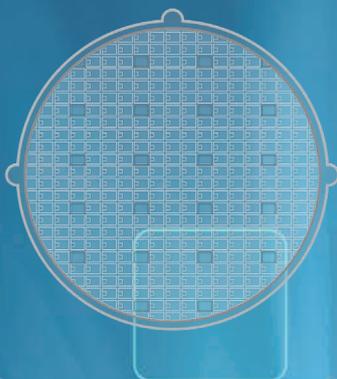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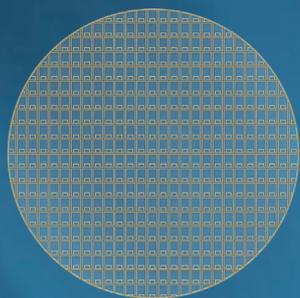


年報

2340

股票代號



TASC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 |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

年報網址 | mops.twse.com.tw |

公司網址 | www.tascsemi.com |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戴菁甫

職稱：業務處協理

電話：(03) 563-8951

E-MAIL：Jeffery.Tai@tascsemi.com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1號

電話：(03) 563-8951

力行廠：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1號

電話：(03) 563-8951

創新廠：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8號

電話：(03) 577-748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致源會計師、李東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tascsemi.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111年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報.....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4
二、財務績效.....	175
三、現金流量.....	1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2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22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近年來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對於公司經營策略陸續進行調整，在2022年將原有「系統事業群」分割為子公司-「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設有子公司-「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從事系統顯示產品及MOSFET on SiC，並看好功率元件未來應用，2022年起積極投入GaN on Si發展，整體集團重要營運成果如下：

- (1) 進行光學鍍膜技術開發，完成薄膜光學設計資料庫及鍍膜設備驗證。
- (2) 積極進行非侵入式血糖檢測技術開發，爭取經濟部工業局研發費用補助。
- (3) 車用高壓ESD保護元件開發完成，客戶認證中。
- (4) JBS二極體、水平式MOS場效電晶體製程流程規劃。
- (5) 與客戶合作開發四元車用LED產品，並導入量產，提升產品毛利率。
- (6) 總體而言，2022年全年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45.29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60,464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82元。

(二) 2022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22年銷售數量	
	預計	實際
發光元件	16,714	7,887
感測元件	35,278	17,772
合計	51,992	25,65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529,777
營業利益	383,070
稅前純益	446,776
利息費用	11,431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例(%)	2.98%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22年度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2,045,413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80.62%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9.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9.94%
	速動比率	263.45%
	利息保障倍數	40.0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建立各式薄膜光學設計與鍍膜製程技術，並制定先進檢測手法。
- (2) 關鍵各式波長發光與接收晶片量產，特殊感測模組封裝量產建立以及生理參數特殊演算法驗證與保護。
- (3) MOSFET on SiC產品部分，子公司-積亞目前為產線建置期間，已積極準備初期產能，運用部分台亞現有生產設備再佐以外部資源，加速累積製程開發量能與縮短產品開發送樣時程。
- (4) 化合物半導體光電新產品及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開發。

二、2023年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 (1) 持提升產品品質，加強客戶服務。
- (2) 加速新產品開發擴大客戶群。
- (3) 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毛利。
- (4) 發展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及功率元件。
- (5) 研發次世代基板材料突破成本瓶頸。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Yole Development 研究機構報告指出，2020-2026 年採用碳化矽(SiC) 作為功率半導體材料的市場規模成長至 45 億美元，氮化鎵(GaN) 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達 11 億美元。2021-2027 年，整體氮化鎵(GaN) 功率元件市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59%，碳化矽(SiC) 功率元件市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34%。本公司估計 2023 年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23年預計銷售量
功率元件	13,240
發射元件	11,901
感測元件	10,359
合計	35,50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整技術平台由第一代半導體橫跨到第三代半導體無縫接軌，光元件引領電元件帶動產業應用升級。
- (2) 功率器件產品將優先以電動車應用市場為導向，再逐漸擴展到各項應用，如充電樁、太陽能逆變器(Invertor)等，並整合子公司為第三代半導體所建設備與產線發揮綜效。
- (3) 垂直整合與模組封裝是未來碳化矽(SiC)的主要發展趨勢，整合元件製造廠(IDM)是碳化矽(SiC)的主要商業模式，目前已積極對上游國內外基板廠和下游產品設計端展開策略性整合，此為未來發展的重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隨著感測元件及發光元件市場動盪影響，以及電動車及國際間淨零碳排政策驅使下，再生能源政策與電動車普及化驅使下，公司逐步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全球新能源世代的轉換。面臨此趨勢，未來公司將積極布局功率元件，藉由第三代半導體具有高耐溫、高耐壓、開關速度、導熱良好及低能耗的特性，可顯著提升AC-DC，DC-DC電源轉換的效率，落實及更貼近於周遭生活產品，其中消費性與家電產業所使用的一般型光耦將轉開發高速光耦進攻工控與車用領域，而未來公司將由GaN on Si及MOSFET on SiC切入功率元件市場，藉此擴大營收成長動能以應對未來2023年景氣復甦。根據TrendForce預估，2023年全球動力電池產能規模將超過TWh (Terawatt-hour, 百萬兆瓦時)，產值將接近1,200億美元。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由於2022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因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加上俄烏戰事未解、美中科技戰再起、中國大陸的清零防疫政策衝擊供應鏈需求，造成終端下游庫存仍居高不下，迫使消費性與家電市場終端客戶拉貨動能疲弱，下單轉趨保守，預估最快2023年下半年市況方能逐漸回溫。

面對市場動盪與競爭對手價格競賽，台亞除了持續深化與穿戴夥伴關係，維持既有感測元件訂單，優化生產效能外，將透過技術進化由近紅外(NIR)升級到短波紅外(SWIR)產品導入非侵入式血糖、血脂與血液酒精濃度監測等應用，藉由健康管理商機帶動營收成長。

(三) 法規環境之影響：

受到地緣政治風險及美中科技戰影響，美方除持續祭出制裁手段，另對各國半導體業者招手以租稅獎勵引誘，使得全世界業者競相湧入美國設廠，導致中國半導體受到嚴重威脅，供應鏈風險升溫，相關供應鏈陸續轉移或出現斷鏈危機。台灣半導體業亦受到此波及，造成人才、技術及資源外流等影響；然而台亞一向視員工為家人，重視員工福利措施及工作環境，具有各項留才措施，並網羅產業優秀人才，在供應鏈方面，則持續深化與上下游合作夥伴關係，優化產業鏈結構，藉此以因應此次風波。

(四)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地緣政治、氣候波動、升息、去庫存化，造成2022年半導體景氣急速下滑，2023年也在種種高度不確定性因素下，預期上半年景氣依舊不明朗，但隨著庫存調整，2023下半年半導體景氣可有望回升。迎來景氣的回升，台亞集團擴大布局功率元件，積極投入GaN-on-Si和SiC，耐壓範圍可由200V至6.5KV，應用範圍囊括消費性電子產品、電信通訊產品、工控、醫療及汽車產業應用，朝向產品多元化組合發展，提供產品附加價值，不僅分散營運風險，並可望帶動集團未來營收及獲利。

面對2022年半導體業短期震盪，預期2023年全球經濟將逐漸緩慢復甦，因應市場動盪缺口，台亞集團除持續深化與穿戴夥伴關係，維持既有感測元件訂單外，短波紅外(SWIR)產品導入非侵入式血糖，並積極投入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領域，光元件引領電元件帶動產業應用升級，電元件帶動光系統實現綠能普及化，凸顯台亞光、電雙引擎的產品核心競爭力以因應市場的瞬息萬變，秉持核心價值「努力學習、勤於思考、用心工作，創造世界第一的產品」繼續挑戰未來，締造更亮眼的成績。

董事長 王虹東



總經理 衣冠君



會計主管

吳嘉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72年12月21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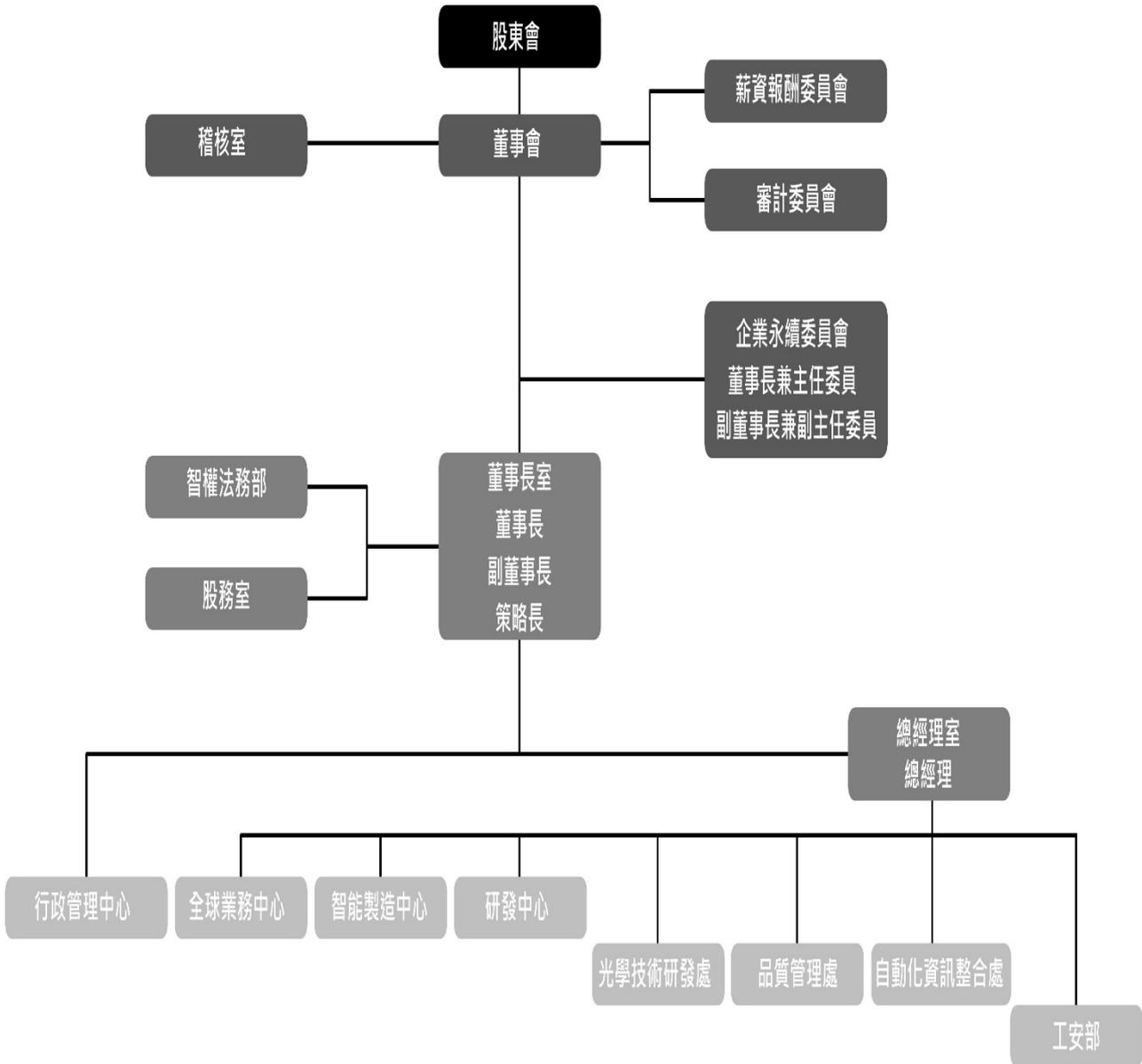
- 72年12月：公司正式成立
- 73年 1月：交通銀行參與投資，開始建廠，安裝機器設備
- 73年 6月：開工試車
- 73年 7月：開始生產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粒
- 75年 2月：營運突破損益平衡
- 76年 9月：開發完成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晶粒，大量生產
- 80年12月：發光二極體大型顯示幕開始生產
- 81年 8月：財政部證管會核准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
- 82年 3月：發光二極體大型顯示幕獲美國17年專利
- 82年12月：創新廠廠房土木建築完工
- 84年 5月：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 85年 8月：通過 ISO-9001管理系統認證
- 88年12月：與工研院材料所簽訂「有機發光二極體材料及元件技術」開發計畫
- 89年 9月：力行廠廠房土木建築完工，各部門陸續遷往力行廠
- 90年12月：開發完成新一代高亮度磷化鋁鉀銻LED晶粒
- 91年 1月：本公司與前進國際公司簽約，進行「ERP+MES導入專案」計畫
(Advanced TEK International Corp.)
- 91年 5月：通過ISO 14001及OHSAS 18001管理系統認證
- 93年 8月：半導體事業處通過ISO/TS16949管理系統認證
- 94年 7月：成功引進日資日亞參與公司增資，促進雙方合作交流
- 95年 6月：台灣日亞公司榮任本公司董事，參與本公司董事會
- 95年 8月：通過 IECQ HSPM (QC080000) 管理系統認證
- 97年 1月：正式啟用全新企業識別系統 (CIS)，塑造企業品牌新形象與強化國際競爭力
- 97年12月：參與LED國際大廠日本日亞化學公司現金增資
- 101年9月：LED產品通過碳足跡查驗
- 102年2月：啟用新的品牌形象
- 102年8月：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道路照明燈具)
- 102年9月：通過 CNS 15506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系統認證
- 104年1月：通過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ISO/IEC 17025(光電測試實驗室)認證
- 107年1月：光復廠加入營運
- 107年9月：通過IATF 16949管理系統認證
- 108年7月：通過 ISO 45001管理系統認證
- 108年8月：通過 CNS 45001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系統認證
- 110年5月：成立財團法人台亞醫療公益基金會
- 110年8月：成功引進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參與私募，擔任策略性投資人，確保雙方長期合作關係
- 110年11月：公司更名為「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1月：系統事業群分割為子公司「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3月：科管局核准子公司「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設立登記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表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企業永續委員會

-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2. 董事長室

- 協助董事長履行公司法賦予之權責及協助召開董事會，討論公司重大議案與策略，以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確保公司所有施為，皆符合法令與股東利益，對全體股東負責。
- 智權法務室：公司合約審查與管理、法務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規劃與管理。
- 股務室：股務作業、籌辦董事會、股東會、功能性委員會及有價證券-股票之取得與處分等事宜。

3. 總經理室

- 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決議執行，綜理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公司營收目標之制訂、規劃、經營分析與目標管理推行。
- 公司管理系統之管理責任、政策之制訂等各項規劃運作相關事宜。

4. 行政管理中心

- 綜理公司人力資源、財務及採購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行政管理中心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行政管理中心權責範圍事務。

5. 全球業務中心

- 綜理公司市場計劃及業務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全球業務中心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全球業務計劃中心權責範圍事務。

6. 智能製造中心

- 綜理公司生產及技術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智能製造中心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智能製造中心權責範圍事務。

7. 研發中心

- 綜理公司光電研發、矽電研發及研發整合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研發中心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研發中心權責範圍事務。

8. 光學技術研發處(Optical Technology R&D Division)

- 開發新技術暨產品應用及找尋上下游合作夥伴。
- 芯片封裝、產品光學設計之技術整合。
- 規劃技術藍圖並推廣給潛在客戶的研發單位，以增進未來新的產品機會。
- 前瞻技術的專利佈局。

9. 品質管理處

- 綜理公司品質保證、品質管制、管理系統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品質管理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6S 活動相關資源協調整合，並依規劃執行。
- 有關品質管理處權責範圍事務。

10. 自動化資訊整合處

- 綜理公司維運技術、管理應用、生產自動化相關規劃及執行。
- 督導資訊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有關資訊處權責範圍事務。

11. 稽核室

- 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所有相關業務，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定期追蹤報告。
- 其他交辦事項。

12. 工安部

- 釐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與環境保護管理計劃。
-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保護管理(含廠區清潔、廢棄物)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其他交辦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2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 偶或 以之 或以 二親 等之 其他 主管 、監 事或 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虹東	男 61-70 歲	110.10.21	三年	91.05.29	1,937,625	0.44	1,937,625	0.44	9,396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 化學系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合眾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企業永續委員會 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戴圳家	男 51-60 歲	110.10.21	三年	109.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際技術科學 研究院 院士/ 日本石川縣立大學學 士/生產科學系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副董事長	日本日亞化學工業株式 会社 專務取締役/ 第三營業本部 本部長 深圳日亞化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日亞電子化學有限 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企業永續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主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李國光	男 41~50 歲	110.10.21	三年	109.06.16	0	0.00	0	0.00	52,000	0.01	0	0.00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 碩士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國際法學 博士 台亞半導體(股)公 司 策略長	真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當代新創科技(股)公 司 董事長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 (股)公司 董事長 萬圳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圳資產(股)公司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策略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灣日亞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0.10.21	三年	95.06.14	88,811,822	20.25	88,811,822	20.25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 石上幸志	男 41~50 歲	110.10.21	三年	104.09.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日本近畿大學 商經學部商學科 台灣日亞化學(股) 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 司 副總經理 深圳日亞化學有限公 司 總經理 上海日亞電子化學有 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光芯視覺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蔡士光	男 51~60 歲	110.10.21	三年	110.10.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 學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學 學士 大同世界科技(股) 公司 董事 銘傳大學會計系 兼任教師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 主持會計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 獨立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 司 獨立董事 信錦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營邦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志航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關係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振東	男 61~70 歲	110.10.21	三年	110.10.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 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森林 系學士 台灣專利商標法務 人員交流協會 (TPTLA)第三屆 理事長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智慧局前身)專利 處行政 科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TIPO)專利一組 副組長、組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TIPO)專利二組 組長	-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建志	男 61~70 歲	110.10.21	三年	110.10.21	15,000	0.00	15,000	0.00	0	0.00	0	0.00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 研究所博士 臺北醫學院醫學系 醫學士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教 育暨人文學科 專任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 院泌尿科 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99.74
	顏甘霖	0.13
	張柔理	0.13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日亞持株組合	13.4
	株式會社協同醫藥研究所	5.9
	株式會社德島大正銀行	4.7
	株式會社阿波銀行	4.7
	株式會社四國銀行	4.7
	シチズン時計株式會社	4.0
	株式會社みずほ銀行	3.4
	大塚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3.0
	株式會社伊予銀行	3.0
	株式會社三菱UFJ銀行	2.8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虹東	●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工程科技與策略管理			✓		✓	✓	✓	✓	✓	✓	✓	✓	0
戴圳家	●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工程科技與策略管理			✓			✓	✓	✓	✓	✓	✓	✓	0
李國光	●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法務、醫學與策略管理			✓		✓	✓	✓	✓	✓	✓	✓	✓	0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上幸志	●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商務與策略管理			✓			✓	✓		✓	✓	✓		0
蔡士光	●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財務會計與策略管理	✓	✓	✓	✓	✓	✓	✓	✓	✓	✓	✓	✓	4
賴振東	●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法務與策略管理	✓	✓	✓	✓	✓	✓	✓	✓	✓	✓	✓	✓	0
吳建志	●產業相關工作經驗 ●醫學、教育與策略管理	✓	✓	✓	✓	✓	✓	✓	✓	✓	✓	✓	✓	0

註1：董事相關產業經驗及學歷背景請參閱本年報第8-10頁。

註2：各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1)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3) 本屆董事席次為7席，其多元化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基本條件						專業知識		技能							
		國籍	性別	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相關背景	法律、財務或會計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決策力	領導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55以下	56-65	66-75	3年以下	3-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王虹東	中華民國	男性	V			V				V		V	V	V	V	V
副董事長	戴圳家	中華民國	男性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李國光	中華民國	男性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上幸志	日本	男性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蔡士光	中華民國	男性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賴振東	中華民國	男性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建志	中華民國	男性			V		V			V		V	V	V	V	V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7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3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42.86%及42.86%)，3位獨立董事於任期年資皆在3年以下。截至111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8-10頁-董事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企業永續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王虹東	男	110.10.21	1,937,625	0.44	9,396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 化學系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合眾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企業永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戴圳家	男	110.10.21	0	0.00	0	0.00	0	0.00	國際技術科學 研究院 院士 / 日本石川縣立大學學士 / 生產科學系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副董事長	日本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專務取締役/第三營業本部 本部長 深圳日亞化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日亞電子化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策略長	中華民國	李國光	男	110.10.21	0	0.00	52,000	0.01	0	0.00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 碩士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學 博士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真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當代新創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萬圳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圳資產(股)公司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衣冠君	男	111.04.01	200,000	0.05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材料科學 博士學位及博士後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 學士學位 科林研發 資深總監 中芯派駐成都成芯半導體廠 資深廠長 中芯國際企業工程中心 資深總監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兼幕僚長	中華民國	林姿君	女	110.01.01	374,805	0.09	0	0.00	0	0.00	新竹高商 綜合商業科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行政管理中心 資深副總經理	合眾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東圳資產(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兼營運長	中華民國	蔡育軒	男	111.06.01	0	0.00	0	0.00	0	0.00	愛荷華州立大學 工業製造與系統工程研究所 碩士學位 國立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學士學位 科林研發 資深處長 上海新傲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技術長	中華民國	林恒光	男	112.05.05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 材料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 材料所碩士 美祿科技 產品事業群 研發副總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權威	男	111.08.01	100,000	0.02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碩士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研發一處 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戴菁甫	男	110.01.01	100,000	0.02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所博士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業務處 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文聰	男	111.12.01	110,220	0.03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市場計劃處 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拯	男	111.06.01	0	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 電子工程系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研發二處 協理	無	無	無	無	

三、111年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虹東	0	0	0	0	4,972	4,972	360	360	5,332 1.48%	5,332 1.48%	16,406	16,406	1,661	1,661	2,400	0	2,400	0	25,799 7.16%	25,799 7.16%	0
副董事長	戴圳家	0	0	0	0	4,936	4,936	180	180	5,116 1.42%	5,116 1.42%	13,816	13,816	1,485	1,485	2,700	0	2,700	0	23,118 6.41%	23,118 6.41%	10,078
董事	李國光	0	0	0	0	4,900	4,900	180	180	5,080 1.41%	5,080 1.41%	11,011	11,011	880	880	2,400	0	2,400	0	19,371 5.37%	19,371 5.37%	0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石上幸志	0	0	0	0	4,501	4,501	180	180	4,681 1.30%	4,681 1.30%	0	0	0	0	0	0	0	0	4,681 1.30%	4,681 1.30%	1,567
獨立董事	蔡士光	0	0	0	0	6,097	6,097	540	540	6,636 1.84%	6,636 1.84%	0	0	0	0	0	0	0	0	6,636 1.84%	6,636 1.84%	0
獨立董事	賴振東																					
獨立董事	吳建志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規範作業；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參與度及貢獻價值，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依其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並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石上幸志	石上幸志	石上幸志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	石上幸志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蔡士光、賴振東、吳建志	蔡士光、賴振東、吳建志	蔡士光、賴振東、吳建志	蔡士光、賴振東、吳建志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王虹東、戴圳家、李國光	王虹東、戴圳家、李國光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王虹東、戴圳家、李國光	王虹東、李國光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戴圳家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企業永續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虹東	42,178	42,178	4,730	4,730	16,854	16,854	11,550	0	11,550	0	75,312 20.89%	75,312 20.89%	10,078
企業永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戴圳家													
策略長	李國光													
總經理兼執行長	黃年宏(註2)													
總經理	衣冠君(註3)													
資深副總經理兼幕僚長	林姿君													
資深副總經理兼營運長	蔡育軒(註4)													
副總經理兼營運長	陳權威(註5)													

註1：係填列截至111年底，在任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其111年之酬金資訊。

註2：黃年宏於111年4月1日申請退休辭任總經理職務，其酬金資料揭露至卸任當時資訊。

註3：衣冠君自111年4月1日擔任總經理。

註4：蔡育軒自111年6月1日擔任資深副總經理兼營運長。

註5：陳權威於111年6月1日卸任營運長並於111年6月29日卸任副總經理職務，其酬金資料揭露至111年6月29日卸任當時資訊。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黃年宏、陳權威	黃年宏、陳權威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蔡育軒	蔡育軒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衣冠君、林姿君	衣冠君、林姿君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李國光	李國光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王虹東、戴圳家	王虹東、戴圳家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8人	8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企業永續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虹東	0	11,745	11,745	3.26%
	企業永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戴圳家				
	策略長	李國光				
	總經理(註2)	衣冠君				
	資深副總經理兼幕僚長	林姿君				
	資深副總經理兼營運長(註3)	蔡育軒				
	財務暨會計主管兼財務長(註4)	吳嘉玲				
	公司治理主管	鄧茗佳				

註1：係填列截至111年底在任者資訊。

註2：衣冠君自111年4月1日擔任總經理。

註3：蔡育軒於111年6月1日擔任資深副總經理兼營運長。

註4：吳嘉玲自111年9月1日晉升為財務暨會計主管兼財務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資訊：

1.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7.45%	7.45%	9.82%	9.8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89%	20.89%	13.07%	13.07%

2.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總額，依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如有獲利，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B. 經理人酬金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公司營運目標，本公司於「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訂定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政策與給付標準，除依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經理人薪資報酬包含現金報酬、認股權、退休福利、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每年年底對各位董事進行績效評估，主要評核內容為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進行評估，並依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作為其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並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B. 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及績效訂有「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明訂經理人各項薪資福利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每年辦理二次績效評估，針對台亞核心價值之認知、工作目標之實踐、公司營運之參與、專業能力之展現等四大面向進行評估，並依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對公司貢獻價值，作為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並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會決議後執行。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已訂定董事薪資報酬政策與給付標準，主要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係在充分評估衡量各項營運風險後，並視公司每年獲利情況予以提撥合理之董事酬勞。

B. 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已訂定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給付標準，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核，其薪資報酬係評估其經營績效、對公司貢獻度與職務價值，並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及評估各項風險後給予合理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十四屆董事會於111年共開會11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虹東	11	0	100%	
副董事長	戴圳家	11	0	100%	
董事	李國光	11	0	100%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上幸志	11	0	100%	
獨立董事	蔡士光	11	0	100%	
獨立董事	賴振東	11	0	100%	
獨立董事	吳建志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22-23 頁)。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1 年 1 月 17 日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第四季獎金，王虹東董事長、戴圳家副董事長及李國光董事利益迴避，並由蔡士光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2. 111 年 1 月 17 日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王虹東董事長、戴圳家副董事長及李國光董事利益迴避，並由蔡士光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3. 111 年 5 月 12 日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金額，【本案係對個別董事酬勞分配，請於審議及討論個別董事之酬金時，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者，敬請離席迴避。】
 - (1) 王虹東董事長酬勞：王虹東董事長利益迴避，由戴圳家副董事長代理主席，並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 (2) 戴圳家副董事長及戴素琴董事酬勞：戴圳家副董事長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 (3) 李國光董事酬勞：李國光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 (4)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上幸志董事酬勞及代表人坂本考史董事酬勞：石上幸志董事利益迴避，戴圳家副董事長為台灣日亞 總經理依法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 (5) 蔡士光獨立董事酬勞：蔡士光獨立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 (6) 賴振東獨立董事酬勞：賴振東獨立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 (7) 吳建志獨立董事酬勞：吳建志獨立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 (8) 其餘董事酬勞：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4. 111 年 5 月 12 日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金額，王虹東董事長、戴圳家副董事長及李國光董事利益迴避，並由蔡士光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5. 111 年 5 月 12 日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第一季獎金，李國光董事兼任經理人利益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6. 111 年 8 月 10 日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期中獎金，王虹東董事長、戴圳家副董事長、李國光董事兼任經理人利益迴避，並由蔡士光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7.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王虹東董事長、戴圳家副董事長、李國光董事兼任經理人利益迴避，並由蔡士光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1年01月01日至111 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 行評估	整體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 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 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 修、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會成員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 任、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 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2. 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具備公司治理相關能力，公司不定期提供符合「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
3. 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每次董事會後將其重要決議公告於公司網站。
4.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置於公司網站 <https://www.tascsemi.com> 以供查閱。
5.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於111年共開會10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士光	10	0	100%	
獨立董事	賴振東	10	0	100%	
獨立董事	吳建志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及公司董事 會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02/23 第三屆第三次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所有出席委員未 有其他意見同意 通過後，呈報董事 會討論並經過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 議通過。
	擬對子公司-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 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擬為子公司-光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客戶因業務往來產生之 履約及保固做背書保證	
	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審查案	

111/04/01 第三屆第四次	依本公司「110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擬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子公司-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新莊段土地	所有出席委員未 有其他意見同意 通過後，呈報董事 會討論並經過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 議通過。
111/04/13 第三屆第五次	子公司-合眾投資擬取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111/05/11 第三屆第六次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子公司「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書 子公司「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資本支出案	
111/06/29 第三屆第八次	依本公司「110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擬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擬向本公司關係人-顯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擬處分境外子公司（控大陸子公司-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案	
111/08/10 第三屆第九次	擬委任新任會計主管暨財務長案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擬為子公司-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111/10/28 第三屆第十次	本公司贖回基金投資案	
	擬向顯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擬對子公司-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擬透過間接方式對子公司-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矽基氮化鎵功率器件五年商業計劃案	
111/11/09 第三屆第十一次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111/12/21 第三屆第十二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擬具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劃	
	本公司贖回基金投資案	
	擬為子公司-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擬為子公司-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客戶因業務往來產生之履約及保固做背書保證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中長期融資額度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3.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重要交易之審查。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計師就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進行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進行交流；若遇有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獨立董事與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兩次定期會議（審計委員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平時以郵件方式溝通，就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相關業務、稽核報告、發現及追蹤改善情形報告予獨立董事；若遇有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並置於公司網站提供下載參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p>(一) 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另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p> <p>(二) 本公司依據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p> <p>(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防範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111年對於集團全體受僱人進行公司誠信經營相關宣導課程，主要係針對違反並防範誠信行為進行相關教育推廣，總計員工907人完成誠信經營宣導，宣導率達 97.46%。除此之外，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每季通知，向內部人宣導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主要提醒內部人違規轉讓之態樣，落實禁止內線交易之情事發生，其中宣導範圍包含內線交易禁止之適用對象及範圍、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及違規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等，具體遏止內線交易。</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否</p>	<p>(一)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請詳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第8-13頁)</p> <p>(二)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發展永續政策、制定管理方針及推動具體計畫。</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並依規定每年進行相關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作為董事酬勞發放及遴選董事參考依據。111年度係由股務室作為評估執行單位，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面向為(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董事成員自評面向為(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作為評估對象，評估面向為(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p> <p>111年評估結果：</p> <p>(1)董事會內部自評：本公司董事會不僅對公司各面相營運決策、制度等參與程度密切，亦定期進修提升自我專業能力，並對會議議案給予適當意見，整體運作狀況良好。</p> <p>(2)董事成員自評：各董事自評結果佳，董事各盡其職並每年持續進修。</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1年選擇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作為評估對象，功能性委員善盡職責審查各項議案，並適時提供董事會意見，運作情況良好。</p> <p>整體而言，董事會對公司參與程度密切，定期進修提升自我專業能力，對公司營運給予適當意見，整體運作堪稱良好。本公司將以本次評估結果，作為111年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之參考依據。</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財務單位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及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檢查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間是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檢視其是否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位，以及是否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之情形；會計師亦依規定定期向本公司治理單位提供獨立性聲明及溝通相關事項，並將上述評估結果報告於本公司董事會。</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已於110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委任鄧茗佳副經理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主要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等，111年已依規定完成24小時進修時數，完整進修資訊請參閱(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了解之重要資訊1.高階主管進修之情形(第42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於對外網站建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各利害關係人，皆設置各對應窗口及溝通管道，可即時、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專業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有公司網 http://www.tascsemi.com ，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投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三)本公司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於112年2月22日完成公告及申報；111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著誠信、創新、務實之精神來永續經營公司、對待公司員工及往來客戶，對社會盡應有之責任，並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採行下列措施： 1. 本公司採用性別平等法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假、陪產假、產檢假等納入員工應有之假別。 2. 辦理員工勞健保、醫療保險、定期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3.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交誼及各項員工福利。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辦法。</p> <p>5. 依法提撥退休金。</p> <p>6. 提供員工在職訓練。</p> <p>7. 訂定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暨不合理管理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辦法。</p> <p>8.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p> <p>(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者建議或問題，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良好，均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以期創造雙方最大利益。</p> <p>(三)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順暢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p> <p>(四)董事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長</td> <td rowspan="2">王虹東</td> <td>·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上)</td> <td>3</td> </tr> <tr> <td>·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戴圳家</td> <td>·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上)</td> <td>3</td> </tr> <tr> <td>·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李國光</td> <td>·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上)</td> <td>3</td> </tr> <tr> <td>·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石上 幸志</td> <td>·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上)</td> <td>3</td> </tr> <tr> <td>·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蔡士光</td> <td>·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td> <td>3</td> </tr> <tr> <td>·股東會決議無效及撤銷爭訟實務</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賴振東</td> <td>·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上)</td> <td>3</td> </tr> <tr> <td>·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吳建志</td> <td>·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上)</td> <td>3</td> </tr> <tr> <td>·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下)</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五)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皆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11年投保金額為USD1,300萬元。</p>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虹東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上)	3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下)	3	董事	戴圳家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上)	3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下)	3	董事	李國光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上)	3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下)	3	董事	石上 幸志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上)	3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下)	3	獨立董事	蔡士光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3	·股東會決議無效及撤銷爭訟實務	3	獨立董事	賴振東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上)	3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下)	3	獨立董事	吳建志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上)	3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下)	3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虹東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上)	3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下)	3																																															
董事	戴圳家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上)	3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下)	3																																															
董事	李國光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上)	3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下)	3																																															
董事	石上 幸志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上)	3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下)	3																																															
獨立董事	蔡士光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3																																															
		·股東會決議無效及撤銷爭訟實務	3																																															
獨立董事	賴振東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上)	3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下)	3																																															
獨立董事	吳建志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上)	3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下)	3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程序將揭露具體董事貢獻之重要項目或特殊事蹟，並列舉於111年年報。</p> <p>2.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本公司111年永續報告書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特定關鍵績效資訊進行確信，目前於規劃執行階段，屆時確信報告將詳細揭露於本報告書附錄。</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蔡士光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	賴振東		參閱第12頁之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獨立董事	吳建志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任期：第五屆薪酬委員會任期：110年10月21日至113年10月20日，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於111年共開會8次，委員會由3席獨立董事組成，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士光	8	0	100%	召集人
委員	賴振東	8	0	100%	委員
委員	吳建志	8	0	100%	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17 第五屆第三次	本公司經理人第四季季獎金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同意通過後，呈報董事會討論並經過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	
	解任經理人及離職金案	
111/02/23 第五屆第四次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111/04/01 第五屆第五次	調整組織架構及經理人異動案	
111/05/11 第五屆第六次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金額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金額	
	本公司經理人第一季季獎金	
	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111/06/29 第五屆第七次	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及經理人卸任案	
	依本公司「110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擬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1/08/10 第五屆第八次	擬委任新任會計主管暨財務長案	
	本公司經理人期中獎金	
111/11/09 第五屆第九次	擬修訂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	
111/12/21 第五屆第十次	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會下轄6功能性小組，分為公司治理組、風險管理組、客戶關係組、企業關懷組、供應鏈管理組及環境永續組，分別協助董事會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企業永續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副董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各工作小組相關部室級以上主管擔任委員，訂定永續遠景、永續使命、永續政策、永續管理方針及當年度的永續關注議題；「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呈報董事會企業社會責任推行成果。 於111年12月21日董事會「企業永續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111年永續發展之實踐情形及對策。董事會聽取相關報告後，針對永續實踐情形及對策給予建議，需要時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改善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本公司每年皆有編制企業永續報告書，111年資料範疇涵蓋公司於111年1月至111年12月間在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大面向的永續資訊。主要報告邊界則涵蓋本公司創新廠、力行廠及光復廠。關於經營績效之財務數據係採自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報表所含個體、關係企業及轉投資公司。本公司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永續重大議題，訂定相關管理策略及具體執行目標，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111年風險評估及因應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79-180頁。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一)執行ISO 14001管理系統，透過了解組織內外部分分析及利害相關者期望，定期鑑別公司可控制、可影響之活動、產品及服務的環境考量面，並按生命週期之觀點，以評估其對利害相關者、有害物質使用、工作場所、環境所造成的衝擊，並以其作為訂定環境目標、作業管制或教育訓練等環境衝擊控制措施之依據。每次檢討時，考量環境衝擊影響、法規及國際規範要求、技術可行性、經濟可行性及利害相關者意見，實踐對環境保護之承諾，其包含污染預防、持續改善以提升環境績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二)本公司為提升廠內能資源使用效率，針對水資源設定製程用水及全廠用水回收率兩項指標，製程用水回收率：力行≥85%（月）、創新≥50%（月）；全廠用水回收率：力行≥70%（月）、創新≥30%（月）針對能源亦符合能源局要求，每年推動個項節能措施，使各廠節能率超過1%。節能措施如：室內外照明選用感應式燈管、辦公區設置手拉燈、空調相關設施汰換、提升廠務設施用電效能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是		(三)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議題，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副董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帶領公司推動企業永續議題。此外，亦有設定對於乾旱時期可用水量減少之應變措施，並於平時設定節水指標監督廠內用水及回收效率，以有效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p>(四)A. 溫室氣體 提供公司創新廠及力行廠近2年溫室氣體合計之排放量： 單位：噸CO₂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範疇三</th> <th>總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3,657</td> <td>36,850</td> <td>7,171</td> <td>47,678</td> </tr> <tr> <td>111</td> <td>2,198</td> <td>32,788</td> <td>6,322</td> <td>41,308</td> </tr> </tbody> </table> <p>(註：111年數據僅為初盤，待112.06進行第三方查證)</p> <p>110年已完成 ISO 140641-1 第三方查證；分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比重，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約佔總排放量的 70-80%，其次為範疇三採購能源上游相關連排放與處置廢棄物產生之排放，再次之為範疇一製程使用之HFCs、PFCs與公用系統所使用的燃料排放，占比不到10%。</p> <p>為持續達成國際減量趨勢及符合年平均節電率目標政策，本公司陸續執行各項節能措施，統計110及111年共計改善15項節能方案，主要減排措施包含：停車場照明汰換成雷達感應微波燈管、真空設備汰換、UPS汰換、空調箱增設變頻器、辦公區位置調整、廢氣設施更換風車馬達等，總計減少碳排放量約1257.928噸CO₂e。</p> <p>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家政策及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規劃太陽能系統建置以及儲能系統建置兩項節能專案，預計於112年年底完成設置。</p> <p>B. 廢棄物 統計公司近2年之事業廢棄物總重量，分為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廢棄物類別</th> <th>處理方式</th> <th>110年(噸)</th> <th>111年(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般</td> <td>委外</td> <td>201.14</td> <td>150.10</td> </tr> <tr> <td>再利用</td> <td>350.82</td> <td>296.14</td> </tr> <tr> <td rowspan="2">有害</td> <td>委外</td> <td>246.23</td> <td>174.82</td> </tr> <tr> <td>再利用</td> <td>232.35</td> <td>167.58</td> </tr> <tr> <td colspan="2">廢棄物量總計</td> <td>1030.54</td> <td>788.64</td> </tr> <tr> <td colspan="2">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td> <td>57%</td> <td>59%</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遵守法令、落實事業廢棄物分類及合法處置外，並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措施，包含：原供應商回收空瓶、有機溶劑專管收集、無機性污泥回收、貴金屬回收等，以善盡環境保護之企業責任。</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量	110	3,657	36,850	7,171	47,678	111	2,198	32,788	6,322	41,308	廢棄物類別	處理方式	110年(噸)	111年(噸)	一般	委外	201.14	150.10	再利用	350.82	296.14	有害	委外	246.23	174.82	再利用	232.35	167.58	廢棄物量總計		1030.54	788.64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		57%	59%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量																																									
110	3,657	36,850	7,171	47,678																																									
111	2,198	32,788	6,322	41,308																																									
廢棄物類別	處理方式	110年(噸)	111年(噸)																																										
一般	委外	201.14	150.10																																										
	再利用	350.82	296.14																																										
有害	委外	246.23	174.82																																										
	再利用	232.35	167.58																																										
廢棄物量總計		1030.54	788.64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		57%	5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C. 用水 最近2年用水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萬公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137.5</td> </tr> <tr> <td>111</td> <td>130.3</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持續推動水資源回收，透過各種優化減少自來水用量並增加回收用水效率，依據源頭管理、製程回收及末端管制等三大方向，滾動式檢討生產設備機台之廠務系統各耗用量統計；持續執行水資源行動改善方案，包含製程清洗用水減量、前處理砂濾活性碳設備再生週期調整、EPI Scrubber排水回收規劃測試、延長R04、R05高產水量、藥洗週期及EPI Scrubber排水選別回收系統工程、減少RO系統沖洗水頻率；110年回收水總量約87萬噸，佔總用水量63%；111年回收水總量約92萬噸，佔總用水量71%，符合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回收標準，未來持續規劃用水回收，減少自來水用量，以達到環境友善。</p>	年度	總用水量	110	137.5	111	130.3	
年度	總用水量									
110	137.5									
111	130.3									
<p>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是		<p>(一)本公司人力資源的理念源自於「誠信、務實、友善、開放」的個性與信念，並秉持RBA及SA8000之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員工所有人權以符合國際規範，並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且明確揭示以公正與公平的態度對待及尊重每一位員工，使其權益受到保障並遵守道德。公司於108年起進行導入RBA/SA8000管理系統並已訂定人權管理政策(包含RBA/SA8000政策及勞工政策)，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另制定「社會責任管理手冊」、「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暨不合理管理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誠信經營守則」、「環安衛危害因子鑑別風險評估與控制程序」及「教育訓練程序」等管理程序/規章制度。</p> <p>本公司每年年底前關注社會重大議題、經營有關聯的法律合規、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實務及道德方面的風險，確定每項風險的相對重要性，進行「社會責任風險評估」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切實的控制措施，制定次一年度的目標及管理方案(包含人權議題)及勞資協商會議/宣導/教育訓練，111年執行勞工管理政策如下：</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政策目標</th> <th>執行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員工溝通會議 每年達10場以上</td> <td>提供多元、雙向開放的溝通管道，包含勞資會議4場、職安委員會3場、福委會4場，外勞宣導會議1場等，與同仁進行即時溝通，了解員工想法、建議與需求，以建立多元平等與健康的職場環境，提升員工對工作價值與公司的認同感。</td> </tr> <tr> <td>宣導管理層及一般同仁RBA/SA8000政策及勞工政策，目標宣達率95%</td> <td>已於111年11月宣導完成，達成率為99%，宣導內容如下： 1. RBA/SA8000政策：遵守當地政府法律和法規要求、塑造安全衛生環保的工作環境、公平且公正地對待並尊重員工、廉潔經營樹立高標準道德準則、供應商須遵守RBA/SA8000相關標準。 2. 勞工政策：不雇用童工、自由結社、不歧視/不騷擾、人道的待遇、不強迫勞動、勞資協商、工資與福利、合理工時。</td> </tr> <tr> <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td> <td>做好產品、環境、安全、衛生等全方位品質，持續流程與作業活動效能的改善，促進品質、環境危害物質之禁用及削減、環境保護、節能減廢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者遭受與工作相關的傷害和有礙健康、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所，並訂定政策（塑造安全衛生環保的工作環境）公布於本公司網站及制定「環安衛手冊」說明，創造人我共榮的生活空間，善盡對顧客與企業處境之環安衛責任，建構友善職場，推動健康管理，保護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持續發展，營造永續生存的環境。</td> </tr> <tr> <td>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td> <td>1. 中午休息1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2. 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當地法令所要求之工資與福利，包括最低薪資、有薪休假及法定福利，至少滿足員工的基本需要。同時，禁止以扣薪作為懲戒處份。</td> </tr> <tr> <td>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td> <td>1. 明訂符合適用法令且合理的工時管理機制，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並合理管理及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 2. 尊重勞工意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聘僱關係成立時皆依法簽訂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之書面勞動契約，員工在合理通知下亦有自由離職的權利，確保整體的僱用條件都是自願的。不接受任何供應商或承包商使用強迫勞動。</td> </tr> </tbody> </table>	政策目標	執行方案	員工溝通會議 每年達10場以上	提供多元、雙向開放的溝通管道，包含勞資會議4場、職安委員會3場、福委會4場，外勞宣導會議1場等，與同仁進行即時溝通，了解員工想法、建議與需求，以建立多元平等與健康的職場環境，提升員工對工作價值與公司的認同感。	宣導管理層及一般同仁RBA/SA8000政策及勞工政策，目標宣達率95%	已於111年11月宣導完成，達成率為99%，宣導內容如下： 1. RBA/SA8000政策：遵守當地政府法律和法規要求、塑造安全衛生環保的工作環境、公平且公正地對待並尊重員工、廉潔經營樹立高標準道德準則、供應商須遵守RBA/SA8000相關標準。 2. 勞工政策：不雇用童工、自由結社、不歧視/不騷擾、人道的待遇、不強迫勞動、勞資協商、工資與福利、合理工時。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做好產品、環境、安全、衛生等全方位品質，持續流程與作業活動效能的改善，促進品質、環境危害物質之禁用及削減、環境保護、節能減廢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者遭受與工作相關的傷害和有礙健康、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所，並訂定政策（塑造安全衛生環保的工作環境）公布於本公司網站及制定「環安衛手冊」說明，創造人我共榮的生活空間，善盡對顧客與企業處境之環安衛責任，建構友善職場，推動健康管理，保護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持續發展，營造永續生存的環境。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1. 中午休息1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2. 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當地法令所要求之工資與福利，包括最低薪資、有薪休假及法定福利，至少滿足員工的基本需要。同時，禁止以扣薪作為懲戒處份。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1. 明訂符合適用法令且合理的工時管理機制，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並合理管理及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 2. 尊重勞工意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聘僱關係成立時皆依法簽訂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之書面勞動契約，員工在合理通知下亦有自由離職的權利，確保整體的僱用條件都是自願的。不接受任何供應商或承包商使用強迫勞動。	
政策目標	執行方案															
員工溝通會議 每年達10場以上	提供多元、雙向開放的溝通管道，包含勞資會議4場、職安委員會3場、福委會4場，外勞宣導會議1場等，與同仁進行即時溝通，了解員工想法、建議與需求，以建立多元平等與健康的職場環境，提升員工對工作價值與公司的認同感。															
宣導管理層及一般同仁RBA/SA8000政策及勞工政策，目標宣達率95%	已於111年11月宣導完成，達成率為99%，宣導內容如下： 1. RBA/SA8000政策：遵守當地政府法律和法規要求、塑造安全衛生環保的工作環境、公平且公正地對待並尊重員工、廉潔經營樹立高標準道德準則、供應商須遵守RBA/SA8000相關標準。 2. 勞工政策：不雇用童工、自由結社、不歧視/不騷擾、人道的待遇、不強迫勞動、勞資協商、工資與福利、合理工時。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做好產品、環境、安全、衛生等全方位品質，持續流程與作業活動效能的改善，促進品質、環境危害物質之禁用及削減、環境保護、節能減廢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者遭受與工作相關的傷害和有礙健康、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所，並訂定政策（塑造安全衛生環保的工作環境）公布於本公司網站及制定「環安衛手冊」說明，創造人我共榮的生活空間，善盡對顧客與企業處境之環安衛責任，建構友善職場，推動健康管理，保護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持續發展，營造永續生存的環境。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1. 中午休息1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2. 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當地法令所要求之工資與福利，包括最低薪資、有薪休假及法定福利，至少滿足員工的基本需要。同時，禁止以扣薪作為懲戒處份。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1. 明訂符合適用法令且合理的工時管理機制，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並合理管理及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 2. 尊重勞工意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聘僱關係成立時皆依法簽訂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之書面勞動契約，員工在合理通知下亦有自由離職的權利，確保整體的僱用條件都是自願的。不接受任何供應商或承包商使用強迫勞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p>(二)</p> <p>A. 公司定期參考國內業界市場薪資水準訂定合理薪資報酬,並制訂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及同時明確制訂獎勵及懲戒制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讓員工充分了解。</p> <p>B. 透過公司及員工共同提撥之職工福利金,開辦必要之福利措施,提倡正當娛樂及充實休閒活動,以鼓舞員工工作士氣,強化勞資合作關係並制訂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金補助辦法,供同仁進行各項活動補助(包含社團活動等)、關懷員工補助(包含結婚、生育、奠儀、退休、退職、傷病、失能等)及其他補助等。</p> <p>C. 於休假制度上,員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員工於公司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均依工作規則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之需要。</p> <p>D. 健康的員工可提升工作品質、效率與增進職場活力。提供健康工作環境、營造職場健康氛圍、推動健康永續管理也是本公司的責任,故公司積極投入員工健康照護的工作,包含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傷病關懷及健康指導、職業醫學科醫師臨場健康服務、舉辦各種健康促進及篩檢活動...等,建立員工健康自主管理的生活態度及行動。</p> <p>E.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p>(三)</p> <p>A.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並依據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者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進而訂定政策,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主要核心理念,落實平時巡檢並運用適當之管理工具與及可運用之資源,找出廠區內職安衛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並橫向展開至全廠改善,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 針對作業人員皆落實各種預防災害之勞工教育訓練及防護具管理,公司更針對各部門、各站別作業類型訂定專屬安全衛生訓練教材,內容包含危害鑑別、防護具標準、機台危害以及緊急應變流程,並要求各部門主管落實新進/變更作業人員作業之作業觀察及教育訓練,進而預防職業災害及職業病,以創造零災害環境。統計公司近三年所有職業安全健康教育訓練與宣導狀況如下,109年因疫情爆發,減少部分非法定教育訓練故訓練人次較低。</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h>教育訓練人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234</td> <td>1,706</td> </tr> <tr> <td>110</td> <td>1,259</td> <td>4,537</td> </tr> <tr> <td>111</td> <td>661</td> <td>1,983</td> </tr> </tbody> </table> <p>另本公司亦建立量化指標，擴展職安衛活動至產品及相關服務，提升整體職安衛績效及有效控制風險。111年失能傷害頻率為0.8，較略高0.09；111年人員職災計有2件，人數2人，1件為因執行勤務造成COVID-19確診、1件為化學品接觸眼睛；針對化學品接觸宣導防護具穿戴標準，並橫向展開確認各化學作業站。</p> <p>B.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公司每年進行2次作業環境監測，瞭解生產作業暴露狀況，確保勞工免受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總計111年力行廠監測341點、創新廠監測308點皆符合法規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監測物質</th> <th colspan="2">各廠別採樣點數</th> <th colspan="2">符合法規</th> </tr> <tr> <th>力行</th> <th>創新</th> <th>符合</th> <th>不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機溶劑</td> <td>52</td> <td>55</td> <td>V</td> <td></td> </tr> <tr> <td>特定化學物質</td> <td>55</td> <td>53</td> <td>V</td> <td></td> </tr> <tr> <td>重金屬</td> <td>20</td> <td>26</td> <td>V</td> <td></td> </tr> <tr> <td>其他類</td> <td>14</td> <td>11</td> <td>V</td> <td></td> </tr> <tr> <td>二氧化碳</td> <td>150</td> <td>93</td> <td>V</td> <td></td> </tr> <tr> <td>噪音</td> <td>50</td> <td>70</td> <td>V</td> <td></td> </tr> <tr> <td>總計</td> <td>341</td> <td>308</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C. 變更管理： 公司建立環安衛變更管理制度，確保所有變更皆能事先經過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控制措施，以維持製程、活動或服務之安全條件，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111年受理之變更案共計46件。</p>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09	234	1,706	110	1,259	4,537	111	661	1,983	監測物質	各廠別採樣點數		符合法規		力行	創新	符合	不符合	有機溶劑	52	55	V		特定化學物質	55	53	V		重金屬	20	26	V		其他類	14	11	V		二氧化碳	150	93	V		噪音	50	70	V		總計	341	308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09	234	1,706																																																										
110	1,259	4,537																																																										
111	661	1,983																																																										
監測物質	各廠別採樣點數		符合法規																																																									
	力行	創新	符合	不符合																																																								
有機溶劑	52	55	V																																																									
特定化學物質	55	53	V																																																									
重金屬	20	26	V																																																									
其他類	14	11	V																																																									
二氧化碳	150	93	V																																																									
噪音	50	70	V																																																									
總計	341	30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292 1509 572"> <thead> <tr> <th>類別</th> <th>111 年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染防制設施</td> <td>0</td> </tr> <tr> <td>原物料(新增化學品)</td> <td>29</td> </tr> <tr> <td>製程設備</td> <td>11</td> </tr> <tr> <td>廠內設施</td> <td>6</td> </tr> <tr> <td>合計</td> <td>46</td> </tr> </tbody> </table> <p>D. 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針對機台之管控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辦法之自動檢查要求。公司之危險性機械設備總計共 29 台，亦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疑慮。 此外公司針對廠內各類機械設備訂定安全裝置標準，進而建立並實施機械設備安全連鎖裝置檢查計劃。各類安全連鎖裝置檢查頻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780 1845 1209"> <thead> <tr> <th rowspan="2">檢查項目</th> <th colspan="4">檢查頻率</th> </tr> <tr> <th>每月</th> <th>每季</th> <th>每半年</th> <th>每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氣體洩漏偵測器</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排氣低流量警報裝置</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火警偵測器(UV/IR)</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Auto damper</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光開</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過溫保護</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過壓保護</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液位偵測器</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shut boy</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警示燈</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對於其他高風險設備如特氣設備、化學品供應設備、化學煙櫃、烤箱等亦訂採購安全規範，確保現場機台運作安全進而預防職業災害。</p> <p>E. 公司驗證情形：本公司力行廠及創新廠皆已取得ISO 45001及CNS 45001驗證。</p>	類別	111 年件數	污染防制設施	0	原物料(新增化學品)	29	製程設備	11	廠內設施	6	合計	46	檢查項目	檢查頻率				每月	每季	每半年	每年	氣體洩漏偵測器			V		排氣低流量警報裝置				V	火警偵測器(UV/IR)				V	Auto damper				V	光開		V			過溫保護		V			過壓保護				V	液位偵測器		V			shut boy				V	警示燈				V	無重大差異
類別	111 年件數																																																																										
污染防制設施	0																																																																										
原物料(新增化學品)	29																																																																										
製程設備	11																																																																										
廠內設施	6																																																																										
合計	46																																																																										
檢查項目	檢查頻率																																																																										
	每月	每季	每半年	每年																																																																							
氣體洩漏偵測器			V																																																																								
排氣低流量警報裝置				V																																																																							
火警偵測器(UV/IR)				V																																																																							
Auto damper				V																																																																							
光開		V																																																																									
過溫保護		V																																																																									
過壓保護				V																																																																							
液位偵測器		V																																																																									
shut boy				V																																																																							
警示燈				V																																																																							
(四)每年進行訓練需求調查，並依公司人才長期發展方向擬定年度訓練計劃後執行，再依訓練後結果作評核，藉以強化員工職能，詳細培訓資訊請參閱本報第70-71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p>(五)</p> <p>A. 顧客健康與安全 在產品安全性的管理作法上，對環境有害物質使用的管制，遵守各項國際環保指令，於研發階段即要求產品的開發，必須在原物料的導入與評估上符合 HSF 的要求，同時原物料的供應夥伴也必須持續的符合 HSF 的要求，兌現共同維護環境永續以及保障終端使用者健康與安全的決心，降低公司營運的風險。</p> <p>B. 客戶隱私 在提升對客戶所需的產品服務同時，更重視維護客戶隱私權及智慧財產權。與客戶簽署保密協約以保護客戶機密資訊，並確保相關業務同仁執行業務往來時做好保密工作，對於資訊安全的部份，公司亦訂有「資通訊管理辦法」規範「電子文件安控管理」，要求執行相關業務之員工都必須盡到保護、保密之職責，以杜絕資訊洩漏的風險。</p> <p>C. 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不論是第一次接觸之客戶抑或已經長久交易之客群，必須透過頻繁且良好的雙向溝通來確保雙方的合作愉快。溝通過程中會要求以客戶之需求為主要之訴求，不論是規格、價格、交貨方式等等。另外交易前、中、後必須持續保持溝通與回饋機制，隨時做彈性之修正。</p> <p>D.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1). 為了讓客戶關心的議題能更快速有效地被解決，我們建立完整的客戶申訴處理流程，將客戶回饋的意見及訊息傳達到相關單位及管理階層，立即做適當的處置，提出改善對策，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建立知識管理，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2). 為確保有效掌握客戶之滿意程度，定期實行客戶滿意度之調查評比，藉由分析評比來找出改善機會，台亞會以負責的態度提供即時且有效的改善，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最終目標。</p>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p>(六) 供應商為永續發展重要的夥伴，本公司訂有採購管理程序與辦法及外部供應商管理程序與供應商共同嚴格遵守國內及國際法律之規定精神，推展保護環境、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我們亦依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竭力敦促供應商夥伴重視商業道德、勞工人權、環境、健康安全與管理系統等面向，以共同提升供應鏈的整體價值。 本公司成立供應商輔評鑑機制，透過選商、稽核輔導、績效評估、訓練與供應商論壇，以合作為基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之中，本公司111年合作供應商 100% 符合以下條件。</p>	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採購與供應商管理</td> <td>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推動供應商風險管理，完成95%採購金額供應商之風險評鑑。 透過供應商評核機制Q(品質)C(成本)D(交期)S(服務)S(永續性)，對於各種評比等級做出相對應之採購因應措施。 透過供應商永續評核機制及RBA評核機制，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核及缺失追蹤改善。 製程相關原物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廠務及相關作業承攬商必須取得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供應商依業務類別取得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登記證及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td> </tr> <tr> <td>供應商稽核</td> <td>本公司成立稽核小組及輔導團隊，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並導入自動化提升產能。</td> </tr> <tr> <td>供應商訓練</td> <td>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訓練，透過不同形式的引導與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且符合國際規範，課程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碳盤查、氣候變遷、法規風險與從業道德等。 落實反貪腐之實踐，推動「供應商員工從業道德條款約定」簽署活動。</td> </tr> <tr> <td>供應商大會與表揚</td> <td>本公司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除了傳達本公司的永續理念及目標外，會中也特別表揚在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永續表現等四大面向表現傑出及貢獻卓越的供應商。</td> </tr> </table>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推動供應商風險管理，完成95%採購金額供應商之風險評鑑。 透過供應商評核機制Q(品質)C(成本)D(交期)S(服務)S(永續性)，對於各種評比等級做出相對應之採購因應措施。 透過供應商永續評核機制及RBA評核機制，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核及缺失追蹤改善。 製程相關原物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廠務及相關作業承攬商必須取得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供應商依業務類別取得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登記證及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	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成立稽核小組及輔導團隊，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並導入自動化提升產能。	供應商訓練	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訓練，透過不同形式的引導與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且符合國際規範，課程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碳盤查、氣候變遷、法規風險與從業道德等。 落實反貪腐之實踐，推動「供應商員工從業道德條款約定」簽署活動。	供應商大會與表揚	本公司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除了傳達本公司的永續理念及目標外，會中也特別表揚在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永續表現等四大面向表現傑出及貢獻卓越的供應商。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推動供應商風險管理，完成95%採購金額供應商之風險評鑑。 透過供應商評核機制Q(品質)C(成本)D(交期)S(服務)S(永續性)，對於各種評比等級做出相對應之採購因應措施。 透過供應商永續評核機制及RBA評核機制，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核及缺失追蹤改善。 製程相關原物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廠務及相關作業承攬商必須取得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供應商依業務類別取得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登記證及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											
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成立稽核小組及輔導團隊，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並導入自動化提升產能。											
供應商訓練	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訓練，透過不同形式的引導與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且符合國際規範，課程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碳盤查、氣候變遷、法規風險與從業道德等。 落實反貪腐之實踐，推動「供應商員工從業道德條款約定」簽署活動。											
供應商大會與表揚	本公司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除了傳達本公司的永續理念及目標外，會中也特別表揚在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永續表現等四大面向表現傑出及貢獻卓越的供應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p>本公司以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於11年GRI準則(GRI Standards)為資訊揭露的基礎，並採取GRI準則：核心選項(core)之揭露原則，透過實質性分析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作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資訊揭露的章節架構。</p> <p>本公司11年報告書經外部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特定關鍵績效資訊進行確信，目前於規劃執行階段，屆時確信報告將詳細揭露於本報告書附錄。</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及精神，與全體同仁共同落實及執行，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環保：</p> <p>(1) 依循公司之經營方針，公司將持續開發減少環境負擔的商品並推廣全球。發展節能之LED、感測元件、SiC功率元件等產品及使用綠色原物料，使產品對於環境之衝擊與影響能持續減少，最終達到與大自然相互調和友善之產品。</p> <p>(2) 定期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每年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第三方查證，及推動各項節能、減廢方案。另外，配合國家政策，力行廠自112年起需將溫盤排放量登錄至環保署網站。</p> <p>(3) 持續落實廢棄物管理，廢棄物處理優先選擇通案或個案再利用，其次為物理化學、焚化處理次之；無法以前述方式處理者，才選擇固化掩埋處理。廢棄物管理亦包含持續落實垃圾分類、維護環境整潔外，並倡導文件電子化、減少紙類使用，以減量、再利用之原則，致力於與環境共存之永續經營，期許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2. 社會貢獻：</p> <p>(1) 持續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避免對週遭環境產生污染或危害。</p> <p>(2) 於廠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AED），並開放急救人員及一般員工參與訓練，藉急救器具使用與常識培訓，期許共同營造國人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p> <p>(3) 積極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及藝文活動，111年推廣原住民電影(哈勇家)，影城包廂招待員工、家人與客戶一同電影欣賞。</p> <p>3.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p> <p>(1) 110年5月成立財團法人台亞醫療公益基金會，以發展健康預防管理、促進醫學研究及提升人民健康照護為目的。</p> <p>(2) 111年成立台亞醫療公益基金會「志工團」整合資源貢獻台灣，以關懷企業員工與協助偏鄉醫療急難救助為宗旨，遵循主動關心積極照護為出發點，並且結合新竹馬偕醫院、新竹馬偕兒童醫院的醫療資源，將更好的醫療照護傳遞給所有需要的員工與團體。</p> <p>(3) 本公司訂有「急難救助辦法」保障員工日常生活安定，主要目的為本公司之員工遭逢緊急危難事故、重病、死亡或家庭需要緊急救助而進行相關補助；並分為四大項目補助。</p> <p>4. 消費者權益：雖本公司之客戶為非最終消費者，但致力於實行IECQ-QC-080000之規範，以達成減少產品中之有害物質，並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p> <p>5. 人權：與員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並提供以下福利</p> <p>(1) 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疫苗險。</p> <p>(2) 各項獎金及分紅、持股信託計劃。</p> <p>(3)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各項交誼活動。</p> <p>(4) 完整之進修及訓練措施。</p> <p>(5) 完整之退休制度。</p> <p>6. 安全衛生</p> <p>(1) 依循公司經營方針，為了構築舒適有活力、有朝氣的職場工作環境，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如推動四大健康保護計畫(母性保護、過負荷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傳染病防治、安排年度健檢及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上災害。</p> <p>(2) 公司除符合法規要求外，持續進行現場安全巡查及設備安全檢查、建立及辦理緊急應變訓練；對於有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高風險作業，也制定明確的人員受傷之緊急應變處置流程、配置急救應變器材，納入該站作業之作業標準書中，對作業者進行教育訓練，強化人員作業安全意識，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下作業，以預防職業災害及事故發生。</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是		<p>(一)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p> <p>(二) 公司對於存在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採購及銷售等營業活動，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於公司網站設置違反從業道德申訴信箱，供內部與外部人員使用，以防範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發生。</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及申訴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力求落實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是		<p>(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指定企業永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副董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依據委員會下功能性小組協助負責相關事宜之推動與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至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21日董事會，報告當年度針對高風險作業、違反從業道德申訴及誠信政策宣達等誠信作業落實情形。</p> <p>(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並設有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使用。</p> <p>(四) 本公司已依循相關法規制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以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按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及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 企業永續委員會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111年誠信經營宣導主題為「禁止內線交易」，宣達率達97.46%，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傳遞誠信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發生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及申訴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 公司訂有受理檢舉作業程序，設有申訴專線、實體信箱及電子信箱，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申訴，受理單位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確保當事人隱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經營均遵循法令並制訂各項作業程序、規章等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一切規章、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條文，並嚴格要求全體同仁遵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每年向全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宣達誠信之重要性，111年宣達主題為「禁止內線交易」，以電子郵件及網路表單方式進行教育訓練，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截至目前公司內未發生不誠信之行為，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據最新法令規範進行修訂，近期已於111年02月23日提報董事會檢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 | |
|----------------------------------|--------------------|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
| (3) 董事選舉辦法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 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
| (9) 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10)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 (11)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2)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 (13) 董事會績效評估暨薪酬給付辦法 | (14)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 (15) 誠信經營守則 | (16)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 (17) 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暨不合理管理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
| (18) 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19)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20)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21)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scsemi.com>，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高階主管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陳重江	111/09/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6
		111/12/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 ESG 之新規範	6
會計主管	吳嘉玲	111/10/05-111/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公司治理主管	鄧茗佳	111/0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	3
		111/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防範內憂_企業內部調查解析	3
		111/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虛擬世界大爆發：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3
		11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作法』	3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外部網站以供全體同仁、董事及經理人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43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含委託出席共0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虹東



簽章

總經理：衣冠君



簽章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6,143,243 仟元，稅後淨利為 829,373 仟元，每股淨利為 2.11 元
承認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除息基準日訂於 111.07.27，於 111.08.17 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00028045 元
同意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執行
同意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執行
同意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決議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年度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1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議定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通過對子公司-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 通過為子公司-光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客戶因業務往來產生之履約及保固做背書保證。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審查案。 ● 通過依本公司「110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通過子公司-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新莊段土地。 ● 通過子公司-合眾投資擬取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 ●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通過修訂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 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 通過子公司「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書。 ● 通過子公司「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資本支出案。 ● 通過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修正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111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通過向本公司關係人-顯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通過處分境外子公司（控大陸子公司-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案。 ● 通過委任新任會計主管暨財務長案。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 通過為子公司-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 通過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 通過向顯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機器設備案。 ● 通過對子公司-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已依決議結果執行

年度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透過間接方式對子公司-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矽基氮化鎵功率器件五年商業計劃案。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劃。 通過為子公司-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通過為子公司-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客戶因業務往來產生之履約及保固做背書保證。 	
112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12 年資本支出及年度預算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議定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通過本公司境外公司擬辦理解散清算。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增購機台設備。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超過一定期間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之評估。 	已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兼執行長	黃年宏	109.08.03	111.04.01	退休
營運長	陳權威	110.05.19	111.04.01	職務調整
資深協理	張明哲	110.03.02	111.04.30	辭職
會計主管	陳姻歡	106.03.24	111.09.01	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	李東峰	111.01.01-111.12.31	3,630,000	570,000	4,200,000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稅務查核。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管理整體考量所需，自民國111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核閱會計師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變更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李東峰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致源、李東峰
委任之日期	111年2月23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不適用，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尚無上述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	董事長	王虹東	0	0	0	0
	副董事長	戴圳家	0	0	0	0
	董事	李國光	0	0	0	0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 石上幸志	0	0	0	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士光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振東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建志	0	0	0	0
經理人	企業永續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虹東	0	0	0	0
	企業永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戴圳家	0	0	0	0
	策略長	李國光	0	0	0	0
	總經理	衣冠君(註1)	200,000	0	0	0
	總經理兼執行長	黃年宏(註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深副總經理暨幕僚長	林姿君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深副總經理暨 營運長	蔡育軒(註3)	0	0	0	0
	副總經理兼 營運長	陳權威(註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兼 技術長	林恒光(註5)	0	0	0	0
	財務暨會計主管兼財務長	陳姻叡(註6)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暨會計主管兼財務長	吳嘉玲(註7)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鄧茗佳	0	0	0	0
大股東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台灣日亞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衣冠君於111年4月1日擔任總經理，同日黃年宏卸任總經理，股權變動為就任當時之資訊。

註2：黃年宏於111年4月1日卸任總經理及執行長，股權變動為卸任當時之資訊。

註3：蔡育軒於111年6月1日擔任資深副總經理兼營運長，股權變動為就任當時之資訊。

註4：陳權威於111年4月1日卸任營運長且於111年6月29日卸任副總經理，股權變動為卸任當時之資訊。

註5：林恒光於112年5月5日擔任副總經理兼技術長，股權變動為就任當時之資訊。

註6：陳姻叡於111年9月1日卸任財務暨會計主管兼財務長，股權變動為卸任當時之資訊。

註7：吳嘉玲於111年9月1日擔任財務暨會計主管兼財務長，股權變動為就任當時之資訊。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8,811,822	20.25	0	0.00	0	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母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小川英治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1,014,657	2.51	0	0.00	0	0.00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6,012,023	1.37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780,987	1.32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190,266	1.18	0	0.00	0	0.00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台亞半導體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4,053,874	0.92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464,081	0.79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0,027	0.74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投資	2,538,000	0.58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 F 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2,092,537	0.48	0	0.00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穎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4,000,000	0.18	5,000,000	0.2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本公司自 111 年度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股本變動之情事。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股數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已上市)	378,581,846	41,000	561,377,154	1,000,000,000
私募普通股	60,000,000	-	-	

2.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22 日 (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5	17	217	86,765	152	87,156
持有股數	209,179	5,458,431	99,877,727	280,498,882	52,578,627	438,622,846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22 日 (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0,070	5,811,071	1.32%
1,000 至 5,000	37,083	76,551,621	17.45%
5,001 至 10,000	5,392	42,066,694	9.59%
10,001 至 15,000	1,699	21,775,794	4.96%
15,001 至 20,000	864	15,994,138	3.65%
20,001 至 30,000	810	20,565,929	4.69%
30,001 至 40,000	358	12,851,451	2.93%
40,001 至 50,000	221	10,242,404	2.34%
50,001 至 100,000	370	26,778,837	6.11%
100,001 至 200,000	170	23,657,453	5.39%
200,001 至 400,000	70	19,594,832	4.47%
400,001 至 600,000	15	7,316,226	1.67%
600,001 至 800,000	12	8,169,287	1.86%
800,001 至 1,000,000	2	1,839,000	0.42%
1,000,001 至 999,999,999	20	145,408,109	33.15%
合計	87,156	438,622,84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22 日 (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8,811,822	20.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1,014,657	2.5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6,012,023	1.3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780,987	1.3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190,266	1.1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台亞半導體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4,053,874	0.9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464,081	0.79%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0,027	0.7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		2,538,000	0.5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 F 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2,092,537	0.4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0.40	73.20	41.50
	最低		21.85	30.40	34.00
	平均		34.02	43.56	37.15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22.21	19.44	19.66
	分配後		19.20	18.43	18.6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93,116,360	437,384,925	437,827,303
	每股盈餘		2.11	0.82	0.16
每股股利 (註 2)	現金股利		3.00	1.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6.12	53.12	-
	本利比		11.34	43.5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8.82%	2.30%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111 年現金股利配發金額業於 112 年 05 月 0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一、彌補累積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一至三款後，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餘作為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數額，並提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基於永續發展需要，本公司得依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50%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0 元，並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111 年盈餘分派案經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核議後提股東常會討論。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1,246,196,219
加：本期稅後淨利	360,465,694
本年度精算損益	78,098,035
小計	438,563,72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856,373)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1,640,903,5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438,622,8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02,280,729

董事長 王虹東



總經理 衣冠君



會計主管 吳嘉玲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結果如下：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50,812,447
董事酬勞	\$25,406,223
合計	\$76,218,670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估列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	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87,978,357	187,978,357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酬勞	62,659,452	62,659,452	0	不適用	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0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年3月26日臺證上一字第1101801127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375,800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0仟股，每股定價22.93元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債務	110年第4季	484,000	484,000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目前尚在購置中	891,800	891,800
合計		1,375,800	1,375,8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將可擴大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及經營風險並確保籌資效率外，亦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昇營運效能。		

(二)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12年第1季累計	說明
	支用進度	預定		
償還債務	支用進度	預定	484,000	本公司已於110年第3季將私募款用於清償中國信託主辦聯貸案之所有借款。
		實際	48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35.18%	
		實際	35.18%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支用進度	預定	891,800	目前尚在擴建以及購置相關廠房設備。
		實際	736,445	
	執行進度	預定	64.82%	
		實際	53.53%	

2. 執行效益綜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變動增減情形%
不動產、廠商及設備		2,664,220	2,661,914	(0.09)%
資產總額		12,345,359	10,554,807	(14.50)%
負債總額		2,647,841	2,045,413	(22.75)%
利息支出		17,226	11,491	(33.29)%
營業收入		6,143,243	4,529,777	(26.26)%
每股利益		2.11	0.82	(61.14)%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45%	19.38%	(9.66)%
結構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9.05%	339.08%	(10.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說明：因償還銀行借款已使利息支出大幅減少，惟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尚未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
 - (a)發光二極體 (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 (c)檢光二極體 (d)檢光電晶體 (e)光電耦合器 (f)雷射二極體 (g)光積體電路。
- (2). 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
 - (a)變容二極體 (b)場效電晶體 (c)微波電晶體 (d)二極體 (e)電晶體 (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
- (3). 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
- (4). 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 (5).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11 年度營收淨額	比例%
發光元件	894,492	19.75
感測元件	2,388,001	52.72
系統產品	977,538	21.58
封裝產品	256,336	5.66
其他	13,410	0.29
合計	4,529,77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感測元件主要分為光電二極體、光電晶體、雙向光閘流體，而近年來健康管理功能已實現於穿戴裝置，對於能夠接收波長 1000nm 以下的光電二極體，因應國際各品牌穿戴大廠的需求動能仍然持續成長，並以穩健的品質達成客戶所需。光電晶體與雙向光閘流體的最大宗應用則是聚焦於家電、消費性電子等光耦應用，為因應工業自動化的時代到來，一般型光耦將進階轉型成高速光耦，切入更著重資料傳輸的工業控制領域，雙向光閘流體則朝向更高興價比的節能規格前進交流驅動家電市場，提供客戶更多元、豐富且全面的解決方案。

發射元件主要為分為一般型 LED 如 GaP、VPE、AlGaAs、IR 與高亮型 LED 如 AlGaInP，其波長主要分布於可見光至近紅外線(580~1000nm)，一般型主要應用於工業與家電指示燈、裝飾照明、紅外線監視器、訊號傳輸用光耦，高亮型則適合用於顯示屏、裝飾照明、穿戴裝置、光療機、紅外線監視器。而近期則是朝向更具潛力市場的短波紅外線 SWIR (1000~2000nm)發射元件開發，因此領域具備對人眼更安全的波長與可對如生物水分、血氧、血糖、乙醇、脂肪、蛋白質與距離進行光學測距，而此感測功能更可擴大至穿戴健康管理裝置、自動化無人工廠、農業檢測、光達、材料辨識等短波紅外商機應用將不可限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產品：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 SBD 與 MOSFET on SiC 等半導體功率元件，其中 SiC 因具備散熱性良好、功率損耗低、高耐壓、低導通電阻等特性，適合應用於電動車逆變器、穩壓器等設備，有鑑於環保意識抬頭，電力驅動日漸普及，未來將應用於電動車、充電樁、高鐵動力、智慧電網、太陽能逆變器、風力發電逆變器、汽車電子、工業機電、數據中心、太空衛星、行動基地台等電源供應產品，已替進軍國際 SiC 功率元件市場做足完善準備。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主係為全彩顯示屏，運用獨特的科技技術，以 16 位元的紅、綠、藍色階，達到最佳化的伽瑪曲線，使得顯示屏的色彩分布細膩、生動，並同時克服了低階色彩亮度的閃爍與干擾效應，讓畫面的呈現更加清晰；除此之外，畫素分享技術，更能改善整體顯示屏的解析度，產生出超高品質影像，且具備系統備援功能，穩定長時運作。採用模組化的設計使拆卸方便，獨特散熱技術，快速有效降低光學模組所產生的熱源，搭配優良電源模組，轉換效率高達 90% 以上，且擁有恆定電流輸出特點，可降低 LED 長期工作衰減。其他系統產品還有 LED 車燈照明、可變資訊標誌板、LED 交通燈等。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發射元件

a. 高功率 LED 開發	b.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c. 帶通 NIR / SWIR 光感測元件	d. 穿戴裝置之 NIR / SWIR LED
e. 植物照明 LED	

(2). 感測元件

a. 車用高壓 Zener 保護元件開發	b. Triac 產品開發
c. APD 產品開發	d. 光電壓產生器(PVG)產品開發
e. 穿戴式感測元件開發	f. Flip type 感測元件開發
g. 高速光耦元件開發	h. 高性能檢光閘流體元件開發

(3). 功率元件

a. 功率 MOSFET 產品開發	b. FRED 快速恢復二極體產品開發
c. TVS 瞬態電壓產品開發	d. 齊納二極體產品開發
e. 車用 Power Zener 穩壓元件開發	f. VDMOSFET 高壓開關元件開發

(4). 系統產品

a. 輕量化顯示屏模塊	b. 大眾運輸旅客資訊系統開發
c. 抑菌照明燈具	d. 室外全防水型顯示屏
e. 次世代 Billboard 顯示屏	f. 次世代大樓帷幕燈光系統
g. 植物生長照明燈具及控制器	h. 小間距模組化室內顯示屏

(5). 新製程晶片驗證建立與新產品趨勢應用探討

a. 近紅外線長波長 IR LED 及 MPD 晶片開發驗證系統建立與生理檢測模組開發	b. 非侵入式血糖趨勢檢測驗證開發
c. High Speed Photo coupler PTR 晶片驗證整合系統建立	d. 整合生產全自動化、製程自動化之建立
e. 光學鍍膜技術開發	f. 面射型雷射元件開發
g. GaN HEMT 功率元件磊晶片開發	h. 碳化矽磊晶與晶片製程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TrendForce 2023 紅外線感測市場調查報告指出，各項關鍵議題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智慧/駕駛與乘員監控/工業與物流自動化/生物感測/屏下感測已穩定於 2022~2023 年展開。2023 年紅外線感測應用市場規模產值將高達 30.96 億美金。其中驅使力道最為強勁的實屬工業光達，屏下距離感測器，眼球追蹤等。此外 3D 感測將有機會搭載於擴增/虛擬實境之中，已飛時測距感測技術，實現互動式擴增實境的功能。多樣議題推陳出新將使紅外線 2027 規模達到 48.81 億美金。而根據市調機構研究全球 SiC 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的推估，在電動車市場的驅動下，SiC 功率半導體市場將於 2027 年超過 100 億美元規模。2018 至 2027 年期間，年複合成長率接近 40%。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現階段發射與感測元件供應鏈相當冗長，從上游原料、單晶、磊晶片、中游製作電極、晶粒切割、晶粒測試，到中游固晶、打線封裝，最後走入下游模組與應用端。近年來，照明與近紅外線產業競爭激烈，市場需求趨於飽和，加上中國廠商之價格競爭，發射與感測整體產業鏈已逐漸出現以投資、合資、併購，或策略結盟等經營型態，迫使中小型廠商漸漸退出市場，使得整體產業鏈上、中、下游所有層面不斷變化，如何能夠在這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將是未來此產業的一大挑戰。

全球 SiC 功率半導體供應鏈約略可分為上游長晶基板製造與磊晶，中游晶圓製程製造，下游封裝模組與產品設計和應用端，積亞定位在碳化矽 SiC 上游基板後的磊晶生產與中游功率元件的專業代工廠，擬與國內外 design house 大廠，採產品設計、開發 design in 的合作模式。Design house 為主要客戶，行銷模式採與客戶緊密連結模式，產品規格充分配合客戶端需求而機動調整，與潛在客戶發揮 design-in 合作模式以創造獲利。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感測元件產品

此類感測產品廣泛應用於居家電器、工業訊號傳輸、消費性電子與安防系統，而現今以健康管理功能為首的穿戴式裝置已成為消費性市場發展主流，並朝向居家運動與照護路線前進，並輔以環境光感測結合應用於智慧家庭。另外工業領域裡機器視覺與高速訊號傳輸光耦是達成無人工廠自動化管理至關重要的應用，車用領域等先進系統輔助系統 (ADAS) 也結合手勢與臉部辨識、駕駛與乘客監控功能來帶動車用 2D-3D 感測市場。

◎發射元件產品

發射元件已由過往成熟的可見光與近紅外線 LED 延伸至新興短波紅外線領域，此潛力市場將包含生理參數如水分、血氧、心跳、血糖、酒精監測與消費性電子的屏下距離感測器、眼球追蹤功能、工業機器視覺的高光譜成像等，都將是帶動短波紅外線市場發展的動力。

◎功率元件產品

其功能分類可為電力轉換、電流調節和電壓穩定等功率控制應用的電子元件，包括雙極性電晶體、場效應電晶體、二極體、矽控整流器等，在電源系統中功率元件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功率元件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終端應用設備的需求，舉凡消費性電子、通訊設備、電動車、新能源與產業機器等，因此功率元件市場規模與全球經濟發展狀況呈現高度正相關。

◎新製程技術平台建置

GaN (Gallium Nitride, 氮化鎵) 與 FRED (Fast Recovery Epitaxial Diode, 快恢復二極體) 皆為台亞新建置製程技術平台。GaN 是一種新型的半導體材料, 具有高電子遷移率、高電子飽和速度和高耐壓等特點。這些特性讓 GaN 成為一種非常有潛力的半導體材料, 可用於製造高功率、高頻率和高效率的電子元件和系統。FRED 是一種快速恢復二極體, 也稱為快速恢復整流二極體。它是一種高速、高效的整流器, 適用於高頻率應用, 例如電源轉換器、逆變器、PWM 控制系統、交流伺服驅動器等。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感測與發射元件現正面對同業價格競爭搶食供應鏈的情況, 使得產品的整體獲利部分受到衝擊, 故面對競爭者價格局勢也將迫使台亞往高利基產品轉型, 並往高技術門檻產品開發與做出規格差異化, 維持感測大廠領先的地位。現在則因應客戶發展需求, 不斷精進製程技術及生產效能, 導入自動化生產流程, 故在量產實績、品質管控與先進技術兼具的優勢下, 價格戰必然不會是決定性的因素。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143,734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43,980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與創新始終是台亞不斷成長的動力, 故智能製造中心之下設有產品技術整合單位, 偕同研發中心, 為新產品之開發提出新策略與方案、既有產品之創新改善以及以客戶服務為導向的客製產品之開發等, 而產品技術整合單位之技術及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Fab1 光電半導體

A、組織

主要重點為化合物半導體發射二極體、VCSEL 及感測材料、元件產品之開發與其特性改善並協助發射二極體產品製程及感測元件產品製程穩定量產。目前依產品特性分別執掌磊晶材料開發、新元件與新製程之研發設計與規格制定以及負責量產製程參數之設定、製程技術之改善與提升、製程能力管控以及良率改善等, 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依歸。

B、策略

- (1). 持續投入四元磊晶開發與生產, 由既有可見光及紅外線產品基礎, 持續提升產品特性, 以符合高階市場應用。
- (2). 對 GaAs 及 InP 基板材料及 LED 與 LD 磊晶片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 達成磊晶片與晶粒產品的垂直整合與互補性, 以期穩定的擴大市場佔有率。
- (3). 持續配合客戶開發紅外線面射型雷射 VCSEL、紅外線金屬鍵合 LED、紅外線 MPD, 滿足照明、光通訊及感測市場。
- (4). 因應未來高亮型 LED 的市場, 除了既有高亮型 LED 效率持續改進, 並重視專利的布局與結盟, 以突破 LED 專利局限的窘境。

- (5). 近年來紅外線產品的應用面持續增加，除了 LPE 紅外線產品外，亦進一步開發出 MOCVD 磊晶片紅外線產品，就服務客戶面提供了更多樣的紅外線產品選擇，有利於客戶開發更多新產品。
- (6). 持續與公司研發中心以及 Fab2 矽電產品工程研發單位合作，開發新利基產品。
- (7). 持續與日亞化學、上游磊晶廠合作，開拓日、韓及歐美市場。
- (8). 持續深化覆晶技術及與先進封裝技術及晶圓級封裝之垂直整合。
- (9). 開發深紫外線 UVC LED、UVC PD 利基型產品，滿足殺菌防疫廣大市場需求。
- (10). 導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C、績效與成果

- (1). 與日系及歐美客戶合作開發四元車用 LED 產品，並導入量產，提升產品毛利率。
- (2). 與 3C 大廠開發穿戴裝置用 LED，結合感測產品，提供客戶一站購足完整方案及服務。
- (3). 與日系大廠合作開發 TOF VCSEL 感測應用需求，並完成送樣認證，另針對新加坡大廠 Proximity & TWS VCSEL 接觸開關應用，完成 6mil 功率型及小發散角產品開發。
- (4). MPD 感測應用的晶粒穩定生產，配合客戶規格要求，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客戶訂單。
- (5). 透過內部的垂直整合，提昇 UVC 磊晶及覆晶製程產品的發光效率，並強化產品的信賴性，降低成本，達成高性價比競爭優勢。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產品同時切入表面殺菌、水殺菌及固態硬化應用。
- (6). 針對利基型二元與三元產品除了品質水準提升外，積極爭取推廣國際大廠使用，擴大市場市占率，持續保持傳統 LED 產能第一。
- (7). 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的應用需求，完成紅外線新產品開發，除了鞏固既有市場外，積極擴展紅外線新市場，達成占有率持續增加。目前紅外線晶粒在原有應用中仍為市佔率第一，目前新產品 MOCVD 類 TS 紅外線已經穩定出貨，後續將持續爭取更多的客源與訂單。

◎Fab2 矽電半導體

A、組織

主要職責為協助矽電產品的量產及負責新產品的開發。在既有的基礎下，以增進產品的功能與滿足客戶的要求為依歸，擴展應用領域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B、策略

- (1). 對於現有標準產品生產線，持續提升其生產效率、製程良率及自動化，以增強標準品的市場競爭力。
- (2). 開發儲備新產品製程技術並建置可量產之生產平台以因應互聯網感測、穿戴裝置、工業自動化等市場的特殊應用需求。
- (3). 提供完整的產品製程技術平台與量產平台給客戶做應用創意整合以提升客戶端產品的市場競爭性。
- (4). 與國際大廠技術合作，結合彼此優勢，開發具競爭力的半導體保護及感測元件產品。

C、績效與成果

- (1). 車用高壓 ESD 保護元件開發：已開發完成，客戶認證中。
- (2). APD 產品開發：不同規格產品已開發完成。
- (3). Silicon cap 產品開發：已開發完成通過客戶認證，並且已導入量產。
- (4). 穿戴式感測元件開發：已開發完成，客戶認證中，高性能產品持續開發中。
- (5). Flip type 感測元件開發：已開發完成，客戶認證中。

◎研發中心

A、組織

主要職責不僅為化合物半導體光電新產品及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開發，亦負責寬能隙材料功率開關(GaN or SiC)元件產品開發所涉及之製程開發、元件設計與測試驗證。目標為整合公司內外協力資源，增進產品功能、擴展應用領域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主要負責台亞寬能隙材料功率開關(GaN or SiC)晶片製程，或對應之閘極驅動元件製程開發、元件製程與電性模擬平台建立、晶圓到封裝體測試驗證流程建立、與提供客戶相關製程平台之 PDK (process design kit)。

B、策略

掌握化合物半導體自主材料磊晶片開發，提供台亞各項光電新產品及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元件新產品開發，以達台亞各項新產品之競爭力與前瞻性，其方法如下：

- (1). 延攬領域專才厚實團隊陣容以迎接第三類功率半導體之發展契機
- (2). 投資氮化鎵生產所需之設備與產線
- (3). 整合子公司在碳化矽所建設之設備與產線發揮綜效
- (4). 投資模擬軟體，建立元件製程與電性模擬平台，加速開發速度並降低投片試做成本
- (5). 提供客戶完整的製程技術平台所需之 PDK (process design kit)

C、績效與成果

- (1). 近紅外線長波長 SWIR 感測元件開發驗證完成。
- (2). 940nm 面射型雷射元件開發驗證完成。
- (3). 高性能檢光閘流體晶片開發:預計 112 年中完成樣品驗證與客戶評估。
- (4). 氮化鎵元件製程與晶片開發:預計 112 年末前完成可靠度驗證與導入客戶。
- (5). 碳化矽元件製程先期開發:預計 112 年末前結合廠內外設備資源，完 SBD/JBS 的製程參數設計與樣品試做，協助子公司相關開發進程。

◎光學技術研發處

A、組織

負責開發新技術暨產品應用，及找尋上下游合作夥伴；芯片封裝、產品光學設計之技術整合；規劃技術藍圖並推廣給潛在客戶的研發單位，以增進未來新的產品機會；前瞻技術的專利佈局。

B、策略

整合光矽電的自主材料(磊晶、晶粒)與先進的封裝製程技術與光學鍍膜技術優勢，提供客戶高性價之光學的封裝或鍍膜產品，同時整合各事業處之資源以達台亞各項新產品之競爭力與前瞻性。

C、績效與成果

- (1). 光學鍍膜技術開發：已在 111 年底完成薄膜光學設計的資料庫，並會持續更新維護；也在同年底完成兩台鍍膜設備(OTFC-1550)的設備驗證。
- (2). 非侵入式血糖檢測技術開發：已在 111 年底完成經濟部工業局(TIIP)的計畫書送件，以爭取三千萬以上研發費用補助；也同時找到有競爭力的客戶一起合作開發產品。
- (3). 專利佈局：已在 111 年底完成十六篇具前瞻性的專利提案。

◎子公司-積亞半導體

A. 組織

- (1). 於 111 年 3 月 30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登記-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台亞 100%之子公司。
- (2). 積亞技術團隊具備從磊晶與晶圓製造人才，研發團隊來自竹科園區內多家半導體業與磊晶技術多年經驗人力，及學術界研發人才。建廠初期設置研發，生產與廠務行政處，規劃無塵室與評選生產研發設備。研發處則涵蓋磊晶研發，製程技術發展與產品開發等部門。

B. 策略

積亞在碳化矽化合物半導體產業鏈的分工，定位為磊晶與晶圓製造的專業代工角色。積亞將善用台亞 40 年來累積的磊晶技術能力，將建置自己的 SiC 磊晶技術與生產線，並專注在 SiC 高功率元件的晶圓製造。

C. 績效與成果

- (1). JBS 二極體製程流程規劃、模擬設計。
- (2). 水平式 MOS 場效電晶體製程規劃。
- (3). JBS 二極體元件模擬設計。
- (4). 水平式 MOS 場效電晶體製程模擬。

◎子公司-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組織

- (1). 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已分割為台亞 100%之子公司-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在台亞集團所扮演的角色在室內外 LED 全彩看板、交通顯示應用產品與控制系統之開發，在建築燈光系統、特殊顯示或照明應用及車用燈具產品之開發。

B. 策略

- (1). 堅持提供高品質產品與完整售前售後服務。
- (2). 結合集團跨公司產品線及資源，創造集團最高利益。
- (3). 技術優先，滿足高端客戶工程與產品需求。
- (4). 落實材料與零件驗證，確保產品品質。
- (5). 結合全球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發展技術創新且具未來性之產品。
- (6). 整合在地、區域供應鏈，發揮臺灣製造優勢。

C. 績效與成果

- (1). 香港建築大樓燈光系統。
- (2). 國內、日本棒球場案。
- (3). 台灣交通運輸用顯示器。
- (4). 美國植物工廠照明。
- (5). 新加坡交通運輸用顯示器。
- (6). 抑菌照明燈具。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A、本公司穩健踏實的企業文化，至今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與專業。秉持著以客為尊的信念，以發射與感測元件為核心事業，提供多元的產品，客製化的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解決方案。
- B、本公司與日亞公司成功達成策略聯盟的目標，在藍光方面也與日亞共同建立一個合作平台，由台亞生產磊晶粒，在取得日亞具有專利權材料的情形下，生產無侵權疑慮的LED磊晶粒。
- C、因應市場的需求，藉由瓶頸區域的分析，擴充重點生產設備，提升感測、發射、功率產品產能。對於擴產之後的潛在風險，除了硬體擴充方式有所選擇外，也藉由客戶下單與全球景氣的觀察，做為危險狀況的預警。
- D、本公司之100%子公司積亞半導體於產線建置期間，除積極準備初期3,000片產能，先運用部分台亞矽電生產設備再佐以外部資源，加速累積製程開發量能與縮短產品開發送樣時程。先以SBD/JBS產品切入量產，同時開發MOSFET，爭取較短的客戶認證時間，及早進入量產模式。

2. 長期發展計畫

- A、本公司為求產品革新、技術精進、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故不斷努力於新產品之研發，更積極開發高亮度晶粒、高響應速度發光元件產品、高頻高功率矽電產品市場發展，以期更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
- B、本公司多項的國際技術專利，來自研發團隊多年來的專業和創意，在晶粒製程技術與應用產品設計方面，更是累積了豐富經驗與成果，而且為因應全球產業趨勢變化，結合積極的企業管理理念以及優越的技術能量，致力於推展節能環保的創新性產品。
- C、從智慧型手機、汽車、資料中心、電動車到可再生能源系統，電力電子產品已經成為我們生活中越來越大的一部份，寬能隙半導體(wide-bandgap semiconductors; WBG)具有高熱導率、高擊穿場強、高飽和電子漂移速率和高鍵合能等優點，可以滿足現代電子技術對高溫、高功率、高壓、高頻以及抗輻射等惡劣條件的新要求，因此寬能隙半導體在實現這一過程中將發揮重要作用，公司將致力於寬能隙半導體產品的開發與生產，以因應市場的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 111 年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 111 年主要產品為發射元件、感測及系統產品，銷售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小計	合計
國內地區(即臺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1,374,264	1,374,264
國內地區(即臺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歐洲		104,970	
美洲		754,350	
東南亞		1,668,276	
東北亞		547,501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80,416	
外銷之營業收入			3,155,513
營業收入淨額			4,529,777

2. 市場佔有率：

全球主要經濟體因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加上俄烏戰事未解、美中科技戰再起、中國大陸的清零防疫政策衝擊供應鏈需求，雖有短暫震盪，但預期 112 年全球經濟將逐漸緩慢復甦。為因應市場動盪缺口與競爭者價格局勢，台亞除了持續深化與穿戴夥伴關係，維持既有感測元件訂單，優化生產效能以外，備受期待的短波紅外 (SWIR) 產品將進攻非侵入式血糖、血脂與血液酒精濃度監測等巨大健康管理商機，而既有一般型光耦將由原家電與消費性電子市場進階轉型成高速光耦，切入更著重資料傳輸的工業通訊領域，藉此擴大營收成長動能以應對未來 112 年景氣復甦，並加速開發功率元件產品，提供客戶更多元、豐富且全面的解決方案。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預估未來感測趨勢：

- A、次世代生物感測功能將有機會導入智慧手錶之中，除原先既有的心率與血氧監測功能，在感測功能增加下，可預期光源波長、發光元件與接收元件使用顆數將持續增加。
- B、手持式裝置(手機、平板電腦)與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智慧手環)採用紅外線感測包含 3D 感測、光譜感測(食物成分分析、顏色配對)、生物感測(心跳、血氧、血壓、血糖、身體含水量、血脂、血液酒精濃度測量)、1D 飛時測距、距離感測等。
- C、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產品，眼球追蹤中的注視點渲染(Foveated Rendering)技術，提供真實與直覺的視覺體驗、降低眩暈症、提升沈浸感與更直覺的操作。3D 感測結合 5G 傳輸，以擴增實境的功能搭配手勢控制達到互動式擴增實境，將有機會迎來真正更大的商機。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感測與發射晶片為核心事業，為本公司奠定了今日的地位，亦深獲業界信賴與敬重，在國內外的市場皆占有一席之地。本公司的優勢如下：

A、擁有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優勢

本公司擁有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優勢，無論是材料來源、晶片相關產品線，本公司皆和供應商、採購商或客戶建立了堅強的策略聯盟。本公司全心推動穩定成長。本公司和合作夥伴一致認為，誠信及客戶至上的信念無疑是今日本公司的核心。

垂直整合與模組封裝將是接下來幾年 SiC 的主要發展趨勢，IDM 是 SiC 的主要商業模式，領導廠商更是有強烈意象進行垂直整合。而積亞對於上游國內外基板廠和下游產品設計端業已積極展開策略性整合，加上母公司台亞與日本日亞化對於上下游整合和模組封裝方面都有豐富獨到的經驗，這些將會是子公司積亞在未來發展的重要競爭力。

B、重視專利技術研發與良率提升

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技術研發、累積經驗與實力，以克服市場變化快速之風險。公司之研發團隊，整合全面性的人才所組成，以期集合不同領域專長之人才，進行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目前公司因研發成果而在全世界申請專利獲准者超過百餘件。而且本公司擴大並加強與日亞合作之產品策略，以期克服專利之問題。

C、具有相當實力及非常彈性的客製化產品能力

本公司各項產品均能以客戶的需求導向，由專業團隊為客戶量身打造解決方案，能夠回應各類廣泛的需求，製造出符合不同專案的產品。台亞客製化能力皆能實現客戶的設計創意，也因此成為各國經銷商及代理商、甚至業主積極與台亞合作的主要原因。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在全球競爭的市場中，如何運用本身競爭的優勢在其中立足，是每個企業必須面對的挑戰。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善用本身的經營優勢，包含整合競爭對手所沒有的三大類產品：發光元件、感測元件以及系統產品，創造豐富的營收。

◎統合「垂直結盟」及「異業結盟」，積極策略布局，提供客人最有效率的服務；專業的團隊合作，以豐富的人才以及深厚的經驗，不斷追求創新。

◎身為 LED 節能產業的一員，在面對全球暖化及落實環保的需求下，本公司將竭力研發 LED 節能產品，為企業的社會責任付出一份心力。

◎鑒於磊晶技術對包含 SiC、GaAs、GaN 等化合物半導體的成敗具關鍵影響。因而，台亞的磊晶技術，勢將成為子公司積亞在 SiC 化合物半導體上製作耐高溫、抗高壓、低能耗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MOSFET)功率元件成功方程式中的關鍵因子。

B、不利因素

◎陸資企業竄起，削價競爭

大陸內需市場規模愈來愈大，陸資企業逐漸設立，工控光耦市場目前依舊面對中國低價競爭，掠奪市場。

因應對策：

為了開創新市場、擴大銷售通路，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與國際廠商合作，結合雙方優勢開發具有競爭力、創新之產品，並即時掌握市場最新脈動。

◎市場產能大於終端需求

隨著世界各國晶片產能不斷擴充，截至111年宣稱的產能可能大於終端系統需求，且此趨勢會持續著。尤其中國，在國家補助政策下更是積極擴增碳化矽產能。

因應對策：

雖然供給已有高於需求的態勢，然而數量並不代表品質，近年來大量需求的電動車逆變器的晶片，依舊存在著供給面的問題，品質和良率會是供給面的主要挑戰。在台亞固有磊晶量能與積亞半導體製程的深厚經驗，可以克服此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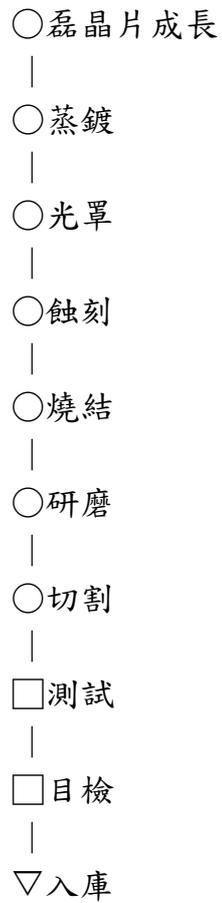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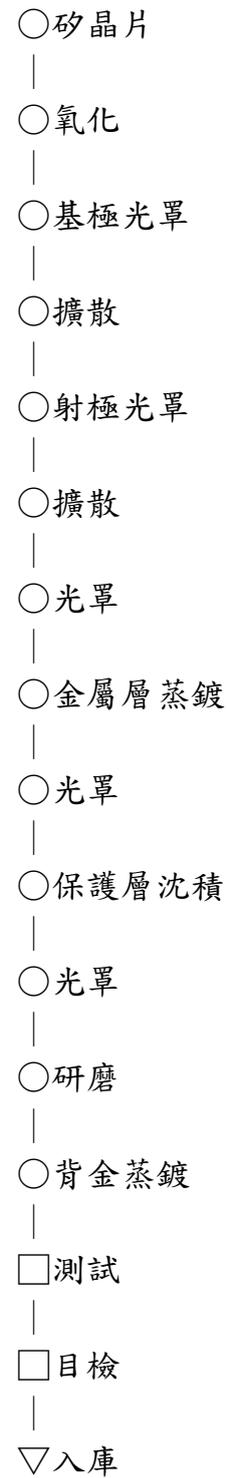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發射 元件	發光二極體晶粒	全彩發光二極體、數字顯示器、點矩陣顯示器、傳真機光源顯示器、家電、通訊、電腦等消費性產品之指示用元件和車用室內照明及尾燈、顯示器背光及照明。
	紅外線發射二極體晶粒	紅外線發射二極體之遙控元件、光耦合器、光斷續器及紅外線照明等應用。
感測 元件	檢光二極體晶粒	檢光二極體、光電晶體元件、供家電、通訊、電腦、汽車等
	檢光電晶體晶粒	消費性產品遙控接收之元件。
	光閘流體晶粒	AC馬達驅動，SSR（固態繼電器），調光控制。
	接合面場效電晶體晶粒	電容式麥克風。
功率 元件	高功率電子元件	光電固態繼電器、電源供應器之元件。
	SiC二極體(SBD)	電信伺服器、功率因子校正、車載充電器、汽車、太陽能逆變器與儲能系統。
系統 產品	SiC金氧半場效電晶體(MOSFET on SiC)	開關電源、牽引逆變器、太陽能逆變器、電動車與電動車充電器。
	發光二極體資訊顯示幕	道路狀況顯示、室內顯示、戶外顯示。
	LED燈光系統及LED車燈	室內外燈光系統、各式車燈、植物生長燈等。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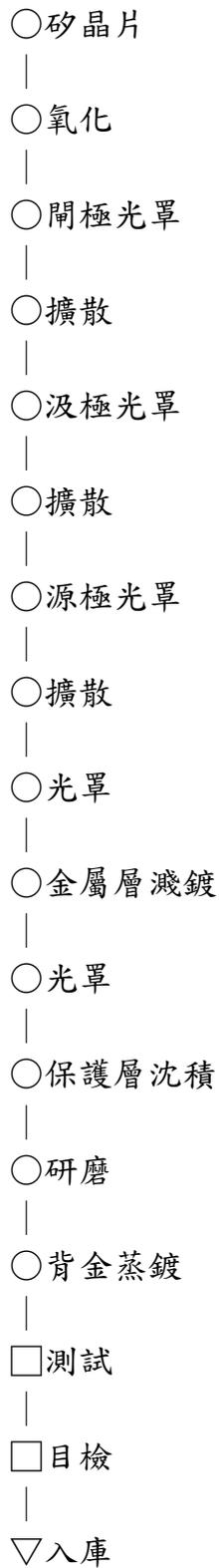
(1) 發射元件 (發光二極體晶粒)



(2) 感測元件 (檢光電晶體晶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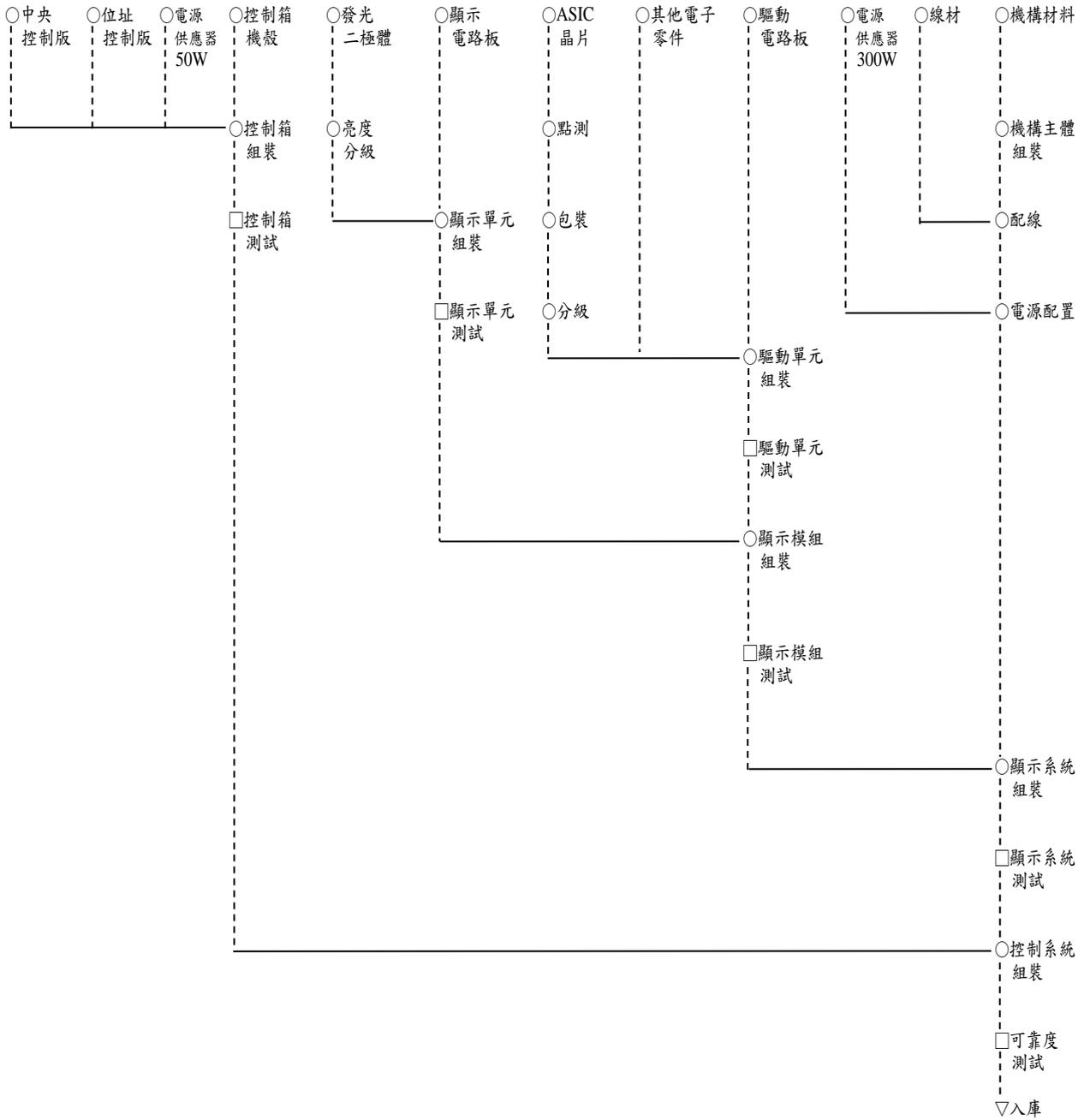
(3) 功率元件 (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4) 碳化矽晶片生產流程 (SiC)



(5) 系統產品 (發光二極體顯示幕)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區分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情形
發光元件	砷化鎵、砷鋁化鎵、磷化鎵、磷砷化鎵、氮化鎵等晶片	日本、韓國、臺灣、中國大陸	充足
感測元件	矽晶片	日本、臺灣、中國大陸	充足
功率元件	矽晶片、氮化鎵磊晶片	日本、臺灣、中國大陸	充足
系統產品	LED、控制IC、電路板	日本、臺灣、中國大陸、美國	充足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326,822	5.32	無	A 客戶	615,658	13.59	無	A 客戶	118,557	14.25	無
2	B 客戶	1,105,200	17.99	無	B 客戶	517,856	11.43	無	B 客戶	123,620	14.86	無
3	其他	4,711,221	76.69	無	其他	3,396,263	74.98	無	其他	589,711	70.89	無
	銷貨淨額	6,143,243	100.00		銷貨淨額	4,529,777	100.00		銷貨淨額	831,88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本期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2.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370,828	15.38	無	A 廠商	207,712	11.28	無	A 廠商	8,934	2.67	無
2	B 廠商	72,143	2.99	無	B 廠商	48,013	2.61	無	B 廠商	51,703	15.43	無
3	C 廠商	15,080	0.63	無	C 廠商	15,018	0.82	無	C 廠商	39,541	11.80	無
4	其他	1,952,169	81.00	無	其他	1,570,463	85.29	無	其他	234,972	70.10	無
	進貨淨額	2,410,220	100.00		進貨淨額	1,841,206	100.00		進貨淨額	335,15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營收下降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產量值	110年度			11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						
發光元件	31,000,000	12,778,349	1,150,522	31,000,000	8,227,443	770,039
感測元件	33,600,000	29,509,265	2,119,569	33,600,000	18,359,854	1,490,165
系統產品	-	-	404,053	-	-	540,631
封裝產品	288,995	150	241,728	243,207	103,433	154,448
其他產品	-	-	-	-	-	-
合計	64,888,995	42,287,764	3,915,872	64,843,207	26,690,730	2,955,283

註：系統產品種類繁多，各種型式大小不等，故數量無比較意義。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售量值	110年度				11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發光元件	2,978,271	373,375	10,654,466	1,117,783	1,780,432	215,048	6,107,037	679,443
感測元件	4,430,367	1,055,989	25,948,104	2,500,485	2,464,598	806,243	15,307,100	1,581,759
系統產品	4	282,802	310	495,110	8	292,863	260	684,675
封裝產品	35,197	59,939	79,658	246,418	26,021	57,019	88,244	199,318
其他產品	1	8,929	6	2,413	-	3,091	1	10,318
合計	7,443,840	1,781,034	36,682,544	4,362,209	4,271,059	1,374,264	21,502,642	3,155,513

註：系統產品種類繁多，且有組件形式銷售者，故數量無比較意義。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年3月31日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244	256	237
	技術人員	265	275	277
	直接人員	603	508	445
	合計	1,112	1,039	959
平均年歲		39.79	40.70	40.50
平均服務年資		11.14	9.82	9.3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82	1.25	1.46
	碩士	8.45	12.99	16.16
	大專	56.47	54.67	57.14
	高中	24.55	23.10	21.59
	高中以下	9.71	7.99	3.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污染環境所受之包括賠償及處分等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 73 年 7 月開工生產，於 73 年 8 月 7 日依內政部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公司員工之各種福利事項。本公司現有之福利措施如員工年度交誼活動、年度健康檢查、生日禮券、年節禮券發放、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及社團輔導等依公司狀況及員工需求所設定之，並確實依規定執行。
- (2) 本公司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對全體人員投保團體人壽保險、意外保險、重大疾病、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保險費用全部由公司負擔，並提供員工之配偶、子女及父母投保醫療保險之選擇。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1) 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育，一向不遺餘力，秉持著終生學習、生涯發展之教育訓練理念，每年持續投入訓練資源進行人才培養，人資單位每年度依據組織策略目標、單位需求，進行訓練需求調查與分析規劃課程，為促進員工學習及提升學習意願，公司亦積極創造同仁間教學相長、團隊合作的氛圍，營造學習、分享、創新的學習環境，並提供豐富的課程內容及多元的學習管道，讓員工有所成長及發揮。
- (2) 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可分為管理訓練、專業訓練、自我發展訓練及共同訓練等四類，並依照不同職級所需之專業能力提供適當的訓練課程。

訓練對象 訓練項目	一般員工	課級	部級	處級(含)以上主管
管理訓練				高階主管訓練
			中階主管訓練	
專業訓練	一般管理訓練	基層主管訓練		
	進階技能訓練			
自我發展訓練 共同訓練	基礎技能訓練			
	語文及電腦等訓練 公司政策與使命、員工廉潔訓練 新進人員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及安全衛生訓練等			

(3)本公司 111 年教育訓練課程共有 4 大類，實際參與訓練員工人數為 2,918 人次，其包括本公司自辦及各項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及業界舉辦之訓練課程，課程類別與執行狀況如下列：

課程類別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環安衛生類課程	120	781	3,307	300,145
專業類課程	49	1,744	2,594	214,410
通識類課程	95	344	2,475	51,650
管理類課程	3	49	320	131,045
合計	267	2,918	8,696	697,25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 75 年 11 月 19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支付事項；本公司於 94 年 7 月 1 日配合法令規範實行勞退新制，讓舊員工有多元選擇，新進員工依新規範施行；此外本公司亦制定優於勞基法之退休制度並已向主管機關核備。為獎勵職工專業服務，安定其退休後之生活，本公司從業人員達退休資格，若從業人員自願留任且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亦得申請繼續延長工作年資。

4. 勞資間之協議：無。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內之「服務守則」專章用以規範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摘錄從業人員工作規則摘錄條文如下：

第三章 服務守則

第十八條：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或陽奉陰違。各級主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諄諄教誨。

第十九條：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耗損、提高品質及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不得任意對外發言，致使公司商譽受損。

第二十條：員工對於職務或公事，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員工到職並經合法合理分派工作後，不得藉故請求更動。

第二十二條：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第二十三條：員工未經核准不得私帶親友進工作場所。

第二十四條：員工不得攜帶與生產無關之違禁品及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第二十五條：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攜離公物出廠，攜帶公物出廠時，均應按規定辦妥手續後方可攜出。

第二十六條：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第二十七條：員工不得參加與公司經營相同或類似之事業。

第二十八條：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第二十九條：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公司規章，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清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第三十條：員工應按規定穿著工作服及佩帶識別證。工作服、識別證於換發或離職時應繳回公司。

第三十一條：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個人職務相關之文件、函電及帳簿表冊，且不得將個人經管文件出示與該工作無關之他人。

第三十二條：員工在下班前，應將所用工具收拾清楚，始得離開工作地點，如為輪班工作，須與接班者確實交接，始可離去。

第三十三條：員工除全日公差假外，均應依規定時間出退勤，並依規定親自刷卡。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環安衛管理符合公司管理系統政策

A. 全方位的品質要求、永續的環保概念、建構友善職場

台亞半導體重視產品、環境、安全及衛生的全方位品質。除了持續流程及作業活動效能的改善、推動環境危害物質之禁用及削減、環境保護，台亞半導體致力落實公民企業之概念，力行節能減廢、推動健康管理，保護員工身心健康，營造永續生存的環境。

B. 透過自我要求 展現管理績效 促進溝通參與

透過員工內部教育訓練及溝通，台亞半導體對於提升員工對產品品質、環境危害物質禁用及環安衛之認知與參與，以高標準自我要求。經由產品及環安衛相關法令的教育及落實，台亞半導體能夠製造超越顧客及利害相關者期望的產品，而整體的管理績效，更展現在企業內部安全、無污染的生活環境中。

(2) 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A.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防範對策

各單位實施風險評估後所鑑別的高低風險，以限制、取代、工程控制、行政管理等方式管控，來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後續管控措施之執行進度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追蹤，以保護員工健康及公司財產。

B. 健康管理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檢查，對於游離輻射、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長期夜間工作者…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實施分級管理，每年實施健康檢查時，除法規規定之健檢項目外，額外加入癌症篩檢、腹部超音波、血液尿液指標檢查、肝腎功能檢查…等項目，以優於法規及關懷同仁健康而設想，並與醫院合作辦理提供免費健康諮詢、婦女超音波檢查、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與諮詢、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評估與諮詢、人因風險評估與諮詢等服務，落實個人健康管理。

C. 作業環境測定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實施化學性因子及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為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重金屬…等，物理性因子為噪音，且委託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並判定檢驗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如發現異常狀態者，即進行改善矯正，以維護同仁之健康。

D. 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為使同仁正確認知各項作業危害因子之危害及預防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危害預防教育訓練，充分了解進行各項危害作業時，除配戴應有之防護具外，更要有預知危害之觀念，提升同仁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識，在工作環境中，亦能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E. 承攬商管理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要求，規範承攬作業之施工單位進行安衛作業管制，除承攬商進場危害告知及教育訓練外，對一般工作許可及特殊作業亦實施管制，另進行高風險作業時，指派作業主管全程監督，確認施工作業安全，另要求開工前應事前提出施工申請經簽核後始得開工。為落實承攬人安衛監督，制定相關作業管制及宣導安衛經驗，使各單位及所有同仁有所遵循。

F. 自動檢查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實施廠區之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其項目、頻率…等皆符合法令規範外，亦依各單位需求新增危害預防之檢查項目，執行監督查核機制，防範事故發生。

G. 安衛巡檢

為落實安衛管理系統之要求，建立安衛人員廠區巡檢，機動巡查廠區之作業情況，能有效防杜意外事件之發生或降低意外事件發生的頻率，除監測周遭之作業活動環境外，對於廠區突發之意外、緊急搶救事故…等，亦可協助支援搶救，以減少財產損失及人員傷亡。

H. 輻射防護管理

為確保作業人員不受輻射危害，除確實執行設備定期偵測、檢查…等工作，避免設備異常，造成作業人員之輻射傷害，並規定人員工作時均需佩戴游離輻射臂章及參加輻射作業健康檢查，以確實掌握作業人員之健康狀態。

I. 職場不法侵害

公司職場不法侵害政策為建立友善職場，塑造一個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及包容、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公司內部已設置申訴/通報管道、不法侵害之處理機制，並透過教育訓練、公告等形式向員工宣導。此外，並定期執行職場不法侵害之風險評估，確保廠內人員作業安全。

7. 目前勞資關係：

本公司秉持照顧員工之信念，各項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管理制度，均依勞基法或優於勞基法定，且於勞資問題多採雙向協調之溝通方式處理，故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勞資關係互諒和諧，並無勞資糾紛。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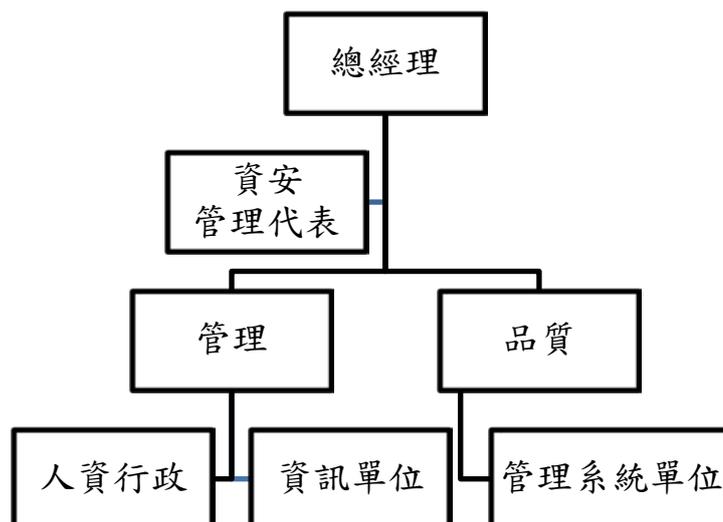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台亞於 109 年設立「企業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企業資訊安全組織資安管理代表每年向總經理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

台亞為執行企業資訊安全組織訂定的資安策略，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由資安管理代表擔任主席，每月召開資安會報，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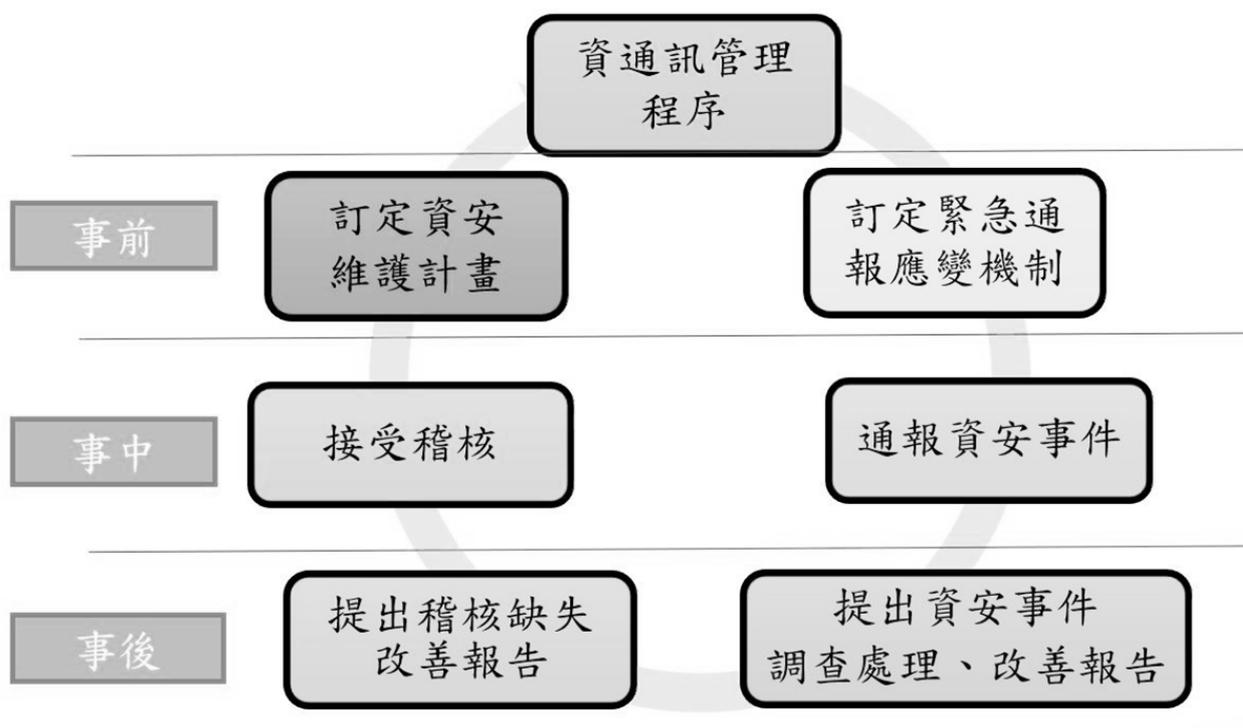
2. 資通安全政策

(1)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實施原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應依據規劃(Plan)、執行(Do)、查核(Check)及持續改善(Action)循環模式，以週而復始、循序漸進的精神，確保資訊安全之有效性及持續性，依據範圍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14 個領域之安全防護。

資訊安全政策：本公司資訊安全目標為確保核心系統管理業務(意即高可用性資訊系統與相關管理活動)之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可用性(Availability)與適法性(Compliance)。並依各階層與職能定義及量測資訊安全績效之量化指標，以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施狀況及是否達成資訊安全目標，透過風險評鑑會議或其它型式會議，考量內外部議題與利害相關者要求進行全景分析。

(2)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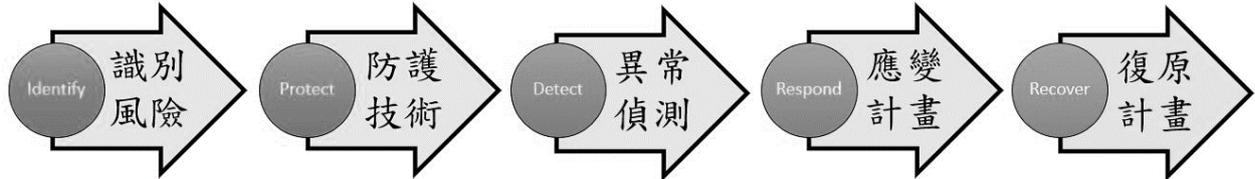


3. 具體管理方案

依據下列資安框架擬定整體資安規範藍圖，實施風險管控。

進行資訊資產盤點，識別重要資訊資產，進行風險評估，擬定資安風險管理策略，落實資安治理。利用資訊技術進行各項身分識別與存取控制，對於公司重要機密文件進行文件安控保護，建立防火牆防止外部入侵。

持續性日常安全偵測及事件管理，建立異常告警處理流程，避免外部持續性滲透風險。擬定緊急應變計畫，每年進行緊急應變演練，重視資安事件的溝通與利害關係人的回應。擬定復原計畫，確保萬一發生資安事件時降低災害損失，並能夠盡速復原恢復營運。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12 年台亞資訊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

新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影響企業運作，考慮遠距工作需求，相關 IT 軟體需求架構包括：VPN(遠端連線)、Citrix(應用程式與桌面虛擬化)、多因子認證(MFA)、TEAMS(視訊會議)。評估資訊系統生命週期與資安風險，計畫 CIM(電腦整合製自動化系統)、IPS(智權管理系統)、SRM(供應商管理系統)、HRM(人資管理系統)、RPA(作業流程自動化)、IP PBX(網路交換機)等多項資訊系統更新與導入計畫。

台亞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包括人員安全管理、電腦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儲存安全管理，但外部威脅日新月異，無法保證相關生產製造、公司營運等重要企業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外部的網路攻擊。

此外，台亞為了加強保護與重要客戶業務之機密文件，導入重客戶往來郵件附件自動加解密系統，內部網路磁碟機依照部門、專案區分進行授權管理，共享資料夾亦實施文件自動保護機制，以保護公司重要文件，避免外洩風險。

台亞重視智財權與營業秘密保護，導入台灣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TIPS 之認證，將研發日誌、研發流程、專利商標管理、合約作業管理，納入系統化管理，內部對應管理規章、程序書修訂，落實機密文件分級保護。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資安是持續精進的風險管理，112 年未發生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造成公司業務及營運之影響，112 年依照法遵要求將已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七、重要契約

112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科學園區管理局	99.11.25 ~ 118.12.31	租用科管段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土地租賃	科學園區管理局	106.06.16 ~ 126.06.15	租用園區三期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公司分割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23 ~ 111.12.31	公司系統營運事業群之分割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5,973,084	5,957,852	6,306,500	7,683,483	5,349,736	5,202,99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071,603	2,909,127	2,705,133	2,664,220	2,661,914	2,471,523
無形資產		8,840	14,229	14,318	14,040	19,009	15,417
其他資產		1,140,805	1,424,936	1,615,476	1,983,616	2,524,148	2,996,704
資產總額		10,194,332	10,306,144	10,641,427	12,345,359	10,554,807	10,686,636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126,506	1,694,700	1,733,564	2,246,692	1,528,754	1,371,094
	分配後	2,349,225	1,694,700	2,248,491	3,562,561	1,967,377	1,809,717
非流動負債		536,978	1,343,128	1,214,537	401,149	516,659	706,925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663,484	3,037,828	2,948,101	2,647,841	2,045,413	2,078,019
	分配後	2,886,203	3,037,828	3,463,028	3,963,710	2,484,036	2,516,64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7,527,207	7,264,675	7,689,689	9,693,884	8,509,394	8,608,617
股本		4,454,386	3,786,228	3,786,228	4,386,228	4,386,228	4,386,228
資本公積		702,521	702,965	703,108	1,489,822	1,507,368	1,433,37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141,427	2,519,185	3,095,023	3,434,444	2,557,139	2,627,099
	分配後	1,918,708	2,519,185	2,580,096	2,118,575	2,118,516	2,188,476
其他權益		253,376	279,469	187,351	438,344	82,829	186,081
庫藏股票		(24,503)	(23,172)	(82,021)	(54,954)	(24,170)	(24,170)
非控制權益		3,641	3,641	3,637	3,634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530,848	7,268,316	7,693,326	9,697,518	8,509,394	8,608,617
	分配後	7,308,129	7,268,316	7,178,399	8,381,649	8,070,771	8,169,99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第1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5,685,900	5,714,524	6,044,925	7,000,111	3,735,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8,912	2,759,452	2,568,311	2,537,066	2,508,190
無形資產		8,569	13,958	14,046	14,040	17,910
其他資產		1,377,389	1,666,171	1,853,486	2,633,457	3,509,250
資產總額		9,970,770	10,154,105	10,480,768	12,184,674	9,770,78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916,007	1,546,572	1,576,556	2,089,684	964,946
	分配後	2,138,726	1,546,572	2,091,483	3,405,553	1,403,569
非流動負債		527,556	1,342,858	1,214,523	401,106	296,44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443,563	2,889,430	2,791,079	2,490,790	1,261,387
	分配後	2,666,282	2,889,430	3,306,006	3,806,659	1,700,010
股本		4,454,386	3,786,228	3,786,228	4,386,228	4,386,228
資本公積		702,521	702,965	703,108	1,489,822	1,507,36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141,427	2,519,185	3,095,023	3,434,444	2,557,139
	分配後	1,918,708	2,519,185	2,580,096	2,118,575	2,118,516
其他權益		253,376	279,469	187,351	438,344	82,829
庫藏股票		(24,503)	(23,172)	(82,021)	(54,954)	(24,17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527,207	7,264,675	7,689,689	9,693,884	8,509,394
	分配後	7,304,488	7,264,675	7,174,762	8,378,015	8,070,771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5,364,610	5,418,004	5,590,046	6,143,243	4,529,777	831,888
營業毛利		1,621,872	1,638,329	1,643,558	1,976,779	1,214,378	156,990
營業損益		738,007	740,157	689,147	1,010,788	383,070	(38,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988	46,428	(69,391)	1,891	63,706	106,711
稅前淨利		779,995	786,585	619,756	1,012,679	446,776	68,1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53,141	604,635	575,129	829,373	360,464	69,9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53,141	604,635	575,129	829,373	360,464	69,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4,514	21,935	(91,413)	275,630	(277,416)	103,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7,655	626,570	483,716	1,105,003	83,048	173,2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3,107	604,633	575,133	829,371	360,465	69,9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	2	(4)	2	(1)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17,622	626,570	483,720	1,105,006	83,049	173,212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33	-	(4)	(3)	(1)	-
每股盈餘		1.47	1.45	1.52	2.11	0.82	0.1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第1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5,060,329	5,144,198	5,337,870	5,847,971	3,569,717
營業毛利		1,526,900	1,560,727	1,572,618	1,893,016	985,998
營業損益		709,570	733,329	689,915	992,506	343,4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835	44,541	(75,511)	15,583	88,329
稅前淨利		783,405	777,870	614,404	1,008,089	431,7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53,107	604,633	575,133	829,371	360,4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53,107	604,633	575,133	829,371	360,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4,515	21,937	(91,413)	275,635	(277,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7,622	626,570	483,720	1,105,006	83,049
每股盈餘		1.47	1.45	1.52	2.11	0.82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備註
107年	林玉寬、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8年	林玉寬、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9年	林玉寬、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10年	江采燕、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11年	陳致源、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IFRS)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13	29.48	27.70	21.45	19.38	19.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2.66	296.01	329.29	379.05	339.08	376.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0.89	351.56	363.79	341.99	349.94	379.48
	速動比率	217.04	275.75	295.73	280.91	263.45	285.87
	利息保障倍數	29.94	24.68	24.39	64.66	40.08	24.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2	3.46	3.58	4.16	4.32	4.23
	平均收現日數	110	105	102	88	84	86
	存貨週轉率(次)	3.08	2.94	3.30	3.44	2.63	2.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4	5.43	5.45	5.33	5.05	6.17
	平均銷貨日數	119	124	111	106	139	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0	1.81	1.99	2.29	1.70	1.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3	0.53	0.53	0.40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2	6.16	5.69	7.33	3.23	2.72
	權益報酬率(%)	8.85	8.17	7.69	9.54	3.96	3.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51	20.77	16.37	23.09	10.19	1.55
	純益率(%)	12.17	11.16	10.29	13.50	7.96	8.41
	每股盈餘(元)	1.47	1.45	1.52	2.11	0.82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79	85.68	52.19	77.28	98.79	5.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04	107.15	121.51	138.84	109.49	120.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5	7.09	5.14	6.37	1.07	0.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5	1.85	1.98	1.66	2.37	-2.67
	財務槓桿度	1.04	1.05	1.04	1.02	1.03	0.9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本期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係本期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本期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且本期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主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第1季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核閱之財報計算而得。

(二) 個體財務分析 (IFRS)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1	28.46	26.63	20.44	12.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7.85	311.93	346.70	397.90	351.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6.76	369.50	383.43	334.98	387.11
	速動比率	227.27	288.30	307.86	272.12	274.16
	利息保障倍數	43.11	29.64	29.38	89.20	57.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9	3.35	3.49	4.04	3.60
	平均收現日數	114	109	105	90	101
	存貨週轉率(次)	2.97	2.84	3.22	3.38	2.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1	5.40	5.45	5.32	4.74
	平均銷貨日數	123	129	113	108	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1	1.82	2.00	2.29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1	0.52	0.52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1	6.22	5.74	7.40	3.34
	權益報酬率(%)	8.86	8.18	7.69	9.54	3.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59	20.54	16.23	22.98	9.84
	純益率(%)	12.91	11.75	10.77	14.18	10.10
	每股盈餘(元)	1.47	1.45	1.52	2.11	0.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36	95.62	53.63	89.97	107.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56	108.70	121.11	147.23	116.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3	7.38	4.90	7.23	-1.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1	1.80	1.92	1.63	2.24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3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本期負債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本期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係本期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本期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且本期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主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比例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士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報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虹 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其中主要交易客戶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因此將主要交易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發之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3.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4.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

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61,69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58%；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6,996)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8.42)%。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014,578	29	\$ 3,467,41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5,175	1	714,46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120,666	1	820,785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	1,642	-	4,8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三)	789,924	7	1,270,88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三十)	16,433	-	15,01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5,131	-	16,02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1,248,748	12	1,269,993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7,439	1	104,02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49,736</u>	<u>51</u>	<u>7,683,483</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09,096	1	112,52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69,816	10	1,037,21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61,690	1	65,6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十)	2,661,914	25	2,664,22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202,218	2	216,44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399,307	4	399,307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9,009	-	14,0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4,400	-	46,348	-
1915	預付設備款	621,506	6	72,1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115	-	33,9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05,071</u>	<u>49</u>	<u>4,661,876</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554,807</u>	<u>100</u>	<u>\$ 12,345,359</u>	<u>100</u>

(接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37,196	1	\$ 334,047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213,295	2	83,611	1
2170	應付帳款	432,446	4	783,12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6,162	-	60,49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587,892	6	765,70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98,351	1	186,71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210	-	6,8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17,195	-	19,1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07	-	7,0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8,754</u>	<u>14</u>	<u>2,246,69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95,695	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24,505	-	19,0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50,475	-	33,1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189,330	2	199,14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54,591	1	146,7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63	-	2,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6,659</u>	<u>5</u>	<u>401,14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045,413</u>	<u>19</u>	<u>2,647,841</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86,228	42	4,386,228	35
3200	資本公積	1,507,368	14	1,489,82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2,379	8	786,94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4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4,760	16	2,645,077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57,139</u>	<u>24</u>	<u>3,434,444</u>	<u>28</u>
3490	其他權益	82,829	1	438,344	4
3500	庫藏股票	(24,170)	-	(54,95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509,394</u>	<u>81</u>	<u>9,693,884</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634	-
3XXX	權益總計	<u>8,509,394</u>	<u>81</u>	<u>9,697,518</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554,807</u>	<u>100</u>	<u>\$ 12,345,359</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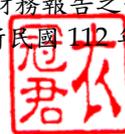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衣冠君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十)	\$ 4,529,777	100	\$ 6,143,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3,315,399)	(73)	(4,166,464)	(68)	
5900	營業毛利	1,214,378	27	1,976,779	3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四、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6,214)	(2)	(120,338)	(2)	
6200	管理費用	(573,562)	(13)	(703,12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734)	(3)	(140,33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98)	-	(2,1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1,308)	(18)	(965,991)	(15)	
6900	營業淨利	383,070	9	1,010,78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三、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5,566	-	9,179	-	
7010	其他收入	30,589	-	55,3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534	1	(40,966)	(1)	
7050	財務成本	(11,491)	-	(17,2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份額	(5,492)	-	(4,4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706	1	1,891	-	
7900	稅前淨利	446,776	10	1,012,67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86,312)	(2)	(183,306)	(3)	
8200	本期淨利	360,464	8	829,373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97,517	2	31,2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338,339)	(7)	238,220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51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36,646)	(1)	1,7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278,984)	(6)	271,219	4	

(接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56	-	\$ 4,7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2	-	(3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合計	1,568	-	4,4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7,416)	(6)	275,63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048	2	\$ 1,105,003	1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0,465	8	\$ 829,37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2	-
8600		\$ 360,464	8	\$ 829,373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049	2	\$ 1,105,006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	-	(3)	-
8700		\$ 83,048	2	\$ 1,105,003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82		\$ 2.11	
9850	稀 釋	\$ 0.82		\$ 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衣冠君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普通股本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8,623	\$ 3,786,228	\$ 703,108	\$ 729,360	\$ 3,743	\$ 2,361,920	\$ 3,095,023	(\$ 4,063)	\$ 191,414	\$ 187,351	(\$ 82,021)	\$ 7,689,689	\$ 3,637	\$ 7,693,326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7,584	-	(57,584)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20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14,927)	(514,927)	-	-	-	-	(514,927)	-	(514,927)
B5	現金股利	-	-	-	57,584	(1,320)	(571,191)	(514,927)	-	-	-	-	(514,927)	-	(514,92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4,105)	-	-	-	-	-	-	-	-	(4,105)	-	(4,10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829,371	829,371	-	-	-	-	829,371	2	829,37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977	24,977	4,416	246,242	250,658	-	275,635	(5)	275,63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4,348	854,348	4,416	246,242	250,658	-	1,105,006	(3)	1,105,00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51	-	-	-	-	-	-	-	-	1,051	-	1,051
E1	現金增資	60,000	600,000	775,800	-	-	-	-	-	-	-	-	1,375,800	-	1,375,8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3,968	-	-	-	-	-	-	-	189,475	203,443	-	203,443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162,408)	(162,408)	-	(162,408)
M3	子公司處分採權益法投資	-	-	-	-	-	-	-	335	-	335	-	335	-	33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8,623	4,386,228	1,489,822	786,944	2,423	2,645,077	3,434,444	688	437,656	438,344	(54,954)	9,693,884	3,634	9,697,518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435	-	(85,435)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23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315,869)	(1,315,869)	-	-	-	-	(1,315,869)	-	(1,315,869)
B5	現金股利	-	-	-	85,435	(2,423)	(1,398,881)	(1,315,869)	-	-	-	-	(1,315,869)	-	(1,315,86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08	-	-	-	-	-	-	-	-	608	-	608
D1	111 年度淨利(損)	-	-	-	-	-	360,465	360,465	-	-	-	-	360,465	(1)	360,46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099	78,099	1,568	(357,083)	(355,515)	-	(277,416)	-	(277,41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8,564	438,564	1,568	(357,083)	(355,515)	-	83,049	(1)	83,04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7,354	-	-	-	-	-	-	-	30,784	48,138	-	48,13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264	-	-	-	-	-	-	-	-	2,264	-	2,264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112)	-	-	-	-	-	-	-	-	(5,112)	(3,633)	(8,7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432	-	-	-	-	-	-	-	-	2,432	-	2,43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8,623	\$ 4,386,228	\$ 1,507,368	\$ 872,379	\$ -	\$ 1,684,760	\$ 2,557,139	\$ 2,256	\$ 80,573	\$ 82,829	(\$ 24,170)	\$ 8,509,394	\$ -	\$ 8,509,3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衣冠君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46,776	\$ 1,012,6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2,209	454,344
A20200	攤銷費用	18,365	18,1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98	2,1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損(益)	59,993	(39,404)
A20900	利息費用	11,431	15,908
A21200	利息收入	(15,566)	(9,179)
A21300	股利收入	(23,903)	(18,7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818	105,4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5,492	4,4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4,669)	23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953)	1,59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7,577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3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00,552	(360,975)
A31130	應收票據	3,241	3,990
A31150	應收帳款	473,162	361,8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8)	1,8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9	4,782
A31200	存 貨	21,245	(114,4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951	(77,38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71	3,370
A32125	合約負債	129,684	-
A32130	應付票據	-	(1,757)
A32150	應付帳款	(350,679)	117,1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37)	8,5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151)	148,048
A32200	負債準備	(184)	3,0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51)	39,8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08	(8,618)

(接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654,333	\$ 1,754,6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06	8,5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903	18,7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96)	(17,2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161)	(28,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0,285</u>	<u>1,736,1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70,936)	(15,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17)	(797,97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13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7,074	3,6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501)	(469,1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08	1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15)	(5,96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3,334)	(17,8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9,356)	(68,2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7,141)</u>	<u>(1,440,3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6,851)	103,289
C01700	取得(償還)長期借款	195,695	(811,5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17)	2,11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932)	(19,732)
C04500	支付之股利	(1,313,605)	(513,87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320	97,97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375,8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2,4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18,290)</u>	<u>71,6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87)	(2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2,833)	367,2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67,411</u>	<u>3,100,1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14,578</u>	<u>\$ 3,467,4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衣冠君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2 年 12 月成立，並自 84 年 5 月 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

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售

1.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元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

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2	\$ 1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80,976	1,127,78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12,430	1,976,460
附買回債券	521,000	363,000
	<u>\$ 3,014,578</u>	<u>\$ 3,467,41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4,846	\$ 143,072
—基金受益憑證	<u>20,329</u>	<u>571,389</u>
	<u>\$ 65,175</u>	<u>\$ 714,461</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u>\$ 109,096</u>	<u>\$ 112,528</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79,063	\$ 250,693
未上市(櫃)股票	84,474	241,382
私募基金	<u>75,000</u>	<u>-</u>
	438,537	492,075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631,279</u>	<u>545,143</u>
	<u>\$ 1,069,816</u>	<u>\$ 1,037,21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97,396	\$ 797,97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23,270</u>	<u>22,810</u>
	<u>\$ 120,666</u>	<u>\$ 820,78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05,957	\$ 1,279,119
減：備抵損失	(<u>16,033</u>)	(<u>8,235</u>)
	<u>\$ 789,924</u>	<u>\$ 1,270,8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45~136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80天內	逾期181~360天	逾期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8%	13.11%	-	100.00%	
總帳面金額	\$ 753,717	\$ 45,811	\$ -	\$ 6,429	\$ 805,9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596)	(6,008)	-	(6,429)	(16,033)
攤銷後成本	<u>\$ 750,121</u>	<u>\$ 39,803</u>	<u>\$ -</u>	<u>\$ -</u>	<u>\$ 789,924</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80天內	逾期181~360天	逾期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00%	
總帳面金額	\$1,261,728	\$ 9,156	\$ -	\$ 8,235	\$1,279,1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8,235)	(8,235)
攤銷後成本	<u>\$1,261,728</u>	<u>\$ 9,156</u>	<u>\$ -</u>	<u>\$ -</u>	<u>\$1,270,88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235	\$ 8,02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798	2,198
減：本期沖銷	-	(1,983)
期末餘額	<u>\$ 16,033</u>	<u>\$ 8,235</u>

十一、存貨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81,707	\$ 243,965
在製品	263,129	380,873
原物料	<u>703,912</u>	<u>645,155</u>
	<u>\$ 1,248,748</u>	<u>\$ 1,269,99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288,957	\$ 4,178,187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u>26,442</u>	(11,723)
	<u>\$ 3,315,399</u>	<u>\$ 4,166,464</u>

合併公司存貨迴升利益係因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上揚所致。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眾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華公司)	各種發光二極體之生產及銷售	-	99.87%	註1
本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控股公司	50.00%	50.00%	-
本公司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東圳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磊先進公司)	照明設備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萬圳光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	註3
Bright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控股公司	50.00%	50.00%	-
Everyung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紹興歐柏斯公司)	發光二極管及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萬圳光公司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積亞公司)	矽基半導體功率元件、碳化矽化合物半 導體功率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	註4

註1：本公司於109年9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一興華公司辦理解散清算作業，解散基準日為109年12月31日，並於111年9月19日完成清算程序。興華公司持有之Bright股權已於110年4月22日移轉至本公司。

註2：本公司於110年9月16日設立並取得子公司一光磊先進公司(原光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並自取得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另於110年10月21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將本公司「系統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分割基準日為111年1月28日。另光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1年3月30日更名為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於111年1月19日設立並取得子公司一萬圳光公司100%之股權，並自取得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一萬圳光公司於111年3月30日設立並取得子公司一積亞公司100%之股權，並自取得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5：上述111及110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顛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61,690</u>	<u>\$ 65,64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5,492)</u>	<u>(\$ 4,489)</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996)</u>	<u>(\$ 4,494)</u>

111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污 染 防 治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2,047,020	\$5,443,283	\$1,063,703	\$731,271	\$12,758	\$89,523	\$1,962,107	\$395,135	\$11,744,800	
增 添	2,190	6,820	140	2,760	-	3,787	11,810	368,994	396,501	
處 分	-	(96,508)	(26,518)	-	(830)	(5,356)	(940)	-	(130,152)	
重 分 類	5,170	247,967	1,600	6,212	146	18,371	5,844	(282,540)	2,770	
淨兌換差額	3,696	2,417	-	-	38	148	-	-	6,29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058,076</u>	<u>\$5,603,979</u>	<u>\$1,038,925</u>	<u>\$740,243</u>	<u>\$12,112</u>	<u>\$106,473</u>	<u>\$1,978,821</u>	<u>\$481,589</u>	<u>\$12,020,218</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1,253,751	\$4,554,057	\$951,225	\$612,179	\$8,929	\$71,172	\$1,629,267	\$-	\$9,080,580	
處 分	-	(96,469)	(26,518)	-	(830)	(5,356)	(940)	-	(130,113)	
折舊費用	60,398	245,609	17,592	11,878	1,305	9,934	53,979	-	400,695	
重 分 類	-	-	-	-	-	2,770	-	-	2,770	
淨兌換差額	2,205	2,012	-	-	35	120	-	-	4,37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316,354</u>	<u>\$4,705,209</u>	<u>\$942,299</u>	<u>\$624,057</u>	<u>\$9,439</u>	<u>\$78,640</u>	<u>\$1,682,306</u>	<u>\$-</u>	<u>\$9,358,30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741,722</u>	<u>\$898,770</u>	<u>\$96,626</u>	<u>\$116,186</u>	<u>\$2,673</u>	<u>\$27,833</u>	<u>\$296,515</u>	<u>\$481,589</u>	<u>\$2,661,914</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2,041,199	\$5,444,530	\$1,050,132	\$707,319	\$13,288	\$81,650	\$1,937,717	\$114,523	\$11,390,358	
增 添	4,270	12,225	3,026	2,460	-	2,705	7,122	437,312	469,120	
處 分	-	(112,105)	-	(738)	(539)	(4,867)	-	-	(118,249)	
重 分 類	-	97,214	10,545	22,230	-	9,983	17,268	(156,700)	540	
淨兌換差額	1,551	1,419	-	-	9	52	-	-	3,03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047,020</u>	<u>\$5,443,283</u>	<u>\$1,063,703</u>	<u>\$731,271</u>	<u>\$12,758</u>	<u>\$89,523</u>	<u>\$1,962,107</u>	<u>\$395,135</u>	<u>\$11,744,80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1,194,000	\$4,313,329	\$931,593	\$597,978	\$8,104	\$69,191	\$1,571,030	\$-	\$8,685,225	
處 分	-	(111,859)	-	(738)	(539)	(4,735)	-	-	(117,871)	
折舊費用	58,858	273,232	19,632	14,939	1,358	6,664	58,237	-	432,920	
提列資產減損	-	77,577	-	-	-	-	-	-	77,577	
重分類	-	540	-	-	-	-	-	-	540	
淨兌換差額	893	1,238	-	-	6	52	-	-	2,18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253,751</u>	<u>\$4,554,057</u>	<u>\$951,225</u>	<u>\$612,179</u>	<u>\$8,929</u>	<u>\$71,172</u>	<u>\$1,629,267</u>	<u>\$-</u>	<u>\$9,080,58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793,269</u>	<u>\$889,226</u>	<u>\$112,478</u>	<u>\$119,092</u>	<u>\$3,829</u>	<u>\$18,351</u>	<u>\$332,840</u>	<u>\$395,135</u>	<u>\$2,664,22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水電設備	6至25年
污染防治設備	5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7年
其他設備	3至25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198,297	\$ 208,202
建 築 物	-	2,318
運輸設備	2,479	3,838
辦公設備	1,442	2,090
	<u>\$ 202,218</u>	<u>\$ 216,44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241</u>	<u>\$ 1,71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6,925	\$ 15,316
建築物	1,352	2,318
運輸設備	2,589	2,511
辦公設備	<u>648</u>	<u>1,279</u>
	<u>\$ 21,514</u>	<u>\$ 21,424</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7,195</u>	<u>\$ 19,103</u>
非流動	<u>\$ 189,330</u>	<u>\$ 199,14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797%	1.797%
建築物	-	1.797%
運輸設備	0.785%~1.797%	1.088%~1.797%
辦公設備	1.088%~1.797%	1.088%~1.797%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384</u>	<u>\$ 8,79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1,551)</u>	<u>(\$ 32,61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399,307</u>
成 本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399,307</u>

合併公司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價格之市場證據及參酌公告現值等資訊評估而得。評估其公允價值均為410,640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1,902
新 增	23,334
處 分	(<u>5,45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86</u>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862
攤銷費用	18,365
處 分	(<u>5,45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77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9,009</u>

(接次頁)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624
新 增	17,844
處 分	(26,5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902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306
攤銷費用	18,122
處 分	(26,5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862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4,04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10年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37,196	\$ 334,047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0.63%~5.87%及0.60%~5.00%。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95,695	\$ -

1. 該借款期間為111年9月15日至118年9月15日，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為0.875%。
2. 111年2月20日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110年10月21日提前清償借款。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3,515	\$ 272,930
應付員工酬勞	129,474	189,670
應付董事酬勞	29,096	63,674
其 他	285,807	239,434
	\$ 587,892	\$ 765,708

二十、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 固	\$ 1,210	\$ 6,831
非 流 動		
保 固	\$ 24,505	\$ 19,068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合眾公司、興華公司、東圳公司、光磊先進公司、萬圳光公司及積亞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惟興華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進入清算程序後已無提撥。

合併公司中之歐柏斯公司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退休金額。

備註：Bright 及 Everyung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足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3,001	\$ 450,6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8,410)	(303,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591</u>	<u>\$ 146,7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51,918</u>	<u>(\$ 365,305)</u>	<u>\$ 186,61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11	-	6,111
利息收入（費用）	<u>2,146</u>	<u>(1,417)</u>	<u>729</u>
認列於損益	<u>8,257</u>	<u>(1,417)</u>	<u>6,8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以折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8,389)	(8,389)
精算（利益）損失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43	-	943
— 財務假設變動	(18,871)	-	(18,871)
— 經驗調整	(6,611)	1,847	(4,7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539)	(6,542)	(31,081)
雇主提撥	-	(6,030)	(6,030)
福利支付	(84,961)	75,394	(9,567)
110 年 12 月 31 日	<u>450,675</u>	<u>(303,900)</u>	<u>146,7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75	-	7,775
前期服務成本	(336)	-	(336)
利息費用（收入）	<u>3,270</u>	<u>(2,248)</u>	<u>1,022</u>
認列於損益	<u>10,709</u>	<u>(2,248)</u>	<u>8,461</u>

(接次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淨 值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以折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	(\$ 25,740)	(\$ 25,74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1	-	71
—財務假設變動	(20,086)	-	(20,086)
—經驗調整	(51,337)	-	(51,3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352)	(25,740)	(97,092)
雇主提撥	-	(3,553)	(3,553)
福利支付	(87,031)	87,031	-
111年12月31日	<u>\$ 303,001</u>	<u>(\$ 248,410)</u>	<u>\$ 54,59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5%~1.35%	0.5%~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7,804)	(\$ 12,756)
減少0.25%	\$ 8,103	\$ 13,2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7,951)	(\$ 12,947)
減少0.25%	\$ 7,699	\$ 12,5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037</u>	<u>\$ 4,5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經理人	4年	3年
—正式員工	11年	11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38,623</u>	<u>438,623</u>
已發行股本	<u>\$ 4,386,228</u>	<u>\$ 4,386,228</u>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有價證券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因尚未尋覓適當策略性投資人而未能執行，故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不繼續辦理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因應公司長遠發展之策略合作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60,0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22.93 元發行，股款共計 1,375,800 仟元，該股款業已收訖。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以申請上市（櫃）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以發行普通股相同。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10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0 年 9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u>		
<u>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36,850	\$ 1,335,892
庫藏股票交易	90,621	74,22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79,289	79,70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08	-
	<u>\$ 1,507,368</u>	<u>\$ 1,489,82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435	\$ 57,58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423)	(\$ 1,320)
現金股利	\$ 1,315,869	\$ 514,927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00	\$ 1.39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0 及 109 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召開董事會擬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11年1月1日	1,305	755	2,060
本期減少	(1,264)	-	(1,264)
111年12月31日股數	<u>41</u>	<u>755</u>	<u>796</u>
110年1月1日股數	2,327	755	3,082
本期增加	6,566	-	6,566
本期減少	(7,588)	-	(7,588)
110年12月31日股數	<u>1,305</u>	<u>755</u>	<u>2,060</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合眾公司	755	\$ 23,172	\$ 25,466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合眾公司	755	\$ 23,172	\$ 53,648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4,529,777</u>	<u>\$ 6,143,243</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642	\$ 4,883	\$ 8,873
應收帳款總額(附註十)	805,957	1,279,119	1,642,9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6,433</u>	<u>15,015</u>	<u>16,880</u>
	<u>\$ 824,032</u>	<u>\$ 1,299,017</u>	<u>\$ 1,668,68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13,295</u>	<u>\$ 83,611</u>	<u>\$ 44,08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3,243	\$ 6,705
附買回債券	768	6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2	1,805
其 他	<u>3</u>	<u>8</u>
	<u>\$ 15,566</u>	<u>\$ 9,179</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515	\$ 80
股利收入	23,903	18,763
其 他	<u>6,171</u>	<u>36,550</u>
	<u>\$ 30,589</u>	<u>\$ 55,39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益(損)	(\$ 59,993)	\$ 39,4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69	(23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5,953	(1,591)
淨外幣兌換利益	74,347	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7,577)
租約終止利益	31	-
其他	(473)	(1,270)
	<u>\$ 34,534</u>	<u>(\$ 40,966)</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196	\$ 11,9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235</u>	<u>4,082</u>
	11,431	16,06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u>	(159)
	11,431	15,908
其他財務成本	<u>60</u>	<u>1,318</u>
	<u>\$ 11,491</u>	<u>\$ 17,22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u>	<u>\$ 15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10%~0.53%

(五) 折舊與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1,704	\$ 408,149
營業費用	<u>60,505</u>	<u>46,195</u>
	<u>\$ 422,209</u>	<u>\$ 454,3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57	\$ 9,095
營業費用	<u>11,108</u>	<u>9,027</u>
	<u>\$ 18,365</u>	<u>\$ 18,12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906,961	\$ 1,238,143
勞健保費用	78,043	86,57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3,927	33,825
確定福利計畫	8,461	6,84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1,818	105,473
其他員工福利	<u>18,689</u>	<u>20,9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77,899</u>	<u>\$ 1,491,8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0,172	\$ 879,506
營業費用	<u>477,727</u>	<u>612,301</u>
	<u>\$ 1,077,899</u>	<u>\$ 1,491,80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改員工酬勞提列比例為依獲利狀況提撥 10%~20%，董事酬勞提列比例為不高於 10%。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及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	15%
董事酬勞	5%	5%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50,812	\$ 187,978
董事酬勞	25,406	62,65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4,838	\$ 53,82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0,491)	(53,527)
淨利益	\$ 74,347	\$ 302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0,550	\$ 187,7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	273
以前年度調整	(16,942)	1,335
	83,713	189,34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99	(6,0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6,312	\$ 183,306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446,776	\$ 1,012,67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9,751	\$ 214,2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237	1,533
免稅所得	27,890	(16,6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	2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6,942)	1,335
抵用之投資抵減	(15,180)	(23,36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451	5,9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6,312	\$ 183,306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228)	\$ 8,022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9,418)	(6,2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6,646)	\$ 1,779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8	\$ 12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8,351	\$ 186,71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520	\$ 982	(\$ 19,418)	\$ 1,08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85	5,924	-	8,009
備抵損失超限	1,172	1,649	-	2,821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5,180	(5,027)	-	153
減損損失	17,991	(7,496)	-	10,495
其 他	400	1,438	-	1,838
	<u>\$ 46,348</u>	<u>(\$ 2,530)</u>	<u>(\$ 19,418)</u>	<u>\$ 24,4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3,178	\$ -	\$ 17,228	\$ 50,406
其 他	-	69	-	69
	<u>\$ 33,178</u>	<u>\$ 69</u>	<u>\$ 17,228</u>	<u>\$ 50,475</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7,405	(\$ 1,642)	(\$ 6,243)	\$ 19,5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005	(4,920)	-	2,085
備抵損失超限	-	1,172	-	1,172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4,568	612	-	5,180
減損損失	7,630	10,361	-	17,991
其 他	1,729	(1,329)	-	400
	<u>\$ 48,337</u>	<u>\$ 4,254</u>	<u>(\$ 6,243)</u>	<u>\$ 46,3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1,200	\$ -	(\$ 8,022)	\$ 33,178
其 他	1,786	(1,786)	-	-
	<u>\$ 42,986</u>	<u>(\$ 1,786)</u>	<u>(\$ 8,022)</u>	<u>\$ 33,17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36,202	\$ 10,33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5,431	\$ 130,38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合眾公司及東圳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光磊先進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因光磊先進公司於 110 年度成立，故申報案件尚未有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萬圳光公司及積亞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萬圳光公司及積亞公司因於 111 年度成立，故申報案件尚未有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興華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案件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大陸子公司歐柏斯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備註：Bright 及 Everyung 係因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0,465</u>	<u>\$ 829,371</u>
股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7,385	393,1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013</u>	<u>3,5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9,398</u>	<u>396,67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

(一)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11 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1.04.22	978	-	立即既得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1.07.05	286	-	立即既得

110 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0.07.20	7,588	-	立即既得

轉讓限制於兩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以企業確定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二) 本公司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如下：

111 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04.22	43.55	12.95	37.26%	0.06 年	-	0.59%	25.204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07.05	40.20	12.95	41.55%	0.019 年	-	0.72%	21.715

110 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07.20	31.60	12.95	40.63%	0.01 年 ~0.02 年	-	0.12%	13.91

(三)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權益交割	\$ 31,818	\$ 105,473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46.02%)及(47.73%)。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44,846	\$ -	\$ -	\$ 44,846
未上市(櫃)股票	-	-	109,096	109,096
基金受益憑證	20,329	-	-	20,329
合計	\$ 65,175	\$ -	\$ 109,096	\$ 174,27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279,063	\$ -	\$ -	\$ 279,063
未上市(櫃)股票	-	-	715,753	715,753
私募基金	-	-	75,000	75,000
合計	\$ 279,063	\$ -	\$ 790,753	\$ 1,069,816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143,072	\$ -	\$ -	\$ 143,072
未上市(櫃)股票	-	-	112,528	112,528
基金受益憑證	571,389	-	-	571,389
合計	\$ 714,461	\$ -	\$ 112,528	\$ 826,98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250,693	\$ -	\$ -	\$ 250,693
未上市(櫃)股票	-	-	786,525	786,525
合計	\$ 250,693	\$ -	\$ 786,525	\$ 1,037,218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12,528		\$ 786,525		\$ 899,053
認列於損益	(3,432)		-		(3,4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0,772)		(70,772)
購買	-		75,000		75,000
期末餘額	\$ 109,096		\$ 790,753		\$ 899,849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06,990		\$ 698,209		\$ 805,199
認列於損益	5,538		-		5,5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8,316		88,316
期末餘額	\$ 112,528		\$ 786,525		\$ 899,053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及私募基金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以市場交易之其他類似企業之價值倍數作為評價標的企業之價值判斷參考。其理論依據為，若評價標的企業與市場中已成交之類比企業在營運、市場、管理、技術及產品等各方面皆類似的話，則被評價標的企業之價值應與類比企業相近；資產法係對資產負債表中每一項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市價、重置成本或清算價值等方法加以重新估算。而資產負債表外之資產或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亦應加以評估。所得出之總資產價值減總負債價值即為欲求取之股權價值。

有關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15,75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45~11.7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企業價值倍數	5.41~7.0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09,096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9.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	75,000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折現率	8%	風險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86,52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3.0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益比乘數	11.72~18.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企業價值倍數	13.22~15.7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12,528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9.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74,271	\$ 826,9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985,021	5,612,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69,816	1,037,21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391,454	1,946,3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元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11,520)	(\$ 4,872)	(\$ 220)	(\$ 675)	(\$ 43)	\$ 244

上表所列示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人民幣及日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54,096	\$ 3,160,245
－金融負債	359,574	567,1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80,976	1,127,782
－金融負債	199,194	13,88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818 仟元及 11,13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743 仟元及 8,270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698 仟元及 10,37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056,500	\$ -	\$ -	\$ -	\$ -
租賃負債	19,615	18,502	18,207	35,333	133,556
浮動利率工具	199,194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34,360	-	-	-	-
	<u>\$1,409,669</u>	<u>\$ 18,502</u>	<u>\$ 18,207</u>	<u>\$ 35,333</u>	<u>\$ 133,55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9,615</u>	<u>\$ 72,042</u>	<u>\$ 74,597</u>	<u>\$ 58,959</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609,332	\$ -	\$ -	\$ -	\$ -
租賃負債	22,847	19,398	18,285	35,639	150,536
浮動利率工具	13,88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20,489	-	-	-	-
	<u>\$1,966,555</u>	<u>\$ 19,398</u>	<u>\$ 18,285</u>	<u>\$ 35,639</u>	<u>\$ 150,53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2,847</u>	<u>\$ 73,322</u>	<u>\$ 78,792</u>	<u>\$ 71,744</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332,891	\$ 555,386
— 未動用金額	<u>4,154,029</u>	<u>2,462,724</u>
	<u>\$ 4,486,920</u>	<u>\$ 3,018,11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亞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1）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學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1）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錄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VML TECHNOLOGIES B.V.	關聯企業（註3）
穎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穎天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台亞醫療公益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1：本公司於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台灣日亞公司（原為其他關係人）於增資基準日110年8月30日後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日亞化學公司為台灣日亞公司之集團母公司。

註2：本公司於110年2月28日辭任董事職務，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註3：合眾公司於110年11月30日處分持有VML TECHNOLOGIES B.V.之全數股份，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	\$ 23,47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52,130	83,287
其他關係人	-	241,763
	<u>\$ 252,130</u>	<u>\$ 348,52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15,648	\$ 48,797
其他關係人	-	94,122
	<u>\$ 115,648</u>	<u>\$ 142,91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6,433</u>	<u>\$ 15,01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收取保證。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6,162</u>	<u>\$ 60,499</u>
其他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21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u>\$ 121,110</u>	<u>\$ 246,567</u>

(七)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租金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00</u>	<u>\$ -</u>

(八)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900	\$ 800
其他關係人	-	1,600
	<u>\$ 3,900</u>	<u>\$ 2,400</u>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	\$ 16
其他關係人	-	46
	<u>\$ 15</u>	<u>\$ 62</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2,180</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租金收入</u>		
關聯企業	\$ 240	\$ -
<u>捐贈</u>		
財團法人台亞醫療公益基金會	\$ 35,000	\$ 50,000
<u>勞務支出</u>		
關聯企業	\$ 17,300	\$ 20,000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捐贈目的主要係用於社會上所需的醫療急難救助、及醫療科技合作開發等用途，另上述捐贈合併公司與捐贈對象無重大約定事項。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038	\$ 189,653
退職後福利	4,882	296
	\$ 108,920	\$ 189,94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70	\$ 22,810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3,661 仟元及 50,622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1,014	\$ 124,460

- (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外由銀行之履約保證、關稅保證、保固保證及融資背書保證分別為 54,629 仟元及 142,591 仟元。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完成處分子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及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規劃，減少境外公司維護成本，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境外控股公司。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712		30.66 (美 元：新台幣)		\$	1,340,210	
日 元		279,495		0.2304 (日 元：新台幣)			64,395	
人 民 幣		5,014		4.383 (人 民 幣：新台幣)			21,976	
美 元		1,243		6.9669 (美 元：人民幣)			38,173	
日 元		1,808		0.0527 (日 元：人民幣)			420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361		30.76 (美 元：新台幣)			226,424	
日 元		258,109		0.2344 (日 元：新台幣)			60,501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914		27.63 (美 元：新台幣)		\$	1,075,194	
日 元		333,627		0.2385 (日 元：新台幣)			79,570	
人 民 幣		15,222		4.4319 (人 民 幣：新台幣)			67,462	
美 元		477		6.3720 (美 元：人民幣)			13,203	
日 元		1,771		0.0553 (日 元：人民幣)			426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0,517		27.73 (美 元：新台幣)			568,936	
日 元		430,400		0.2425 (日 元：新台幣)			104,372	
美 元		738		6.3720 (美 元：人民幣)			20,42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72,465	1 (新台幣：新台幣)	\$ 1,818
人 民 幣	4.4218 (人民幣：新台幣)	1,882	4.3413 (人民幣：新台幣)	(1,516)
		<u>\$ 74,347</u>		<u>\$ 302</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及二。
 -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應報導部門有半導體事業群、系統事業群、封裝事業群及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合計
11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81,498	\$ 791,943	\$ 256,336	\$ -	\$ 4,529,777
部門損益	\$ 373,914	\$ 90,855	\$ 3,994	(\$ 21,987)	\$ 446,776
110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49,639	\$ 787,247	\$ 306,357	\$ -	\$ 6,143,243
部門損益	\$ 1,055,148	(\$ 109,426)	\$ 9,910	\$ 57,047	\$ 1,012,679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及110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產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衡量資產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發光元件	\$ 894,492	\$ 1,491,158
感測元件	2,388,001	3,556,474
系統產品	977,538	777,912
封裝產品	256,336	306,357
其他	13,410	11,342
	\$ 4,529,777	\$ 6,143,243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中國及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1,374,264	\$ 1,781,034	\$ 3,795,797	\$ 3,298,420
中國	1,213,167	1,994,784	117,625	130,332
其他	1,942,346	2,367,425	-	-
	\$ 4,529,777	\$ 6,143,243	\$ 3,913,422	\$ 3,428,75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 A	\$ 615,658	\$ 326,822
客戶 B	<u>517,856</u>	<u>1,105,200</u>
	<u>\$ 1,133,514</u>	<u>\$ 1,432,022</u>

(以下空白)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4)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台亞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1,336	\$96,894	\$ -	-	2	\$ -	償還借款	\$ -	無	\$ -	\$ 850,939	\$3,403,758	-
2	台亞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司	積亞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	2	-	購買設備	-	無	-	850,939	3,403,758	-

註1：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金額為限(\$8,509,394×10%=\$850,939)；另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金額為限(\$8,509,394×40%=\$3,403,758)。

註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台亞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司	積亞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01,879	\$1,400,000	\$1,400,000	\$195,694	\$ -	16.45%	\$4,254,697	Y	N	N	-
0	台亞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司	光磊先進顯示科 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01,879	11,982	11,982	3,531	-	0.14%	4,254,697	Y	N	N	-
0	台亞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01,879	112,595	-	-	-	-	4,254,697	Y	N	Y	-

註1：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8,509,394×50%=\$4,254,697)，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8,509,394×20%=\$1,701,879)。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XT, Inc. (註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000	\$ -	-	\$ -
	陸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8,725	109,096	6.38	109,096
	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16.67	-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631,279	0.45	631,279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3,994	111,512	2.45	111,512
	巨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0,491	-	15.00	-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84,474	10.00	84,47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13,775	0.00	13,775
	基金受益憑證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8,881	20,329	-	20,329	
私募基金	—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私募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000	-	75,000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543	25,466	0.17	25,466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00,000	153,776	15.35	153,776
東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4,557	44,846	1.48	44,84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註3：本公司持有 AXT, Inc. 之股數 124 仟股係屬特別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明細表
民國111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銷貨	(\$252,130)	(5.57%)	月結45天內收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	\$16,433	1.99%	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 44,611	註5	0.42%
0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000	註5	0.24%
1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1,986	註5	0.49%
1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503	註5	0.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6：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投資事業	\$400,000	\$258,348	40,000,000	100%	\$268,354	(\$25,965)	(\$ 47)	(註1)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周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50,170	-	-	-	(926)	(925)	(註1)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1,332	171,332	5,100,000	100%	57,196	2,051	2,051	(註1)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42,343	42,343	5,000,000	50%	56,632	4,005	2,002	(註1)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投資事業	400,000	400,000	40,000,000	100%	340,594	(63,355)	(63,355)	(註1)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照明設備生產及銷售	201,000	1,000	20,100,000	100%	259,533	58,533	58,533	(註1)	
	顯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000	14,000	1,000,000	4.55%	12,338	16,825	(1,098)	(註1)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投資事業	750,000	-	75,000,000	100%	713,741	(36,259)	(36,259)	(註1)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顯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6,000	56,000	4,000,000	18.18%	49,352	16,825	(4,394)	(註1)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68,421	168,421	5,000,000	50%	56,716	4,005	2,003	(註1)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矽基半導體功率元件、碳化矽化合物半導體功率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700,000	-	70,000,000	100%	704,019	(35,981)	(35,981)	(註1)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顯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外，餘業已全數沖銷。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17,341	(2)	\$ 317,341	\$ -	\$ -	\$ 317,341	\$ 4,005	100%	\$ 4,005	\$ 113,431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17,341	\$ 317,849	\$ 5,105,63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2)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3)其他方式。

註 2：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8,811,822	20.2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其中主要交易客戶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因此將主要交易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3.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4.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與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2,33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13%；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399)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1.68)%。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67,703	18	\$ 3,017,14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329	-	571,38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120,206	1	820,785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二)	1,642	-	4,8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 二)	707,162	7	1,236,08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及二九)	16,433	-	19,06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11,172	-	15,73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1,028,746	11	1,215,045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2,038	1	99,9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35,431</u>	<u>38</u>	<u>7,000,111</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七)	109,096	1	112,52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八)	916,040	9	1,037,218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二)	1,708,388	18	720,01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三及二九)	2,508,190	26	2,537,06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98,474	2	213,27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399,307	4	399,307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7,910	-	14,0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8,292	-	46,34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5,691	2	72,1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62	-	32,6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35,350</u>	<u>62</u>	<u>5,184,563</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70,781</u>	<u>100</u>	<u>\$ 12,184,674</u>	<u>100</u>

(接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37,196	1	\$ 245,36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2,396	-	76,070	1
2170	應付帳款	267,470	3	741,95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753	-	61,22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439,577	5	749,65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77,420	1	182,79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352	-	6,8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6,909	-	19,1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73	-	6,6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64,946</u>	<u>10</u>	<u>2,089,68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414	-	19,0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0,406	-	33,1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89,017	2	199,14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54,591	1	146,7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013</u>	-	<u>2,937</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6,441</u>	<u>3</u>	<u>401,10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61,387</u>	<u>13</u>	<u>2,490,790</u>	<u>2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4,386,228</u>	<u>45</u>	<u>4,386,228</u>	<u>36</u>
3200	資本公積	<u>1,507,368</u>	<u>15</u>	<u>1,489,822</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2,379	9	786,94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4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684,760</u>	<u>17</u>	<u>2,645,077</u>	<u>2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57,139</u>	<u>26</u>	<u>3,434,444</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u>82,829</u>	<u>1</u>	<u>438,344</u>	<u>4</u>
3500	庫藏股票	(<u>24,170</u>)	-	(<u>54,954</u>)	-
3XXX	權益總計	<u>8,509,394</u>	<u>87</u>	<u>9,693,884</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770,781</u>	<u>100</u>	<u>\$12,184,6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衣冠君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九)	\$ 3,569,717	100	\$ 5,847,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2,583,719	72	3,954,955	68
5900	營業毛利	985,998	28	1,893,016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4)	-	(44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1	-	9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6,355	28	1,892,673	3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1,304	2	106,456	2
6200	管理費用	474,803	13	667,12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182	3	124,39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09	-	2,1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2,898	18	900,167	15
6900	營業淨利	343,457	10	992,50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	12,398	-	8,083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九)	40,882	1	46,9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81,784	2	(70,323)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及二九)	(7,637)	-	(12,67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 (損) 份額 (附註十二)	(39,098)	(1)	43,5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329	2	15,583	-
7900	稅前淨利	431,786	12	1,008,08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71,321	2	178,71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60,465	10	829,371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十)	97,517	3	31,22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6,178)	(6)	238,220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3,677)	(4)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36,646)	(1)	1,7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8,984)	(8)	271,219	5

(接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56	-	\$ 4,75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	-	(3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68	-	4,4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7,416)	(8)	275,635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049	2	\$ 1,105,006	1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82		\$ 2.11	
9850	稀 釋	\$ 0.82		\$ 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衣冠君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合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378,623	\$3,786,228	\$ 703,108	\$ 729,360	\$3,743	\$ 2,361,920	\$ 3,095,023	(\$ 4,063)	\$ 191,414	\$ 187,351	(\$ 82,021)	\$7,689,689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7,584	-	(57,584)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20)	1,320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14,927)	(514,927)	-	-	-	-	(514,927)
B5	現金股利	-	-	-	57,584	(1,320)	(571,191)	(514,927)	-	-	-	-	(514,92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51	-	-	-	-	-	-	-	-	1,0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105)	-	-	-	-	-	-	-	-	(4,105)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829,371	829,371	-	-	-	-	829,37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977	24,977	4,416	246,242	250,658	-	275,63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4,348	854,348	4,416	246,242	250,658	-	1,105,006
E1	現金增資	60,000	600,000	775,800	-	-	-	-	-	-	-	-	1,375,800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162,408)	(162,40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3,968	-	-	-	-	-	-	-	189,475	203,443
M3	子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335	-	335	-	33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38,623	4,386,228	1,489,822	786,944	2,423	2,645,077	3,434,444	688	437,656	438,344	(54,954)	9,693,884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435	-	(85,43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23)	2,423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85,435	(2,423)	(1,315,869)	(1,315,869)	-	-	-	-	(1,315,869)
B5		-	-	-	85,435	(2,423)	(1,398,881)	(1,315,869)	-	-	-	-	(1,315,86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08	-	-	-	-	-	-	-	-	608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360,465	360,465	-	-	-	-	360,46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099	78,099	1,568	(357,083)	(355,515)	-	(277,41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8,564	438,564	1,568	(357,083)	(355,515)	-	83,04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354	-	-	-	-	-	-	-	30,784	48,13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264	-	-	-	-	-	-	-	-	2,264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112)	-	-	-	-	-	-	-	-	(5,11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32	-	-	-	-	-	-	-	-	2,432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38,623	\$4,386,228	\$1,507,368	\$ 872,379	\$ -	\$ 1,684,760	\$ 2,557,139	\$ 2,256	\$ 80,573	\$ 82,829	(\$ 24,170)	\$8,509,3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衣冠君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431,786	\$ 1,008,0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392,301	436,030
A20200	17,560	17,850
A20300	7,609	2,1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9,492	(7,307)
A20900	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7,637	11,429
A21200	(12,398)	(8,083)
A21300	利息費用	
A21300	(21,331)	(13,643)
A21900	股利收入	
A22400	31,818	105,473
A22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A22500	39,098	(43,525)
A225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	
	(4,669)	164
A23100	損(益)	
A23100	(15,953)	-
A2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A23700	-	77,577
A23900	益)	
A23900	84	441
A24000	處分投資利益	
A24000	(441)	(98)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A29900	(31)	-
A30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A31115	552,826	(250,000)
A31130	融資產	
A31130	3,241	3,990
A31150	應收票據	
A31150	419,946	364,101
A31160	應收帳款	
A31160	2,629	1,947
A3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A31180	4,354	3,316
A31200	其他應收款	
A31200	14,719	(88,195)
A31240	存 貨	
A31240	23,683	(34,720)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	
A31990	4,025	3,370
A32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A32125	24,058	(40,297)
A32150	合約負債	
A32150	(406,273)	114,442
A32160	應付帳款	
A32160	(41,471)	5,194
A3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A32180	(303,337)	153,451
A32200	其他應付款	
A32200	160	3,058
A32230	負債準備	
A32230	(2,815)	80,861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	
A32240	4,908	(8,757)
A33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A33000	1,183,215	1,898,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接次頁)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611	\$ 8,7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331	13,6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37)	(12,8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054)	(27,7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1,866</u>	<u>1,880,15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5,000)	(15,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57)	(797,97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13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7,012)	(428,232)
B01900	子公司清算股利	152,09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639)	(461,2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08	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8)	(5,0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641)	(17,8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541)	(68,207)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4,435	-
B09900	吸收分割現金減少	(69,42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3,989)</u>	<u>(1,793,4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8,171)	105,4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11,5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24)	2,1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671)	(19,732)
C04500	支付之股利	(1,315,869)	(514,927)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375,8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320	97,970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62,4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27,315)</u>	<u>72,8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9,438)	159,5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17,141</u>	<u>2,857,6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7,703</u>	<u>\$ 3,017,1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衣冠君



會計主管：吳嘉玲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2 年 12 月成立，並自 84 年 5 月 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

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

(1)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元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507,413	\$ 698,18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39,290	1,955,959
附買回票券	521,000	363,000
	<u>\$ 1,767,703</u>	<u>\$ 3,017,14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329	\$ 571,389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09,096	\$ 112,528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25,287	\$ 250,693
未上市(櫃)股票	84,474	241,382
私募基金	75,000	-
	284,761	492,075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631,279	545,143
	<u>\$ 916,040</u>	<u>\$ 1,037,21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7,396	\$ 797,97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2,810	22,810
	<u>\$ 120,206</u>	<u>\$ 820,78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23,006	\$ 1,244,316
減：備抵損失	(<u>15,844</u>)	(<u>8,235</u>)
	<u>\$ 707,162</u>	<u>\$ 1,236,08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45~136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8 0 天 內	逾 期 1 8 1 ~ 3 6 0 天	逾 期 3 6 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90.98%	-	100%	
總帳面金額	\$ 710,181	\$ 6,396	\$ -	\$ 6,429	\$ 723,0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596</u>)	(<u>5,819</u>)	-	(<u>6,429</u>)	(<u>15,844</u>)
攤銷後成本	<u>\$ 706,585</u>	<u>\$ 577</u>	<u>\$ -</u>	<u>\$ -</u>	<u>\$ 707,16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8 0 天 內	逾 期 1 8 1 ~ 3 6 0 天	逾 期 3 6 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00%	
總帳面金額	\$ 1,227,726	\$ 8,355	\$ -	\$ 8,235	\$ 1,244,3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u>8,235</u>)	(<u>8,235</u>)
攤銷後成本	<u>\$ 1,227,726</u>	<u>\$ 8,355</u>	<u>\$ -</u>	<u>\$ -</u>	<u>\$ 1,236,081</u>

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235	\$ 8,02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609	2,19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u>1,983</u>)
年底餘額	<u>\$ 15,844</u>	<u>\$ 8,235</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52,478	\$ 212,063
在製品	181,796	366,069
原物料	<u>594,472</u>	<u>636,913</u>
	<u>\$ 1,028,746</u>	<u>\$ 1,215,04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566,849	\$ 3,954,379
存貨跌價損失	<u>16,870</u>	<u>576</u>
	<u>\$ 2,583,719</u>	<u>\$ 3,954,955</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696,050	\$ 706,881
投資關聯企業	12,338	13,129
	<u>\$ 1,708,388</u>	<u>\$ 720,010</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眾公司)	\$ 268,354	\$ 21,286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華公司)	-	149,578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57,196	54,368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東圳公司)	340,594	427,155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磊 先進公司)	\$ 259,533	\$ 1,000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萬圳光公司)	713,741	-
Everyung Investment Ltd.(Everyung)	56,632	53,494
	<u>\$ 1,696,050</u>	<u>\$ 706,88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眾公司	100.00%	100.00%
興華公司(1)	-	99.87%
Bright	100.00%	100.00%
Everyung	50.00%	50.00%
東圳公司	100.00%	100.00%
光磊先進公司(2)	100.00%	100.00%
萬圳光公司(3)	100.00%	-

(1)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一興華公司辦理解散清算作業，解散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完成清算程序。興華公司持有之 Bright 股權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移轉至本公司。

(2)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設立並取得子公司一光磊先進公司(原光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並自取得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另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將本公司「系統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分割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28 日。另光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更名為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讓與明細如下：

	111年1月28日
現 金	\$ 69,422
應收帳款	101,364
存 貨	171,580
預付款項	14,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48
無形資產	1,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87
	<u>\$ 398,377</u>
應付帳款	\$ 68,215
其他應付款	7,137
負債準備	25,293
合約負債	97,732
	<u>\$ 198,377</u>

(3)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設立並取得子公司一萬圳光公司 100%之股權。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顯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2,338	\$ 13,12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098)	(\$ 87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9)	(\$ 87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顯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73% 股權，故帳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前述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重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1,796,149	\$5,284,855	\$1,063,703	\$731,271	\$11,356	\$79,385	\$1,962,106	\$395,135	\$11,323,960
增添	2,190	4,288	140	2,760	-	1,639	11,810	354,812	377,639
處分	-	(67,612)	(26,518)	-	-	(1,937)	(940)	-	(97,007)
分割轉出	-	(113,339)	(566)	-	(4,920)	(1,620)	(5,050)	-	(125,495)
重分類	5,170	247,967	1,600	6,212	146	18,371	5,844	(282,540)	2,7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803,509</u>	<u>\$5,356,159</u>	<u>\$1,038,359</u>	<u>\$740,243</u>	<u>\$6,582</u>	<u>\$95,838</u>	<u>\$1,973,770</u>	<u>\$467,407</u>	<u>\$11,481,86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1,102,139	\$4,421,548	\$951,225	\$612,179	\$7,757	\$62,779	\$1,629,267	\$-	\$8,786,894
處分	-	(67,573)	(26,518)	-	-	(1,937)	(940)	-	(96,968)
折舊費用	51,301	227,156	17,541	11,877	941	8,560	53,752	-	371,128
分割轉出	-	(80,820)	(219)	-	(4,486)	(756)	(3,866)	-	(90,147)
重分類	-	-	-	-	-	2,770	-	-	2,7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153,440</u>	<u>\$4,500,311</u>	<u>\$942,029</u>	<u>\$624,056</u>	<u>\$4,212</u>	<u>\$71,416</u>	<u>\$1,678,213</u>	<u>\$-</u>	<u>\$8,973,67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650,069</u>	<u>\$855,848</u>	<u>\$96,330</u>	<u>\$116,187</u>	<u>\$2,370</u>	<u>\$24,422</u>	<u>\$295,557</u>	<u>\$467,407</u>	<u>\$2,508,190</u>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1,793,199	\$5,223,295	\$1,050,132	\$707,320	\$11,895	\$69,576	\$1,937,717	\$114,523	\$10,907,657
增添	2,950	7,664	3,026	2,460	-	751	7,122	437,312	461,285
處分	-	(43,317)	-	(739)	-	(925)	(1)	-	(44,982)
重分類	-	97,213	10,545	22,230	(539)	9,983	17,268	(156,700)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796,149</u>	<u>\$5,284,855</u>	<u>\$1,063,703</u>	<u>\$731,271</u>	<u>\$11,356</u>	<u>\$79,385</u>	<u>\$1,962,106</u>	<u>\$395,135</u>	<u>\$11,323,9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1,052,115	\$4,121,949	\$931,593	\$597,978	\$7,059	\$57,622	\$1,571,030	\$-	\$8,339,346
處分	-	(43,071)	-	(739)	-	(925)	(1)	-	(44,736)
減損損失	-	77,577	-	-	-	-	-	-	77,577
折舊費用	50,024	264,554	19,632	14,940	1,237	6,082	58,238	-	414,707
重分類	-	539	-	-	(539)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102,139</u>	<u>\$4,421,548</u>	<u>\$951,225</u>	<u>\$612,179</u>	<u>\$7,757</u>	<u>\$62,779</u>	<u>\$1,629,267</u>	<u>\$-</u>	<u>\$8,786,89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694,010</u>	<u>\$863,307</u>	<u>\$112,478</u>	<u>\$119,092</u>	<u>\$3,599</u>	<u>\$16,606</u>	<u>\$332,839</u>	<u>\$395,135</u>	<u>\$2,537,06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水電設備	6 至 25 年
污染防治設備	5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95,174	\$ 205,024
建築物	-	2,318
運輸設備	1,858	3,838
辦公設備	<u>1,442</u>	<u>2,090</u>
	<u>\$ 198,474</u>	<u>\$ 213,270</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381</u>	<u>\$ 1,71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6,822	\$ 15,215
建築物	1,352	2,318
運輸設備	2,351	2,511
辦公設備	<u>648</u>	<u>1,279</u>
	<u>\$ 21,173</u>	<u>\$ 21,323</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6,909</u>	<u>\$ 19,103</u>
非流動	<u>\$ 189,017</u>	<u>\$ 199,14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797%	1.797%
建築物	-	1.797%
運輸設備	1.088%~1.797%	1.088%~1.797%
辦公設備	1.088%~1.797%	1.088%~1.797%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714</u>	<u>\$ 7,64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8,614)</u>	<u>(\$ 31,46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11年1月1日及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307</u>
成本	
110年1月1日及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307</u>

本公司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價格之市場證據及參酌公告現值等資訊評估而得。評估其公允價值均為410,640仟元。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1,902
新 增	22,641
處 分	(5,450)
分割轉出	(1,90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189</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862
攤銷費用	17,560
處 分	(5,450)
分割轉出	(69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7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10</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080
新 增	17,844
處 分	(26,0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02</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034
攤銷費用	17,850
處 分	(26,0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6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4,04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10年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37,196</u>	<u>\$ 245,36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3%~5.87% 及 0.60%~1.34%。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0,513	\$ 263,327
應付員工酬勞	118,405	187,978
應付董事酬勞	25,406	62,659
其 他	<u>175,253</u>	<u>235,687</u>
	<u>\$ 439,577</u>	<u>\$ 749,651</u>

十九、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352</u>	<u>\$ 6,831</u>
<u>非 流 動</u>		
保 固	<u>\$ 414</u>	<u>\$ 19,06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足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3,001	\$ 450,6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8,410</u>)	(<u>303,9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591</u>	<u>\$ 146,7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淨 確 定 福 利</u>
	<u>義 務 現 值</u>	<u>負 債</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50,210	(\$ 363,4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11	-
利息費用（收入）	<u>2,146</u>	(<u>1,417</u>)
認列於損益	<u>8,257</u>	(<u>1,4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38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43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871)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90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831</u>)	(<u>8,389</u>)
雇主提撥	-	(<u>6,030</u>)
福利支付	(<u>84,961</u>)	<u>75,39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450,675</u>	(<u>303,9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75	-
前期服務成本	(336)	-
利息費用（收入）	<u>3,270</u>	(<u>2,248</u>)
認列於損益	<u>10,709</u>	(<u>2,2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7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1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0,086)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33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352</u>)	(<u>25,740</u>)
雇主提撥	-	(<u>3,553</u>)
福利支付	(<u>87,031</u>)	<u>87,03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001</u>	(<u>\$ 248,41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5%~1.35%	0.50%~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0%	(\$ 7,804)	(\$ 12,756)
減少 0.250%	\$ 8,103	\$ 13,2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0%	(\$ 7,951)	(\$ 12,947)
減少 0.250%	\$ 7,699	\$ 12,5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037	\$ 4,5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經理人	4年	3年
— 正式員工	11年	11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0	1,0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38,623	438,623
已發行股本	\$ 4,386,228	\$ 4,386,228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私募有價證券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因尚未尋覓適當策略性投資人而未能執行，故本公司於11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不繼續辦理109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

本公司於110年7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因應公司長遠發展之策略合作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60,000仟股，每股以新台幣22.93元發行，股款共計1,375,800仟元，該股款業已收訖。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以申請上市（櫃）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110年8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10年9月9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36,850	\$ 1,335,892
庫藏股票交易	90,621	74,22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79,289	79,70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08	-
	<u>\$ 1,507,368</u>	<u>\$ 1,489,82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435	\$ 57,58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423)	(\$ 1,320)
現金股利	\$ 1,315,869	\$ 514,92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00	\$ 1.39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0 及 109 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召開董事會擬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合 計 (仟 股)
	予 員 工 (仟 股)	股 票 (仟 股)	
111 年 1 月 1 日	1,305	755	2,060
本期減少	(1,264)	-	(1,264)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41</u>	<u>755</u>	<u>796</u>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2,327	755	3,082
本期增加	6,566	-	6,566
本期減少	(7,588)	-	(7,588)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05</u>	<u>755</u>	<u>2,060</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合眾公司	755	\$ 23,172	\$ 25,466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合眾公司	755	\$ 23,172	\$ 53,648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u>\$ 3,569,717</u>		<u>\$ 5,847,971</u>	
客戶合約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642	\$ 4,883	\$ 8,873	
應收帳款總額(附註十)	723,006	1,244,316	1,610,4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6,433</u>	<u>19,062</u>	<u>21,009</u>	
	<u>\$ 741,081</u>	<u>\$ 1,268,261</u>	<u>\$ 1,640,282</u>	
合約負債				
商品之銷售	<u>\$ 2,396</u>	<u>\$ 76,070</u>	<u>\$ 35,773</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半 導 體 事 業 群	系 統 事 業 群	合	計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u>\$ 3,482,675</u>	<u>\$ 87,042</u>	<u>\$ 3,569,717</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u>\$ 5,060,724</u>	<u>\$ 787,247</u>	<u>\$ 5,847,971</u>	

二三、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一)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075		\$ 5,609	
附買回債券	768		6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2		1,805	
其 他	<u>3</u>		<u>8</u>	
	<u>\$ 12,398</u>		<u>\$ 8,083</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3,915		\$ 80	
股利收入	21,331		13,643	
其 他	<u>5,636</u>		<u>33,250</u>	
	<u>\$ 40,882</u>		<u>\$ 46,97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益(損)	(\$ 9,492)	\$ 7,307
處分投資利益	15,95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69	(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7,577)
淨外幣兌換利益	70,799	911
租賃終止利益	31	-
其他	(176)	(800)
	<u>\$ 81,784</u>	<u>(\$ 70,323)</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408	\$ 7,506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229</u>	<u>4,082</u>
	7,637	11,58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u>	<u>(159)</u>
	7,637	11,429
其他財務成本	<u>-</u>	<u>1,246</u>
	<u>\$ 7,637</u>	<u>\$ 12,67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u>	<u>\$ 15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10%~0.53%

(五) 折舊與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8,966	\$ 395,802
營業費用	<u>53,335</u>	<u>40,228</u>
	<u>\$ 392,301</u>	<u>\$ 436,0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39	\$ 9,094
營業費用	<u>10,321</u>	<u>8,756</u>
	<u>\$ 17,560</u>	<u>\$ 17,85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722,791	\$ 1,130,580
勞健保費用	63,490	81,39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4,899	29,743
確定福利計畫	8,461	6,84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1,818	105,473
其他員工福利	<u>15,506</u>	<u>59,79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66,965</u>	<u>\$ 1,413,8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5,759	\$ 833,910
營業費用	<u>361,206</u>	<u>579,917</u>
	<u>\$ 866,965</u>	<u>\$ 1,413,82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改員工酬勞提列比例為依獲利狀況提撥 10%~20%，董事酬勞提列比例為不高於 10%。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及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	15%
董事酬勞	5%	5%

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0,812	\$	187,978
董事酬勞		25,406		62,65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8,361	\$ 52,0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7,562)	(51,132)
淨利益	\$ 70,799	\$ 911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9,624	\$ 183,8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941)	537
	62,683	184,58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638	(5,8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1,321	\$ 178,71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31,786	\$ 1,008,08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6,357	\$ 201,6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829	1,533
免稅所得	5,046	(10,701)
抵用之投資抵減	(15,180)	(23,3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210	8,8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6,941)	5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1,321	\$ 178,718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228)	\$ 8,022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418)	(6,2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6,646)	\$ 1,77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7,420	\$ 182,79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085	\$ 556	\$ -	\$ 2,641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5,180	(5,027)	-	153
減損損失	17,991	(7,495)	-	10,496
備抵損失超限	1,172	1,649	-	2,821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9,520	982	(19,418)	1,084
其 他	400	697	-	1,097
	<u>\$ 46,348</u>	<u>(\$ 8,638)</u>	<u>(\$ 19,418)</u>	<u>\$ 18,29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3,178	\$ -	\$ 17,228	\$ 50,406

110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005	(\$ 4,920)	\$ -	\$ 2,085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4,568	612	-	5,180
減損損失	7,630	10,361	-	17,991
備抵損失超限	-	1,172	-	1,172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7,516	(1,753)	(6,243)	19,520
其 他	1,768	(1,368)	-	400
	<u>\$ 48,487</u>	<u>\$ 4,104</u>	<u>(\$ 6,243)</u>	<u>\$ 46,348</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1,200	\$ -	(\$ 8,022)	\$ 33,178
其 他	1,762	(1,762)	-	-
	<u>\$ 42,962</u>	<u>(\$ 1,762)</u>	<u>(\$ 8,022)</u>	<u>\$ 33,178</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5,431	\$ 130,38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60,465	\$ 829,371

股 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7,385	393,1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單位：仟股
員工酬勞	2,013	3,56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9,398	396,67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

(一)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11 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1.04.22	978	-	立即既得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1.07.05	286	-	立即既得

110 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0.07.20	7,588	-	立即既得

轉讓限制於兩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以企業確定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二) 本公司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如下：

111 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04.22	43.55	12.95	37.26%	0.06 年	-	0.59%	25.204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07.05	40.20	12.95	41.55%	0.019 年	-	0.72%	21.715

110 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07.20	31.60	12.95	40.63%	0.01 年 ~0.02 年	-	0.12%	13.91

(三)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31,818	\$ 105,473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23.70%)及(40.04%)。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9,096	\$ 109,096
基金受益憑證	20,329	-	-	20,329
合 計	<u>\$ 20,329</u>	<u>\$ -</u>	<u>\$ 109,096</u>	<u>\$ 129,42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25,287	\$ -	\$ -	\$ 125,287
未上市(櫃)股票	-	-	715,753	715,753
私募基金	-	-	75,000	75,000
合 計	<u>\$ 125,287</u>	<u>\$ -</u>	<u>\$ 790,753</u>	<u>\$ 916,040</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12,528	\$ 112,528
基金受益憑證	571,389	-	-	571,389
合 計	<u>\$ 571,389</u>	<u>\$ -</u>	<u>\$ 112,528</u>	<u>\$ 683,91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50,693	\$ -	\$ -	\$ 250,693
未上市(櫃)股票	-	-	786,525	786,525
合 計	<u>\$ 250,693</u>	<u>\$ -</u>	<u>\$ 786,525</u>	<u>\$ 1,037,218</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112,528	\$ 786,525	\$ 899,053
認列於損益	(3,432)	-	(3,4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0,772)	(70,772)
購買	-	75,000	75,000
年底餘額	\$ 109,096	\$ 790,753	\$ 899,849

110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106,990	\$ 698,209	\$ 805,199
認列於損益	5,538	-	5,5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8,316	88,316
年底餘額	\$ 112,528	\$ 786,525	\$ 899,053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及私募基金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以市場交易之其他類似企業之價值倍數作為評價標的企業之價值判斷參考。其理論依據為，若評價標的企業與市場中已成交之類比企業在營運、市場、管理、技術及產品等各方面皆類似的話，則被評價標的企業之價值應與類比企業相近；資產法係對資產負債表中每一項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市價、重置成本或清算價值等方法加以重新估算。而資產負債表外之資產或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亦應加以評估。所得出之總資產價值減總負債價值即為欲求取之股權價值。

有關屬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15,75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45~11.7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企業價值倍數	5.41~7.0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09,096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9.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	75,000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折現率	8%	風險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86,52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3.0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益比乘數	11.72~18.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企業價值倍數	13.22~15.7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12,528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9.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9,425	\$ 683,9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641,253	5,130,0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16,040	1,037,21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866,009	1,801,137
-------------------	---------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基金受益憑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係受美元、人民幣及日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元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7,803)	(\$4,905)	(\$ 218)	(\$ 675)	(\$ 38)	\$ 248

上表所列示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人民幣及日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人民幣及日元之匯率敏感度相較於前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80,496	\$ 3,139,744
－金融負債	359,574	478,3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7,413	698,182
－金融負債	3,420	13,88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040 仟元及 6,84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述投資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294 仟元及 6,839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9,160 仟元及 10,37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公司之客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6,800	\$ -	\$ -	\$ -	\$ -
租賃負債	19,615	18,502	18,208	35,333	133,556
浮動利率工具	3,42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34,360	-	-	-	-
	<u>\$ 884,195</u>	<u>\$ 18,502</u>	<u>\$ 18,208</u>	<u>\$ 35,333</u>	<u>\$133,55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19,615</u>	<u>\$72,043</u>	<u>\$74,597</u>	<u>\$58,959</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552,833	\$ -	\$ -	\$ -	\$ -
租賃負債	22,847	19,398	18,285	35,639	150,536
浮動利率工具	13,88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31,664	-	-	-	-
	<u>\$1,821,231</u>	<u>\$ 19,398</u>	<u>\$ 18,285</u>	<u>\$ 35,639</u>	<u>\$150,53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22,847</u>	<u>\$73,322</u>	<u>\$78,792</u>	<u>\$71,744</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37,196	\$ 245,367
—未動用金額	<u>2,839,524</u>	<u>3,231,073</u>
	<u>\$ 2,976,720</u>	<u>\$ 3,476,44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磊先進公司)	子公司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學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2)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亞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2)
穎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穎天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VML TECHNOLOGIES B.V.	關聯企業(註3)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錄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財團法人台亞醫療公益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1：本公司於110年2月28日辭任董事職務，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註2：本公司於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台灣日亞公司(原為其他關係人)於增資基準日110年8月30日後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日亞化學公司為台灣日亞公司之集團母公司。

註3：合眾公司於110年11月30日處分持有VML TECHNOLOGIES B.V.之全數股份，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177	\$ 11,08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52,130	83,287
關聯企業	-	23,475
其他關係人	-	241,763
	<u>\$ 253,307</u>	<u>\$ 359,61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2,462	\$ 2,74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4,722	48,797
其他關係人	-	94,122
	<u>\$ 47,184</u>	<u>\$ 145,66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	\$ 4,04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6,433	15,015
		<u>\$ 16,433</u>	<u>\$ 19,06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445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收取保證。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2,543	\$ 72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210	60,499
		<u>\$ 19,753</u>	<u>\$ 61,22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21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電腦軟體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u>\$ 121,110</u>		<u>\$ 246,567</u>	

(七)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租金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00	\$ 800
其他關係人	-	1,600
	<u>\$ 1,400</u>	<u>\$ 2,400</u>
<u>利息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	\$ 46
其他關係人	-	16
	<u>\$ 15</u>	<u>\$ 62</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租金收入</u>		
光磊先進公司	\$ 11,000	\$ -
子公司	2,400	-
關聯企業	240	-
	<u>\$ 13,640</u>	<u>\$ -</u>
<u>捐贈</u>		
財團法人台亞醫療公益基金會	<u>\$ 35,000</u>	<u>\$ 50,000</u>
<u>勞務支出</u>		
關聯企業	<u>\$ 17,300</u>	<u>\$ 20,000</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捐贈目的主要係用於社會上所需的醫療急難救助及醫療科技合作開發等用途，另上述捐贈本公司與捐贈對象無重大約定事項。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428	\$ 189,553
退職後福利	4,730	296
	<u>\$ 102,158</u>	<u>\$ 189,8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2,810</u>	<u>\$ 22,81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3,531 仟元及 50,622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3,379</u>	<u>\$ 124,460</u>

(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之履約保證、關稅保證、保固保證及融資背書保證分別為 36,637 仟元及 142,591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完成處分子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及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規劃，減少境外公司維護成本，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境外控股公司。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989		30.66	(美元：新台幣)	\$	1,011,443		
日 元		279,183		0.2304	(日元：新台幣)		64,324		
人 民 幣		5,014		4.383	(人民幣：新台幣)		21,7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513		30.76	(美元：新台幣)		231,100		
日 元		258,109		0.2344	(日元：新台幣)		60,501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371		27.63	(美元：新台幣)	\$	1,060,191		
日 元		333,627		0.2385	(日元：新台幣)		79,570		
人 民 幣		15,222		4.432	(人民幣：新台幣)		67,4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543		27.73	(美元：新台幣)		569,657		
日 元		430,400		0.2425	(日元：新台幣)		104,37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111年度		110年度	
	率	淨兌換（損）益	率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 70,799	1	\$ 911
	(新台幣：新台幣)		(新台幣：新台幣)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及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4)	備 註
													名稱	價 值			
1	台亞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1,336	\$96,894	\$ -	-	2	\$ -	償還借款	\$ -	無	\$ -	\$ 850,939	\$3,403,758	-
2	台亞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司	積亞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	2	-	購買設備	-	無	-	850,939	3,403,758	-

註1：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金額為限(\$8,509,394×10%=\$850,939)；另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金額為限(\$8,509,394×40%=\$3,403,758)。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亞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司	積亞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01,879	\$1,400,000	\$1,400,000	\$195,694	\$ -	16.45%	\$4,254,697	Y	N	N	-
0	台亞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司	光磊先進顯示科 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01,879	11,982	11,982	3,531	-	0.14%	4,254,697	Y	N	N	-
0	台亞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01,879	112,595	-	-	-	-	4,254,697	Y	N	Y	-

註1：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8,509,394×50%=\$4,254,697)，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8,509,394×20%=\$1,701,879)。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XT, Inc. (註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000	\$ -	-	\$ -
	陸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8,725	109,096	6.38	109,096
	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16.67	-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631,279	0.45	631,279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3,994	111,512	2.45	111,512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0,491	-	15.00	-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84,474	10.00	84,47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13,775	0.00	13,775
	基金受益憑證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8,881	20,329	-	20,329	
私募基金	—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私募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000	-	75,000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543	25,466	0.17	25,466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00,000	153,776	15.35	153,776
東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4,557	44,846	1.48	44,84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註3：本公司持有 AXT, Inc. 之股數 124 仟股係屬特別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銷貨	(\$252,130)	(5.57%)	月結 45 天 內收款	與一般交易 相當	—	\$ 16,433	1.99%	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400,000	\$258,348	40,000,000	100%	\$268,354	(\$25,965)	(\$ 47)	(註1)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周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50,170	-	-	-	(926)	(925)	(註1)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1,332	171,332	5,100,000	100%	57,196	2,051	2,051	(註1)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42,343	42,343	5,000,000	50%	56,632	4,005	2,002	(註1)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400,000	400,000	40,000,000	100%	340,594	(63,355)	(63,355)	(註1)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生產及銷售	201,000	1,000	20,100,000	100%	259,533	58,533	58,533	(註1)
	顛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000	14,000	1,000,000	4.55%	12,338	16,825	(1,098)	(註1)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750,000	-	75,000,000	100%	713,741	(36,259)	(36,259)	(註1)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6,000	56,000	4,000,000	18.18%	49,352	16,825	(4,394)	(註1)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68,421	168,421	5,000,000	50%	56,716	4,005	2,003	(註1)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矽基半導體功率元件、碳化矽化合物半導體功率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700,000	-	70,000,000	100%	704,019	(35,981)	(35,981)	(註1)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 數碼管等電子產 品之生產及銷售	\$ 317,341	(2)	\$ 317,341	\$ -	\$ -	\$ 317,341	\$ 4,005	100%	\$ 4,005	\$ 113,431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17,341	\$ 317,849	\$ 5,105,63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2)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3)其他方式。

註 2：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8,811,822	20.2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349,736	7,683,483	(2,333,747)	(30.37)
長期投資		1,240,602	1,215,392	25,210	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1,914	2,664,220	(2,306)	(0.09)
其他資產		1,302,555	782,264	520,291	66.51
資產總額		10,554,807	12,345,359	(1,790,552)	(14.50)
流動負債		1,528,754	2,246,692	(717,938)	(31.96)
長期負債		516,659	401,149	115,510	28.79
負債總額		2,045,413	2,647,841	(602,428)	(22.75)
股本		4,386,228	4,386,228	-	-
資本公積		1,507,368	1,489,822	17,546	1.18
保留盈餘		2,557,139	3,434,444	(877,305)	(25.54)
其他權益		82,829	438,344	(355,515)	(81.10)
庫藏股票		(24,170)	(54,954)	30,784	(56.02)
非控制權益		-	3,634	(3,634)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8,509,394	9,697,518	(1,188,124)	(12.25)

本年度增減比率超過 20%之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支付股利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4. 長期負債增加：主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5.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股利發放增加且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6.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金融資產評價減少所致。
7. 庫藏股票減少：主係庫藏股轉讓員工所致。
8.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處分非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529,777	6,143,243	(1,613,466)	(26.26)
營業成本		3,315,399	4,166,464	(851,065)	(20.43)
營業毛利		1,214,378	1,976,779	(762,401)	(38.57)
營業費用		831,308	965,991	(134,683)	(13.94)
營業利益		383,070	1,010,788	(627,718)	(62.10)
營業外收入(支出)		63,706	1,891	61,815	3,268.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446,776	1,012,679	(565,903)	(55.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312	183,306	(96,994)	(52.91)
停業部門利益(損失)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360,464	829,373	(468,909)	(56.54)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減少：主係營收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第1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8.79	77.28	21.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49	138.84	(29.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	6.37	(5.30)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且本期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14,578	8,888,751	8,633,254	3,270,07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預期營運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期持續提升產能而增加資本支出及預計新增轉投資所致。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111年度轉投資虧損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認列之損失。
2.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努力核心事業之成長，轉投資政策則以配合產品趨勢作上下游整合為主，公司將持續督導及協助各子公司，以加速公司提升獲利，未來並配合市場整體趨勢，將適時調整產品策略，提升投資效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占營收淨額比率	占營業淨利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4,135	0.09%	1.08%
兌換損益淨額	74,347	1.64%	19.41%
營業收入	4,529,777	-	-
營業淨利	383,070	-	-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體制健全且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得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並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調整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部位，基於風險考量，本公司之現金管理仍會以穩健操作為原則。

2. 匯率變動

由於公司營運對於外幣（美元、日圓等）有實質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將視全球總體經濟的走勢，除以自然避險減少需避險之部位，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業損益影響外並以即期換匯、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匯率選擇權搭配運用的方式來規避匯率波動的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通貨膨脹對公司的影響不大，不過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結構及生產流程之改造，亦持續進行成本樽節，以因應通貨膨脹。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1)本公司的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為因應轉投資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透過內部專責單位評估風險及有效控管，同時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循證期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管理及風險評估，且定期查核執行情形。

(2)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對象為具控制力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性質，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1)依循本公司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規避公司營運與財務風險為目標，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較負債部位高，新台幣呈貶值走勢，未對公司產生匯兌損失。

(3)未來因應本公司需要，仍將於適當時機承做遠期外匯、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等，並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以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高亮型LED開發	磊晶及製程開發	20,000,000	112/12	關鍵磊晶技術開發及製程穩定性
穿戴裝置之NIR/SWIR LED	磊晶及製程開發	10,000,000	112/12	關鍵磊晶技術開發及製程穩定性
功率MOSFET產品開發	開發設計中	2,000,000	112/12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APD產品開發	製程調整中	1,000,000	112/12	產品設計與製程控制能力
FRED快速恢復二極體產品開發	開發設計中	30,000,000	112/12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穿戴式感測產品開發	客戶驗證中	2,000,000	112/12	產品設計與製程控制能力
TVS瞬態電壓產品開發	客戶驗證中	1,000,000	112/12	產品設計與產品特性
齊納二極體產品開發	客戶驗證中	1,000,000	112/12	產品設計與製程控制能力
近紅外線長波長SWIR感測及發光元件開發	執行中	17,000,000	112/12	各式應用模組的特性及驗證
面射型雷射元件開發	執行中	38,000,000	112/12	各式波長及發光功率及模態於模組的應用及驗證
GaN HEMT功率元件磊晶片開發	執行中	80,000,000	112/12	高電壓元件應用可靠度驗證
寬能隙功率元件（氮化鎵及碳化矽）之製程開發與設計驗證流程之建立	執行中	900,000,000	112/12	關鍵製程模組之良率控制、設計模擬平台之建立，及與後續封裝材料或電路之整合
高性能檢光開流體晶片之設計開發與驗證流程之建立	執行中	3,000,000	112/12	關鍵製程模組之良率控制
光學鍍膜技術開發	執行中	56,000,000	112/12	建立各式薄膜光學設計與鍍膜製程技術，並制定先進檢測手法
非侵入式血糖檢測技術開發	執行中	6,000,000	112/12	關鍵各式波長發光與接收晶片量產與特殊感測模組封裝量產建立及生理參數特殊演算法驗證與保護
大眾運輸旅客資訊系統	進行中	2,000,000	112/12	依據軌道運輸系統承攬商之需求進行LED資訊顯示系統設計
輕量化顯示屏模塊	進行中	4,000,000	112/08	產品優化設計極具市場差異化輕量及快速安裝之設計
次世代大樓帷幕燈光照明系統	設計進行中	5,000,000	113/06	優異之照明及規格智能燈具檢測系統
次世代BillBoard 顯示屏	設計進行中	6,000,000	112/12	優異之顯示效果及規格更節能及輕量化
戶外全防水型顯示屏	設計進行中	5,000,000	112/12	市場差異化產品規格頂端客群應用產品
植物成長照明燈具	設計進行中	2,500,000	113/06	領先市場之開發設計市場之先進頻譜
SiC功率元件開發	設計進行中	9,400,000	114/01	新產品開發驗證線所需實驗機台與無塵室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政府政策及國家法令；對於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管理處均能確實掌握且遵行，並依循政策法令之變動適時調整公司營運活動及治理方向，以維持公司營運之順暢，截至目前本公司並無遭致法令主管或監理機關懲罰、或其他重大財務或聲譽損失。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多家台灣公司遭受駭客攻擊，許多案例顯示駭客長期鎖定目標進行進階式攻擊，讓企業營運上蒙受重大損失，為因應層出不窮的駭客攻擊，除了日常的軟硬體資產保持經常性更新，透過資安教育訓練加強員工資安意識，為了防範突如其來的資安事件，內部經常性進行災難復原演練，以期在事件發生後，確保可容忍的時間內能恢復系統運作。

為確保在科技運用上的自主性與合法性，不僅由自有的研發團隊開發新技術，並積極與國內各研究單位合作研究新興技術，以確保在技術上的領先；在資通安全方面，制定嚴密的管理機制及加強員工的訓練，以防堵資通風險。此外，避免新開發的技術被其他同業搶先註冊專利，而喪失龐大商機，在新技術開發完成後即積極向歐、美、日、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以確保研發成果與商業利益的維護，並降低整體的營運風險。而近期臺灣電力供給時有不足現象，連帶影響積亞設備安全及生產計畫及良率，為確保設備安全及生產計畫順利，將設置不斷電系統，減少突發性停電對於積亞之傷害，以維持工廠最大化生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110年變更公司名稱為「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轉型之路邁向新的里程碑，並努力朝向光電半導體產業發展。除此之外，在公司內部亦深化本公司核心價值，建立全體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向心力，進而在工作崗位上恪盡職守，落實本公司「專業」、「信賴」、「創新」、「彈性」的價值。在管理層面上，本公司要求員工之行為操守務必符合公司的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優良的產品與服務品質，並依循政府之政策與法令，推行相關制度及作業內容，以確實維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鑑於產業界的景氣起伏不定，Fab2矽電半導體的擴產計畫以因應市場的需求，藉由瓶頸區域的分析，擴充重點的生產設備。氮化鎵初期充分運用現有矽電產線設備開發製程技術，同時審慎評估添購關鍵設備，並在Fab2既有無塵廠房設施規劃八吋產品驗證線。

對於擴產之後的潛在風險，目前Fab2矽電半導體的措施除了硬體擴充方式有所選擇外，也藉由客戶下單與全球景氣的觀察，做為危險狀況的預警。另外，配合新產品的開發與市場的調查，尋求新的應用領域，也是針對潛在的風險所做的因應措施。

另外，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積亞已於111年投入新臺幣22億元購買生產設備及建置無塵室，將於112年再斥資4.38億元完成無塵室，並於113年Q1進行SiC元件試產。114年將具備2,000片產能，將有助填補國際市場對SiC晶圓之需求。惟近期受受國際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導致生產機台及建廠原物料交期延長，影響積亞建廠期程，未來將持續與設備供應商協商縮短機台交期及建廠工期，以完成SiC晶圓量產計畫，搶攻114年SiC晶圓國際市場。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採購皆有2家以上供貨，進貨比例最高單一供應商僅占全公司進貨比例11.28%，並無集中進貨的風險。
2.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知名廠商，銷貨比例最高僅占全公司銷貨比例13.59%，並無集中銷貨之情形及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發生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光磊先進顯示股份有限公司納入範疇。
2. 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定義各類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保護員工、股東及合作夥伴的利益；並制定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範疇辨識、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回應。
4. 依據評估後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如下表，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當年風險項目與採取之對策。

永續使命	重大風險 範疇	風險項目	風險細項說明
E 發展永續環境	環境風險	氣候變遷	異常氣候，造成缺水、缺電、水災等，致營運可能發生中斷。
		能源風險	於環境資源有限下，維持企業永續營運。
S 促進社會共榮	財務風險	財務運作	利率、匯率、通貨膨脹及稅務等變動。
		資金風險	應收帳款、投資、併購等造成公司資金調度風險。
	營運風險	資訊安全	資訊系統異常、資訊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風險，造成營運作業中斷
		人力資源	人力短缺、優秀人才留任及員工人權議題，造成營運缺乏競爭力。
		供應商管理	原物料安全庫存管理、採購集中、供應鏈中斷等風險。
		客戶管理	銷貨集中、產品品質管理與安全及客戶滿意度等風險。
		職業安全	發生職災、職業疾病、化學品危害及法定傳染疾病，致營運可能發生中斷。
智慧財產	專利訴訟、保護及營業秘密等風險。		
G 落實公司治理	策略風險	法規遵循	政策法規變動，致影響營運策略及方向。
		誠信經營	舞弊、貪腐、不公平競爭行為致影響公司營運及商譽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編製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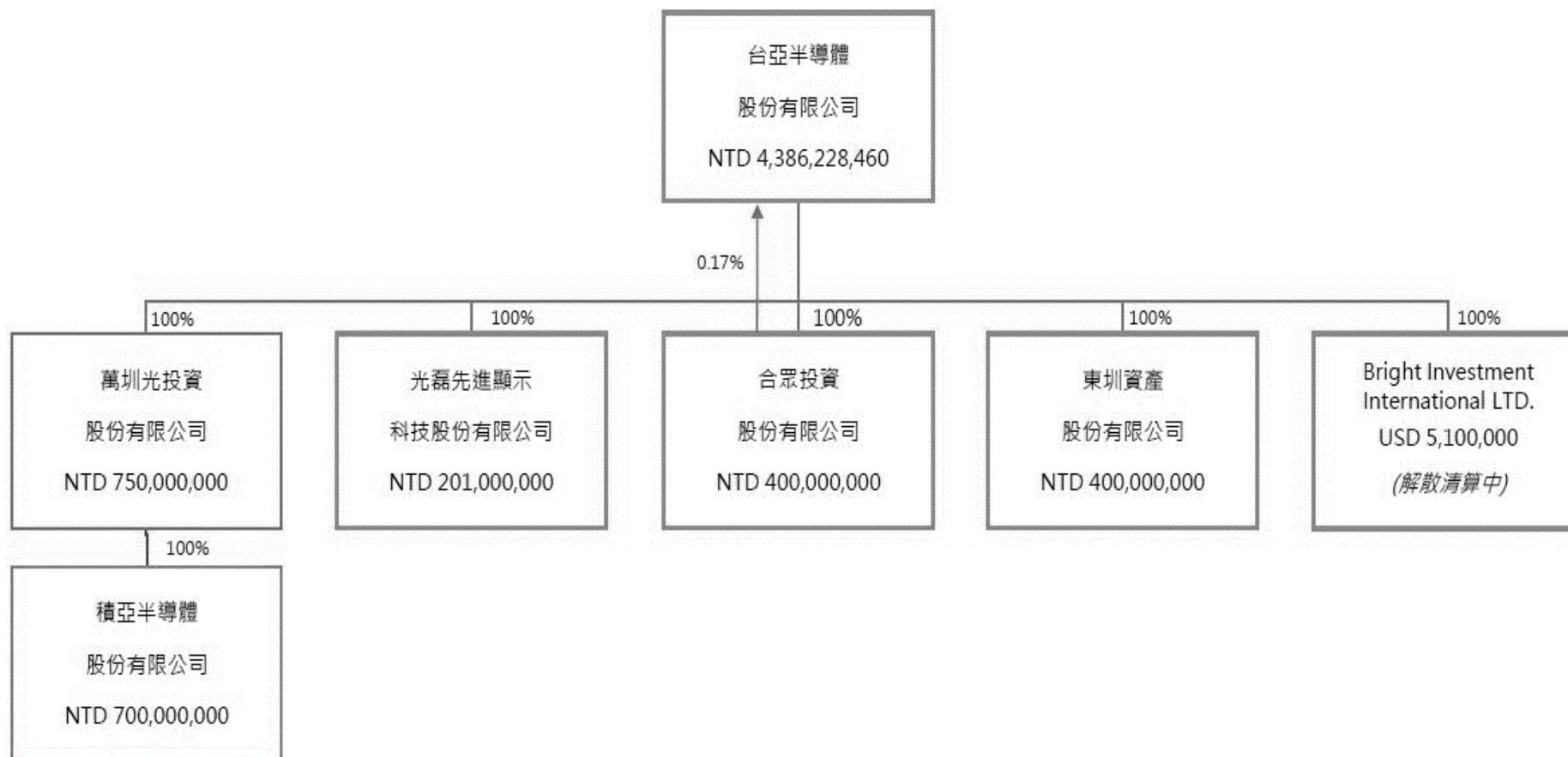
請參閱第181至第186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無。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合眾投資(股)公司	87.03.24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363號2樓	400,000	一般投資業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5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日興一街18號11樓	400,000	一般投資業、不動產買賣業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9.16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1號8樓	201,000	照明設備製造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1.19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日興一街18號11樓	750,000	一般投資業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03.30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1號8樓	70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91.07.31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71,332	控股公司

註1：本表列示相關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各該公司原始投資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表示。

註2：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28日自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分割獲得實收資本額200,000仟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設立100%子公司-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公司(原：光磊系統科技(股)公司)，並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將本公司「系統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分割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月28日。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辦理解散清算，BRIGHT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作業中。

註5：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已於111年9月19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

註6：本公司於112年1月31日完成處分子公司Everyung Investment Ltd. 及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為感測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服務據點，另有部分為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業務。

(2)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A、本集團關係企業，主要從事感測半導體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B、投資公司主要跟隨集團投資策略，適時選擇合適投資標的物進行投資，為集團創造更大獲利。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0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王虹東	-	-
	董 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林姿君	-	-
	董 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陳姻叡	-	-
監察人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龔翊瑄	-	-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戴呈易	-	-
	董 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李國光	-	-
	董 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林姿君	-	-
監察人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龔翊瑄	-	-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0	100.00
		李國光	-	-
	董 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0	100.00
		陳姻叡	-	-
	董 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0	100.00
		戴呈易	-	-
監察人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0	100.00	
	龔翊瑄	-	-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00.00
		李國光	-	-
	董 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00.00
		陳姻叡	-	-
	董 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00.00
		戴呈易	-	-
監察人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00.00	
	龔翊瑄	-	-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
		簡萬財	-	-
	董 事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
		戴呈易	-	-
	董 事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
		郭翊樞	-	-
監察人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	
	龔翊瑄	-	-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00.00
		王虹東	-	-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合眾投資(股)公司	400,000	294,088	268	293,820	0	(216)	(25,965)	(0.65)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0	0	0	0	0	(989)	(926)	不適用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1,332	57,196	0	57,196	0	0	2,051	不適用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317,331	113,431	0	113,431	0	0	4,005	不適用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17,341	248,549	135,118	113,431	261,625	3,775	4,005	不適用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41,809	1,215	340,594	0	(11,420)	(63,355)	(1.58)
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	716,396	456,863	259,533	726,887	74,224	58,533	2.91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713,856	115	713,741	0	(338)	(36,259)	(0.48)
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953,369	249,350	704,019	0	(40,705)	(35,981)	(0.51)

註1. 本表列示相關金額涉及外幣者，除資本額係以各該公司原始投資之兌換率換算，其餘以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表示。

註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已於111年9月19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

註3. 本公司於112年1月31日完成處分子公司Everyung Investment Ltd. 及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0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07 月 0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股票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 通過不超過 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 需求，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為私募定價日。本公司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計算較高者定之。前一日收盤價為 25.55 元，前三日收盤均價為 25.63 元，前五日收盤均價為 25.47 元，前三十日收盤均價為 24.79 元，二基準計算價格計算較高之訂定參考價為 25.47 元。依股東常會決議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之九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定價為 22.93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須為策略性投資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0 年 8 月 2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	60,000 仟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1,375,800 千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參考價為 25.47 元，私募定價為 22.93 元，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90.03%；符合股東常會決議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之九成為依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挹注、知識、業務、財務或通路等相關能力及經驗，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能力，對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與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預定支用金額 (112 年第一季)	實際支用金額 (112 年第一季)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及其百分比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 改進計畫
	340,572,988	185,217,819	1,220,444,831 / 88.71%	未支用餘額:155,355,169 用 途說明:未支用餘額將用於新 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作業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對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與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合眾	400,000	自有資金	100%	—	—	—	—	754,543 股 25,919 仟元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虹東



TASC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www.tascsemi.com